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及所屬職司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參、案由：據悉，民國59年10月間發生「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其後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僑生陳欽生遭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人員誘捕並施加酷刑，陳君不堪刑求而為不實「馬共」自白書，經軍事檢察官以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提起公訴。監禁期間，陳君對外聯繫全遭阻斷，時任馬來西亞駐台副領事至看守所請求探視，亦遭拒絕。嗣陳君經判處有期徒刑12年確定並移送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服刑。究實情為何？本案相關單位是否羅織罪名陷陳君入罪，並對其非法拘捕及刑求逼供？當時參與本案偵審相關人員責任為何？事涉我國國際人權聲譽及轉型正義之落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15年4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150800034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被害人遭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¹(下稱調查局)人員誘捕、施加酷刑及構陷罪名之經過。

二、對被害人非法偵查、施以酷刑、誣陷及違法處分之行為人職銜與身分。

¹ 法務部調查局前身，該局沿革：成立於17年，迄政府行憲後，於38年4月間，改制為「內政部調查局」，45年6月1日改隸司法行政部，69年8月1日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

三、有無特定官員為求速結或維護特定政治利益而隱匿關鍵情資。

四、本案軍事檢察官與審判官無視被告顯著外傷及自白書邏輯矛盾仍予定罪，是否構成違背法令及司法官職務。

五、本案行為人是否構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關於追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規定。

六、參與本案偵審相關人員之責任。

陸、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²（下稱檔案局）、法務部³、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⁴（下稱後指部）、法務部調查局⁵、銓敘部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⁷（下稱退輔會）、內政部⁸、內政部移民署⁹、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¹⁰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8日訪談陳欽生君；同年4月29日履勘景美人權園區；同年6月10日詢問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林學良諮議；法務部余麗貞主任秘書、法制司張介欽司

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5 年 5 月 4 日檔應字第 1150003140 號函、115 年 5 月 28 日檔應字第 1150004002 號函、115 年 5 月 28 日檔應字第 1150003923 號函。

³法務部 115 年 5 月 7 日法制決字第 11500102720 號函。

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5 年 5 月 15 日全後督察字第 1150011158 號函。

⁵法務部調查局 115 年 5 月 20 日調維肆字第 11520526890 號函、115 年 5 月 28 日調維肆字第 11520529070 號函、115 年 6 月 3 日調維肆字第 11520530860 號函。

⁶銓敘部 115 年 5 月 25 日部特一字第 1155963026 號書函。

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 5 月 26 日輔養字第 1152002446 號函、115 年 6 月 4 日輔養字第 11520090992 號函。

⁸內政部 115 年 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1501207511 號函。

⁹內政部移民署 115 年 6 月 8 日移署資字第 1150074010 號函。

¹⁰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5 年 6 月 9 日北市正戶資字第 1156003719 號函。

長、陳敏男科長、李念縈專員、李秉澤專員；調查局徐國楨副局長、國家安全維護處葉麗卿處長、魏國湖調查專員、國際事務處耿萬隆專門委員、人事室簡宏璋秘書；後指部薛淵銓少將參謀長、督察室劉思儀主任、後備管理科宋秉猷科長、督察室林晉畿法制官、林雋韜法制官及檔案管理科黃彥融檔管士等機關人員；115年7月8日約詢本案軍事審判官呂達勇；同年7月9日約詢調查局三處人員姚慶華，另以書面函詢軍法書記官郭泰煌，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欽生君基本資料與簡介¹¹

(一)陳欽生，38年（西元1949年）生，男，生於馬來西亞怡保市，祖籍中國廣東省梅縣。家中兄弟姊妹8位，排行第六。父親陳權榮自幼與其他兄弟姊妹共10人，隨叔父在清末時逃離滿清暴政至馬來西亞，棲身於山區，1951年遷移到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獅尾新村。其父飽讀詩書，受過良好的教育，因此受到當地政府的重用，擔任怡保市市政府執行秘書，統管怡保市管轄的獅尾新村的行政事務，並協助創辦獅尾國民小學。

(二)56年（西元1967年）陳欽生從怡保市三德國立高中畢業後，已申請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之入學許可，因英國學制自年初開始，至1968年年初始能入學。在等候開學期間，因高中同學介紹，在當時臺灣鼓勵海外華僑返臺就讀大學的背景下來臺升學，56年（西元1967年）9月來臺，先就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1年，於57年（西元1968）考入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經學長介紹，平日經常到臺南美國

¹¹摘錄自國家人權記憶庫及陳欽生，《謊言真相－陳欽生生命故事》，蔚藍文化，2025年12月初版。

新聞處（下稱臺南美新處）看書、複習功課及閱讀英文報章雜誌。

（三）60年（西元1971年）3月3日下午，陳欽生上課結束返回臺南市勝利路租屋處途中，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人員向其謊稱有一位蔡姓親戚從馬來西亞來，要帶陳欽生去臺北看他，將其強行騙入車內，經10餘小時車程（註：當時無高速公路）抵達臺北後，將陳欽生帶入一間約2坪大房間內連續刑求逼供。事後才知道係因調查局偵辦臺南美新處爆炸案，懷疑同為馬來西亞僑生的陳水祥犯案，陳欽生因而受牽連。調查局人員刑求陳欽生多日，又將其移押至國防部看守所，哄騙陳欽生依照提供之資料配合抄寫，即可回學校繼續讀書。因陳欽生不堪刑求折磨，在依辦案人員編造自白「受馬來西亞共產黨組織指示來臺情蒐及破壞」，隨即被移監至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軍法處看守所（景美看守所）¹²。

（四）同年6月7日陳欽生被警總軍事檢察官以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提起公訴（警總〔60〕警檢訴字第124號、〔60〕遵戎字第3568號）。同年10月16日遭警總軍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裁判主文：陳水祥、陳欽生「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判決書字號：〔60〕初特字第0071號，〔60〕遵威字第7275號）。

（五）陳欽生在景美看守所仁愛樓第33號房遭羈押1年多後，61年（西元1972年）5月移監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服刑。在與世隔絕的獄中高牆

¹² 現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暨「國家人權博物館」。

內，一度自我孤立，但在同房難友的關懷與不斷鼓勵下，放下放棄人生的念頭，在綠島獄中擔任圖書室外役，利用書籍自學增進中文能力，並在廚房學會烹飪和臺灣話。在這段苦難中，最讓陳欽生心痛的莫過於母親遠道而來的探視。不識字的母親，隻身從馬來西亞輾轉搭船，歷經艱辛來到綠島，卻僅能在會客室隔著玻璃與兒子短暫會面，這一幕成為陳欽生終身的愧疚與難忘的記憶。

- (六)70年（西元1981年）3月陳欽生移監至原仁愛教育實驗所（改制前為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72年（西元1983年）3月2日獲釋，共計關押12年。陳欽生獲釋後，當局竟以「知道得太多」的荒謬理由，強制將其留在臺灣，且違背承諾不發給國民身分證。在長達三年的時間裡，陳欽生身無分文，流落街頭，曾在萬華龍山寺一帶與無家者一同漂泊。巨大的壓力和對加害者的仇恨，曾讓其計畫找到仇人（調查局三處一科科长陳繼田）同歸於盡。幸而在保生大帝宮主的勸誡下，最終選擇放下仇恨，決心以平和的方式活下來。
- (七)75年（西元1986年）陳欽生多次向警總抗爭，終於取得國民身分證，77年（西元1988年）與恩人李榮貴的女兒李桂芬結為連理，在臺灣重建家庭與事業，並在國際貿易領域獲得成就。向家人承諾不再提及過去的痛苦，努力度過了近20年平靜安樂的幸福日子。
- (八)108年（西元2009年），陳欽生意識到臺灣年輕人對白色恐怖現代史的陌生。儘管重揭傷疤讓他飽受惡夢與痛苦，仍決定站出來，成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資深導覽志工，致力於「以生命故事為導覽重點」的人權教育。陳欽生因中英文俱佳，積極參與國內

外人權活動，包括應邀在紐西蘭國際研討會演講，接待數不清的國際貴賓，如美國前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和南非前總統戴克拉克。長年擔任綠島人權營隊講師，影響年輕人甚鉅。更與志工發起「人權辦桌」活動，將政治受難者與無家者聚集一堂，體現社會關懷和人權普世價值。

二、案件背景-臺南美新處爆炸案¹³

(一)59年（西元1970年）10月12日，位於臺南孔廟旁的臺南美新處發生爆炸案，當時正值臺灣與美國關係生變，美國有意加強與中共政權聯繫之際，且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有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危機。在臺美關係緊張時刻，美國在臺的機構發生此一案件，引發臺美雙方及社會各界相當大的注目與討論。尤其第二年60年（西元1971年）2月6日臺北市館前路的美國商業銀行亦發生爆炸案。

(二)位於臺南市府前路的臺南美新處（USIS Tainan）是配合美國外交政策，宣傳美國文化價值、負責文化交流與傳播的機構。臺南美新處內設有圖書館，也經常舉辦許多的文化展演活動，是府城青年探尋西方文化的重要場域。臺南美新處爆炸案當天的傷者除臺南美新處人員外，亦波及民眾及學生，為調查爆炸案原委，政府單位出動人員到臺南各處調查，一開始還懷疑是青少年惡鬥所引起，但無所獲。爾後臺北美國商業銀行又發生爆炸事件，情治單位在國內外危機及破案壓力下，朝政治陰謀犯案的方向偵辦，指控是人在海外的臺獨人士國立臺灣大學政

¹³楊麗祝，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探索/事件/1970/臺南美新處爆炸案，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33>

治系前教授彭明敏指示謝聰敏等人，在國內製造事端所為。於是彭明敏出亡臺灣前和他有接觸的人士，如李敖、謝聰敏、魏廷朝等，被指為爆炸案的主謀或協力者，60年（西元1971年）2月謝聰敏等陸續遭逮捕。至於實際參與爆炸案的執行者，經官方逮捕、偵訊的結果，總計逮捕23人，包括李政一、吳忠信、劉辰旦、郭榮文、詹重雄等人。60年（1971年2月23日軍事法庭以叛亂罪起訴謝聰敏等諸人，指控他們犯下兩起爆炸案，目的是宣傳叛亂、混淆視聽、製造社會不安，破壞中美友誼等。

（三）審訊期間被捕眾人多數提到遭審訊單位刑求，也否認自白書上的犯案陳述。此案宣判後，歷經上訴、重審、減刑之過程，至64年（西元1975年）才正式定讞，其中謝聰敏、李政一、魏廷朝等人被冠以「共同受叛徒之指使，擾亂治安」罪名，謝聰敏遭判刑15年（後減刑為6年6個月），李政一遭判刑9年（後減刑為6年），魏廷朝遭判刑10年，其餘郭榮文諸人遭判刑8年6月（後減刑為5年8個月）¹⁴；而李敖的罪名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遭判刑8年6月（後減刑為5年8月）¹⁵。長期監視謝聰敏的洪

¹⁴ 依 (64)諫判字第 49 號判決書，李政一等人接受彭明敏指示，網羅偏激分子吳忠信、郭榮文、劉辰旦，彭又促其與蔡金鑑、吳松枝等探查政府軍政高層首長行蹤，將由日本雇用槍手謀刺，以及爆炸美國在臺機構，以擾亂治安，破壞中美友誼。其即到臺南市吳忠信住所內，邀集劉辰旦、郭榮文、吳忠信等共同商討爆炸事宜，決定以臺南美國新聞處為目標，由劉辰旦覓取炸藥，吳忠信負責裝置定時炸彈，郭榮文擔任放置定時炸彈工作等情。請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探索/人物/1970/謝聰敏、李一義（李政一）、魏廷朝。

¹⁵ 依(64)諫判字第 49 號判決書，李敖案發時無業，其明知彭明敏有叛亂前科，仍秘密與之交往，介紹某外籍人士與彭相識，後於彭託該外籍人士攜帶信件出境時，非不予檢舉，且囑其弟李放藉送行之便，查看該外籍人士登機手勢之暗示，是否信件安全帶出，以走告彭明敏。復接受謝聰敏交閱叛亂宣言及月刊多件，蒐集國防部泰源監獄政治犯曾正雄等 108 人名單一份，在其住所親交某外籍人士攜赴國外，做為國外叛亂組織宣傳資料。60 年 3 月 19 日被

武雄（時任臺北市警察局警員）被以「包庇叛徒罪」判刑12年（後減刑為8年）¹⁶，可視此案的延伸。

（四）謝聰敏、魏廷朝與李敖，本是長期反國民黨黨國體制的異議份子，謝、魏兩人是《臺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的共同起草人，且因此案入獄；李敖在彭明敏被監控期間，仍然與之聯繫。彭明敏成功逃亡海外後，相關單位即認定島內有人參與協助。兩起爆炸案發後，官方雖無3人直接涉案的確切證據，仍加以逮捕，起訴書中爆炸案的策劃細節，3人指出是官方利用各調查結果張冠李戴的結果，純屬羅織。至於被認定實際執行爆炸行動而遭判刑者，在其事後的回憶篇章、口述訪談，有人指出他們容或有反政府的傾向，也曾組織小團體並圖謀行動，但兩起爆炸案非他們所為，官方檔案中所稱的行動細節，全屬辦案人員拼湊而成。而不少已出獄的政治犯，在情治單位調查此案初期即以有涉案嫌疑遭逮捕審訊，甚至刑求，像蔡金鏗在當年3月以「參加謝聰敏之臺獨活動」罪嫌，移送到景美看守所關押，

羈押。61年經警總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64年減處有期徒刑5年8月。65年11月18日刑滿開釋。請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探索/人物/1970/李敖，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158>

¹⁶ 53年9月20日，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共同發表〈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因而被捕入獄。57年9月彭明敏出獄，謝、魏也相繼出獄。情治單位派人跟監彭；彭於58年逃離臺灣。58年9月，臺北市成立「124專案」小組（後改為忠誠小組）跟監彭明敏的太太及其子女、謝聰敏、魏廷朝及李敖等人。洪武雄時任北市警察局警員，奉派負責監控任務。因洪武雄與謝聰敏為堂兄弟關係，乃將跟監訊息告知謝。60年3月21日謝聰敏第二次被逮捕後，於警備總部寫下自白書，向偵訊員供出得知被跟監訊息及內容係洪武雄洩漏，洪武雄被以徇私包庇叛徒，洩漏秘密，判刑12年，被移送綠島綠洲山莊。後因總統蔣介石亡故而減刑，實際坐牢8年。68年3月23日於土城仁教所釋放。請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探索/人物/1970/洪武雄，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069>

直到9月2日獲釋，共羈押了191天¹⁷。

(五)至於爆炸案的真相，是否如當年美國在臺新聞處長唐能理 (Neal Donnelly) 所言，是國民黨政府在背後自導自演，目的是給美國政府難堪，是表達國民黨政府對美中（共）關係正常化政策的不滿所策劃的假案，不得而知¹⁸。而從眾多出土的外交檔案中，不難看出國民黨對海外臺獨人士及在臺美國人與異議人士接觸的監控資料，美方人士有如此的認定，自是當然。在政治檔案陸續解密的現在，此案的真相，仍待進一步的探詢研究。

三、陳欽生於本院訪談所述摘要

(一)指認多名涉案人員，調查局方面為「張繼田」（後曾任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官員，最後亡於空難）；軍事審判方面，當時在警總第1法庭（位於現在的景美人權園區，已拆除，非現存的第1法庭）有開1次庭，當時有軍事檢察官郭政熙，軍法官王雲濤、呂達勇、孟廷杰，軍法書記官王華崗，及毫無辯護實效之

¹⁷謝聰敏於入獄後遭受警總「慘無人道的刑求」，強迫其簽下自白書以承認策畫爆炸案。刑求手段包括疲勞審訊、電刑，單獨囚禁在不見天日的牢房中，謝聰敏透過日籍獄友小林正廣等人，將英文求救信件偷渡至海外，由國際特赦組織與臺獨聯盟刊登在紐約時報，美國眾議院組成「人權調查團」來臺調查，始保住性命。請參見何來美《悼民主人權鬥士謝聰敏》，自由評論網，2019年9月10日。周婉窋，《歷史上的今天：小林正成的傳奇義行，以及救援謝聰敏始末》，聚珍臺灣，2022年5月9日。

¹⁸謝聰敏的口述歷史與相關學者的研究中指出，謝聰敏二度出獄後，於1979年流亡美國，詢問曾在美新處服務的莊剛健和時任處長的唐能理（Neal Donnelly），指出當時包圍現場的軍警不顧美方勸阻，強行進入搜查存放資料的安全室和電報室，研判極可能是國民黨當局為了報復美國有意與中共建交，以及容忍臺獨人士在美活動，而「自導自演」並嫁禍給臺獨人士的政治陰謀。參見中時新聞網，《陳儀深：台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是國民黨當局自導自演》，2023年9月24日。另李敖在《白色恐怖述奇》等著作中指出，這兩起爆炸案是「國民黨特務所為的包藏禍心的政治案件」。他認為這與劉自然事件性質相同，是情治單位慣用的「栽贓醜劇」，旨在藉機搜捕異己、製造特定目的的反美氣氛，但百姓實際上並無反美情緒。

公設辯護人李在湘。後來我上訴、抗告、再審，案子都到國防部，都是速審，沒有再開庭，每個審的法官都不一樣。

(二)主審之軍法官王雲濤聽聞近期已過世，之前因為公視的節目，我本來有機會可以見到王雲濤，但是後來王雲濤因承受到壓力，反悔拒絕出面。

(三)當年在臺南以親友於臺北尋找為由，將我騙上車的調查局人員(非張繼田及後來的刑求者)，沒有在車上，後來也沒有再出現，而車上的調查局人員應該就是我剛才提供的「法務部調查局擬辦箋」中記載的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副主任「杜爾彭」、科長「張繼田」及臺南市調查站主任「商錫富」。至於為什麼是臺中市調查站的人下來臺南抓我，應該是因為同案的陳水祥，陳水祥是我在馬來西亞的小學同學，當時在臺中的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就讀，後來才知道陳水祥也是因為臺南美新處爆炸案被抓。

(四)前往臺北途中，這4位調查局人員都沒有說話，只說到了臺北我就知道了，到臺北後將我關押在1處偏僻巷子裡的日式空屋長達約2週，該空間只有1張長桌、1張椅子和1套沙發，在那間屋子中，1班2人24小時全天輪班看守我，偶而有3人，1人坐在沙發休息，另2人偵訊，我共遭受近50小時連續疲勞偵訊。從我在臺南上車開始，整個過程中，既未出示逮捕狀，亦未告知罪名，偵訊過程中一直要我招供，我回答不知道要招供什麼。後來我才知道臺南美國新聞處發生爆炸案，我當時常去臺南美新處看報紙，於是誣指是我犯下的。

(五)我被偵訊時，張繼田幾乎都在現場，當時我還不知道他是誰，因為後來在網路上看到張繼田的照片，

才認出他。

- (六)陳水祥和我是同案被告，陳水祥出獄後，持名為「陳海祥」的假護照回到泰國，我有協助他處理冤獄補償事宜，他當年也有被刑求，遭強迫脫褲坐於冰塊之上，皮肉與冰塊相互黏合，剝離時苦不堪言，所受折磨同樣慘無人道。近期（115年2月）從檔案局提供之未遮隱文件中，看到陳水祥的檔案，我才知道當年我之所以因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被捕，是因為陳水祥當時被迫寫1份補充自白書，指控我也有參與該案，我後來跟陳水祥求證，他說因為調查局當時誣指他炸美國新聞處（調查局的依據係陳水祥跟梁漢珊的書信，但是內容均與該案無關），但只有1個人不可能做案，所以才加上我。
- (七)究竟「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是誰做的，到現在還是不知道。謝聰敏告訴我，當年為了給美國交待，李敖、謝聰敏是被迫承認該案及臺北美國銀行爆炸案是他們做的。
- (八)我被誣指與共產黨有關應該是源於陳水祥，陳水祥與我就讀的馬來西亞崇德小學的副校長梁漢珊一直有聯繫，該副校長當時被指係共產黨頭子，但是馬來西亞政府調查過，梁漢珊並非共產黨人，如果梁漢珊是共產黨人，也不會讓他擔任副校長。
- (九)我被刑求後過了兩天，1位我沒見過的調查局人員拿來衣物，謊稱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已破，即將放人將我送回臺南，我後來分析，應該是當時除臺南發生美國新聞處爆炸案外，臺北也發生銀行爆炸案，臺北的案子無法誣指是我和陳水祥所犯，於是另外由李敖、謝聰敏一起承擔這兩案。
- (十)我換衣物上車後，先前告知要送我回臺南的人不在車上，當時車上有1位調查局人員，我似乎有見過；

而開車的那位告訴我，調查局不可能承認抓錯人，而我只是無背景之外籍生，即使將我棄屍海中亦無人聞問，案子破了，每個人犯該組可以領20萬新臺幣破案獎金。後來車子就停在現在景美人權園區的大門口，我看到「公正廉明」4個大字，接下來被送到以前國防部看守所關了2、3個星期，當時蔡懋堂跟我關在一起，應該是受命來套我的話，我告訴他，我完全不知道他們在問什麼。我被送到看守所時，沒有任何資料，被關的地方與一般人犯不同，我還很天真的以為只是到這裡休養(前遭刑求受傷)。

(十一)後來我被帶到偵查庭，調查局人員要我配合提供資料，給我1份資料(與臺南美新處爆炸案無關)，我看到「陳水祥」的名字，另外裡面提到的名字，我只知道副校長「梁漢珊」，其他都不認識。資料中提到的事情我也沒做過。給我資料的人要我換上自己與同學姓名後抄寫一遍。我當時很單純的認為，資料中提到的事情我都沒做過，只是長官需要資料而已，抄寫完我就可以回學校，所以我就照做，寫了這份自白書。其他「我的筆錄」則都是偽造的。

(十二)我被控告「為匪宣傳」，第1次開庭時我要求要看證據，例如我跟梁漢珊的往來的信件等，但是審訊的人拿不出來，第2次開庭，才拿1疊證人筆錄¹⁹給我看1分鐘，我看到幾個名字，後來1988年我回馬

¹⁹ 現有檔案記載，警總軍法處曾經傳訊台大土木系三年級的陳○明等3名僑生；南警部曾傳訊成大化工系、電機系、土本系三年級學生鄭○盛等14人，多數否認陳欽生曾對渠等談及大陸匪區情形，僅鄭○茂、胡○華、蘇○政、屠○健、謝○緒等5人之筆錄記載，曾聽過陳欽生說「大陸產品便宜耐用」或「共匪核爆成功」等情。

來西亞跟其中1人求證，對方說當時他是被迫在1張空白紙上簽名，裡面寫的內容是調查局依他的筆跡偽造的²⁰。另外我當時也在庭上指出，所謂「為匪宣傳」的內容，諸如大陸物價便宜、長江大橋等等，在當時中央日報都可以看到。庭上則回答，報上的內容是給你看的，不是給你講的。我說我也沒講，證據都是虛構的，我沒辦法接受。

(十三)之後我看到資料，當時承辦臺南美新處爆炸案和馬共案應該都是張繼田這一組人。我一直想要知道，當時調查局和軍法單位為什麼要冤枉我們這一群人，尤其是我、陳水祥和蔡勝添這些從馬來西亞來的(此3人均遭判刑12年)。

(十四)當時我自殺沒成功，調查局人員說希望我自殺成功，但長官不希望我死。像電影大濛，一些當年加害我們的特務人員都到國外了。我希望這些當年的特務人員能夠勇於出面承認當年的錯誤。

(十五)我當年遭到刑求，到現在還是有一些後遺症，例如我被調查局人員以皮鞋猛踢腹部，致使胃部及肝臟等內臟嚴重受損，最近吃素後，有比較好一些。還有倒吊灌水之酷刑，大量積水從眼、鼻、耳湧出，造成我的眼睛受損，視野都是模糊的(經白內障手術亦無法復原)、單側鼻腔永久失去嗅覺，耳內長期都會流出液體，亦遭打落3顆牙齒。辦案人員係以「黑白臉」輪番施壓。

(十六)我當年出獄後3年沒有身分證，我不知道什麼原

²⁰ 陳欽生於回憶錄中記載，其於1988年回到馬來西亞，向鄭○盛求證，鄭表示當時有幾位同學被叫到教官室，有一陌生人要求其等在十行紙上簽上名字，恐嚇若不簽名「往後有什麼問題，自己承擔」，其等聽了有些害怕，只好簽名等語。其後來向其他同學求證，也是同樣的說法。參見陳欽生，《謊言真相—陳欽生生命故事》，蔚藍文化，2025年12月初版，第70-71頁。

因，後來我到博愛路警總輔導室，以死相逼，方迫使警總發身分證。但是當年蔡勝添出獄不久就拿到身分證。我後來有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遭以沒有證據為由駁回。

四、受難者陳水祥相關記載

(一)國家人權記憶庫記載：陳水祥為廣東梅縣人，案發時為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4年級學生，僑居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依警總軍法處（60）初特字第71號判決書，陳水祥由梁漢珊介紹參加共產黨，受梁君領導，並接受匪黨情報工作訓練，復吸收邱世樑、房運來加入匪黨，之後奉梁君之命，後藉升學之名來臺，將臺灣社會、教育、治安及人民生活情形等資料，函告梁君。又於就讀省立中興大學期間，迭向同學沈○任、洪○、黃○財、陳○學及劉○綠等人，為匪宣傳，宣揚匪偽建設進步，科學發達等。60年（西元1971年）2月25日被羈押。同年遭警總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2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沒收。72年（西元1983）年2月24日刑滿開釋。其於89年（西元2000年）4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92年（西元2003年）11月經第3屆第12次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原判決認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以其於偵查中之自白及證人沈○任、洪○等人之證詞為據。惟其縱有參加叛亂組織，收集我有關資料，為匪宣傳等情，難認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故認本案非有實據。98年（西元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二)另據媒體工作者杜晉軒訪談，陳水祥自述其於72年(

西元1983年）出獄後，被國民黨禁止離開臺灣，其家人幫他弄了泰國護照，成功把他帶走。其當年被捕後，在審訊期間，調查局人員拿出一張照片指控其為共產黨，稱由馬共成員梁漢珊從馬來西亞寄來所謂「馬共的營地」，但其完全沒收到過該張照片，也不相信身為小學公務員的梁漢珊是共產黨，會去拍馬共的基地²¹。

五、「馬共案」受難者蔡勝添口述歷史²²

（一）其為馬來西亞僑生，於54年（西元1965年）來臺就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後，於55年（西元1966年）考上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昆蟲系，在臺期間，與家鄉親友及筆友通信以解思鄉之情，可能是通信對象馬來西亞中學同學陳傳興思想較為偏左，陳傳興寄給其的書信中有同情左派及越共（當時為越戰時期）之文字，其不以為意，僅回應在臺生活瑣事（經回憶，其中可能有寫到大學生不太敢說話、「敢怒不敢言」及臺北有色情咖啡廳，竟被情治機關引為來臺蒐集情報），在校期間，學校教官曾經透過同學告知要其小心，其便與陳傳興斷絕書信來往，事後才知道早已被情治機關檢查書信及秘密監視。

（二）59年（西元1970年）7月24日其遭調查局逮捕後，被帶至三張犁招待所疲勞審訊近50個小時不讓睡覺，調查局人員指其唱的家鄉民謠是「匪歌」、曾向同學宣揚共匪建設進步，恐嚇將判處死刑，誘騙其寫下不實的自白書，編造其受共產黨吸收來臺進行

²¹ 杜晉軒與陳水祥、陳欽生同僑居於馬來西亞怡保市，西元2010年來台，世新大學新聞學系、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畢業，現為旅臺媒體工作者，相關報導請參見其臉書 Threads 社群平台報導。

²² 國家人權記憶庫 / 主題探索 / 人物 / 1970 / 蔡勝添，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129?Year=1970>

情蒐任務、為匪宣傳等虛偽自白，移送警總軍法處，於60年（西元1971年）3月23日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判刑12年。61年（西元1972）移監至綠島綠洲山莊，69年（西元1980年）3月移監至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至71年（西元1982年）7月25日出獄。

（三）因馬來西亞為反共國家，其出獄後，恐回國被誤認為共產黨員，欲申請身分證留在臺灣，但四處碰壁，一直遭拖延。其後迫於無奈，要求臺灣政府依法將其驅逐出境，也無回應。最後警政署承辦人員直言「警備總部如果沒有准，我們沒辦法給你」，其向警總陳守山總司令陳情，要求給予生活費及身分證，「煩了」警總幾個月後，始獲同意其設籍中壢並發給其身分證。

（四）其出獄後因政治犯身分，難以謀生。因關押綠島時擔任廚房伙食工作，便與幾位綠島同學（難友）湊錢開自助餐，但因不諳經營，生意失敗。之後曾轉換多個工作，在饅頭工廠工作時，因工傷意外手指受傷；到綠島難友菲律賓華僑劉漢卿合夥開設的砂石場工作2年，因環境複雜而離開；最後到大學同學在桃園開設的染整廠工作至退休。年輕時來臺原期望能闖出一番事業，但命運弄人，曾罹患憂鬱症，對於是否原諒加害者，認為已無意義。

六、陳欽生君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情形

陳欽生君於112年5月5日，以其於72年3月2日獲釋後，因遭沒收護照及申請國民身分證遭拖延，致人生遭受身心靈痛苦，權益受損，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法務部於114年1月24日為「申請駁回」之處分（113年度法義字第166號）理由略以：

（一）申請身分證部分，依臺北縣警察局74年1月19日安

仁志字第872號乙級考查資料表建議事項欄說明，因當事人「馬來西亞護照遺失，至今無法向戶政所申請領身分證，請上級協調出入境管理局核發有關遺失證明文件，協助陳某申請身分證」。另依當時73年至74年間臺北縣警察局之輔考對象偵監報告表與乙級考查資料表，尚難認斯時政府有蓄意拖延申請人之身分證申辦程序之行為。所謂沒收護照部分，申請人雖在上開叛亂案件中經諭知沒收全部財產，惟因申請人斯時在臺全無財產可供執行沒收，經國防部以61年2月24日函復警總准予備查，有上開函文可參。而遍視該案判決，亦無扣押申請人護照之記載。再者，臺北縣警察局於74年間前往訪查申請人後所作成之乙級考查資料表亦係記載「護照遺失」，該資料表乃警方訪查後所作成不對外公開之資料，依據常理，應係警方依訪查時與申請人互動時所獲取資訊填實記載。是以依目前所查得之該據資料，尚查無故意沒收當事人護照及拖延其領取身分證情事。

- (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不及於本件申請之「申請國民身分證遭拖延」及「遭受身心靈痛苦」部分。

七、陳欽生政治檔案及重要檔案內容摘錄

表1 檔案局於115年5月4日提供本院陳欽生政治檔案之目錄²³：

序號	機關	案名(由)	頁數
----	----	-------	----

²³ 檔案局 115 年 5 月 4 日檔應字第 1150003140 號函。

1	國史館	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陳欽生案	73頁
2	國史館	白雅燦及陳欽生案	109頁
3	外交部	蔡勝添. 陳欽生. 蘇東啟. 林書揚	84頁
4	國防部	財務處理沒收追繳	11頁
5	國防部	保釋	15頁
6	國防部	軍法行政	28頁
7	國防部	軍法行政	14頁
8	國防部	軍法行政	8頁
9	國防部	代監執行	50頁
10	國防部	保釋	21頁
11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陳欽生等叛亂案	1. 檔案影像 878 頁 2. 錄音資料 2 段 (計 1 時 43 分 06 秒)
12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陳水祥、陳欽生案	139頁
13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	135頁
14	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管理	8頁
15	法務部 調查局	人犯編號登記簿	59頁
16	法務部 調查局	陳欽生案	17頁
17	國家安全局	檢送本部綠島感訓監獄受刑人蔡君、陳君等 2 人健康狀況。	頁
18	國家安全局	<u>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u> 頃致函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代其國會議員， <u>查詢叛亂活動犯蔡君及陳君等之案情資料及健康狀況。</u>	頁
19	行政院	陳母廖煥娣呈以陳欽生因案被扣留綠島教化請寬赦案	5頁
20	行政院	關於非軍人在戒嚴期受軍法審判刑期尚未執行完畢之受刑人自解嚴之日起之減刑	64頁

		復權案	
21	內政部 警政署	不法份子考管-陳欽生案	79頁
22	外交部	有關叛亂犯之犯罪情形及健康現況，復請查照。	頁
23	外交部	關於美方洽詢叛亂犯之犯罪情形及健康狀況事，本會已於本年1月6日函復美國在臺協會，茲檢附去函影本1份，覆請查照。	頁
24	國防部	陳欽生受刑人資料袋	26頁
25	國防部 後備指揮部	76年減刑專案(復權)	251頁
26	國防部 後備指揮部	76年減刑專案(證書)	815頁
27	國立成功大學	馬來西亞陳姓僑生前在僑居地就讀高中時參加匪黨組織後接受匪訓派遣來臺為匪工作案	5頁
28	國立成功大學	僑生陳君等2人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2年，請轉告二生家長	10頁
29	國立成功大學	呈覆僑生陳君案	5頁
30	國立成功大學	為函送本校僑生陳君判決書	2頁
31	國立中興大學	叛亂案	33頁
32	法務部 調查局	陳水祥、陳欽生案	218頁
33	法務部 調查局	永靖會議春風工作部門案	151頁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公告受難者徐維琛君等2006人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撤銷公告名冊(一)序號第1217~1455號)	13頁

35	國防部 軍法局	陳水祥、陳欽生案覆判及抗告卷宗	100頁
	國防部 軍法局	關於因戒嚴而受軍法審判之受刑人其所處刑期尚未執行完畢者之減刑及復權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方式洵屬可行	34頁
合計			3,472頁

資料來源：檔案局

重要檔案內容摘錄

(一)56年12月8日陳水祥（同案被告）致梁漢珊（馬來西亞怡保華文小學副校長）之私人信函略以：

梁先生：覺得非常慚愧，又一年時間沒寫信向您問候了，很抱歉這一年來，日日都在繁忙與緊張的時間裡過日，早晨上課，下午就做試驗工作或在農場裡實習假期裡就派到農林所檢驗所，有時就被上司派到各農村去調查農夫們所種的農作物，因我是唸農學院作物病蟲害的，故我的工作只是協助農夫如何防治，如何施用農藥等，工作倒還不辛苦，所煩者便是語言不通，講的閩南語即臺語，只有極少部份農民會講國語，還可以應付一回。今年六月暑假，我曾經到臺灣省各地跑了一趟，到新竹、臺南、高雄等縣走馬看花的跑了一回，所經之地最有人情味的還是新竹，這縣住著很多客家人，曾經在友人（同班同學）家裡住了幾天，體會到他們人情十分濃厚，熱情招待……（下略）。這裡聽說最有錢者是蔣夫人，她的家財如果分發給全省的人，每個可拿到一千元臺幣，還有便是蔣經國，說來說去還是蔣家有錢財有勢力，父親當總統，兒子當國防部長，二子（緯國）當陸軍參謀大學校長，兼陸軍裝甲車總司令，姓蔣卻（註：都）是那麼厲害？大概是去年的事，孔祥熙（宋子文同僚）不是說患病

麼？因怕他在美國死了，中華民國得不到遺產，故特地請他回來休養（實際上只是希望他死）休養了一個月還不能進棺材，他（祥熙）說什麼環境不好啦、水土不服啦，借題無可奈何只好再回去美國，不到兩星期便一命嗚呼了，美國笑了3天，而中華民國連嘆氣也來不及，聽說他的遺產給60萬臺灣兵士可以吃4、5年還有餘，如果他的錢財拿回來，美國銀行要倒十多間。這裡是實行軍法、戒嚴，只要頭腦有問題或言行不遵，槍斃，在校的年青伙子都非常乖（土里土氣），除了讀書（讀書好厲害），似乎什麼都不懂，比我懂得就是實行三民主義、反攻大陸、解救同胞，蔣總統是歷史上，也是當代最偉大的人物等，背得滾瓜爛熟，背了廿年，就是老虎從後面追來，還能背出來，農村工廠學校機關到處都是這些標語，難怪三歲小孩子也能背得出來。再說娛樂方面，這裡的年青人與西方國家很相似，非常注重時髦，…………（下略）。這裡市面上售賣的收音機是沒短波的（單波帶），只能收聽這個市區的廣播，超過這個市縣範圍便不能收到了。梁先生可想而知，來時我曾經帶來一半導體收音手提收音機，但在臺北海關當局把我的短波帶剪短了，火大了三天（我是準備收聽馬來西亞之聲）儘管如此，但「他們」的發射頻率非常強，收聽猶如本地電臺一樣清晰，若不是講話技巧根本分不出來，當初來吞吞吐吐很笨想起來又可怕，只好奇心而已（？）有一次收聽了對面廣播，什麼「中國人民解放軍福建前總廣播電台」是向臺灣軍政人員廣播的，又什麼駕駛U2偵察機1架獎賞黃金8千兩，F104戰鬥機6千兩……聽了一陣不敢聽了，寒毛都豎起來，好險。梁先生，說了許多文辭不答意的話，有錯多指導，多原諒好了，就此擱筆，餘事後再談。敬祝教安。

(二)57年8月8日國家安全局以宏治字5597代電檢附上開信件密函調查局進行監控，調查局於57年9月5日以中一502051號代電密函臺中站進行監控。

(三)59年9月4日調查局（代名龔則平）59久（一）字第309616號密函臺中站（代名祁治中）略以²⁴：

1、59年8月19日中偵字698號代電悉。

2、據在押叛亂疑犯蔡勝添供稱：渠在臺中市郵局租用之17附40號郵政信箱，係與馬來亞僑生陳水祥共同，原在僑居地並不相識，於中興大學時始有交往，但堅決否認與陳某有政治關係，僅知其思想較左傾，其兄於大陸匪區求學。

3、復查前交查（57.9.5中一502051代電）蔡勝添致馬來西亞怡保梁漢珊之函件，經查係陳水祥所書寫，與蔡某無關，核其內容頗為反動，茲指示為下：

（1）查明陳水祥翔實基本資料及來臺經過。

（2）應設法妥密佈偵，並蒐集陳嫌平日思想、言行、與通信等具體涉嫌事證。

4、檢發陳嫌致梁漢珊函件複印資料乙份，希切實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荷。

(四)59年11月16日調查局臺中站（代名祁治中）以中偵字960號代電密函調查局（代名龔則平），層報陳水祥案蒐報情形。

(五)59年11月18日調查局（代名龔則平）密函臺中站（代名祁治中，文號59久一313667號函）略以²⁵：

1、59年11月16日中偵字960號代電悉。

2、查該陳水祥將於60年暑假畢業，屆時將返回僑居

²⁴ 承辦單位三處一科，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陳宏烈、朱韻濤審核批發。

²⁵ 承辦單位三處一科，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陳宏烈、朱韻濤審核批發。

地，應在短期內加強蒐集其在校言行及有無為匪活動情事，尤宜注偵其與國內外通信等具體涉嫌事證，切勿視同一般偵防案件處理，以期早日偵破（結）為荷。

(六)60年1月22日調查局三處一科陳水祥涉嫌叛亂乙案擬辦報告表²⁶：

- 1、陳水祥，年齡24，廣東梅縣人，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現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植病系四年級學生，馬來西亞僑生，領有臺灣國民身分證，具有我國國籍。
- 2、緣起：奉國家安全局57年8月8日宏治字5597函示，茲附蔡勝添通信資料複印及原件交查，乃飭臺中市站列偵，于59年9月偵獲蔡案時，始獲悉該通信資料乃係陳水祥所寫，經飭臺中市站列偵迄今。
- 3、涉嫌要點：陳嫌57年（註：應為56年）12月8日致馬來西亞怡保梁漢珊函略以：
 - (1) 說明臺灣人民生活清苦，有錢者汽車洋房，無錢者三餐不繼。
 - (2) 臺灣地小人多，將來糧食發生問題，政府正提倡要人民以麵食代米。
 - (3) 政府官員貪污誠非為人民服務，純屬為錢服務，更不知金錢係人民血汗。
 - (4) 臺灣係X家天下，有財有勢。
 - (5) 臺灣實行軍法，只要頭腦有問題，即遭槍決。
 - (6) 美軍在台下流作風為人所不齒，雖提倡復興中國文化，實則復興美化運動。

²⁶ 承辦人鄭元超簽經毛鍾新、張繼田、陳宏烈、朱韻濤等人〔部分字跡難以辨認〕審核，層報局長沈之岳批示「可」。

(7) 此間市面上只售賣單波帶收音機，收聽範圍有限，梁先生可想而知，我帶來一半導體收音機，但被臺北海關將短波帶剪短，仍可收聽「他們」電台。

(8) 初來時，吞吞吐吐很笨，想起可怕。

(9) 曾收聽大陸廣播一次，好險、好怕。

4、偵察情形：據臺中市站查報：自蔡勝添案發後，該陳水祥言行檢點，警覺性提高。殊無繼續培養及偵監之必要，擬請准予約談偵辦。

5、查證經過：

(1) 據獲犯蔡勝添供述：陳水祥之父在吉隆坡業錫礦，經濟環境頗佳，其母及兄均居住大陸，該陳某思想左傾，在臺期間有為匪宣傳情事，宣揚共匪科學及建設甚佳，將成為世界強國，臺灣腐敗，大陸可以打倒臺灣。

(2) 陳嫌致馬來西亞怡保梁漢珊函件內容頗多反動（存有原件可證）。

6、擬處意見：……擬准該站所請，予以約談澄清，必要時申請羈押，並准該站列為訓練所第八期學員實習案件。

(七)60年2月2日調查局（代名龔則平）60久一字3008555號密函臺中市調站（代名祁治中）略以²⁷：

1、60年1月16日中偵字0035號代電悉。

2、查陳水祥涉嫌乙案准予約談澄清，茲作為訓練所第8期學員實習案件，復查該陳嫌身體較弱，常患有休克之症，在偵訊時，尤應預及安全問題，並將辦理情形與本局密取聯繫。

(八)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開立60年2月26日、2月27日、3

²⁷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陳宏烈、朱韻濤核判發文，承辦單位三處一科。

月1日、3月2日、3月3日、3月4日陳水祥約談通知書6張（字號分別為台偵字025、053、055、056、057、058號，應到處所臺中市復興路四段110號或調查局招待所）收受通知時間分別為60年2月26日13時、2月27日14時、3月1日17時、3月2日18時30分、3月3日19時30分、3月4日21時30分，均經陳水祥簽收，發通知人均為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

（九）60年3月3日4時鄭元超、張繼田、朱韻濤簽呈（於第一招待所，經沈之岳批示「可」）略以：

1、案由：為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涉嫌叛亂乙案，奉局長面諭指示原則，經研擬偵辦意見，簽請鑒核由。

2、說明：

（1）情報來源：奉大局57.8.8宏字5597號函示前附蔡勝添致馬來西亞梁漢珊函內容反動，于59.9偵辦蔡案時，始獲悉該函乃陳水祥所寫，經飭臺中市站列偵迄今，該站於本（60）年1月16日報請准予約談澄清，經奉批示在案。

（2）經臺中市站於2月24日依法約談到案，前經奉准連續約談，于3月1日約談到局偵訊，先後據陳嫌供認：

〈1〉－〈5〉略以陳水祥於1960年加入共黨，原擬至中國大陸升學，收受梁匪馬幣200元，依指示台來蒐集情報，其任務為爆破美國機構及彈藥庫、油庫、發電廠及暗殺蔣副院長任務，一旦被捕，矢口否認，拖延時間，故意裝傻說謊，儘量籍機脫逃等，來信閱後即行焚燬，尤以蔡勝添案發後更提高警覺云云…。

〈6〉去（59）年8月1或2日，接梁來信說二件貴

重東西托陳紹東於6日或7日(詳確時間忘記)由香港搭中華班機于當日下午可到達臺北，要我屆時去接，經準時到達後，陳紹東之侄陳賢芳(東海大學教授與我無政治關係)至機場迎接，該叔侄先密談3、4分鐘後，陳紹東以手指要我帶去小便時說：「梁要我帶來2枚定時炸彈，你交給陳欽生，以暗殺蔣經國，若無法得手，目標自行選擇。」等廁所內確定無人，陳迅將該炸彈從手提包取出，我收後迅速放進我的手提包，時我緊張至極，迅即先出廁所等候，陳出時又說：「你趕快走你的」、「我要和陳賢芳另行有事。」陳叔侄乘計程車離去。我搭公共汽車至臺北車站，下午5時乘火車返臺中，至宿舍時內心恐慌，乃將該手提包放至床鋪下，次日通知陳欽生，要其在再次日在臺南車站等待，我要來玩，到達後，偕至陳之住所，說明情形，陳早已經梁之通知，當晚商量要炸目標，認為炸臺中美國新聞處或者蔣○○，蔣將至梧棲港視察，似可進行，又於次日我倆又至臺中視察美新聞處及梧棲港均認為不適合，並無結論。陳說「反正隨時視情形進行，再說」。於10月8日接到陳來信，要我在雙十節到臺南去玩，並在明信片畫很小「火」符號，我原在臺中時約好暗號，表示要進行爆炸之意，我準時到達後，他說要炸臺南美國新聞處，當時雙十例假，新聞處休息，我便只在該處外圍觀察一番，於11日上午我倆又至該處(已開放)圖書館暨各處秘密觀察，認為書架一批之下面放置不易被人察覺，下午又

去假裝看書（我拿一本Life雜誌及「美國各大學概況」）至五時卅分後看人漸而離去，遂商妥以此時進行爆炸為最好時機，乃於次（12）日下午3時許我倆帶乙枚定時炸彈用雜貨紙封包好放在背的提包（像書包似）至該處圖書室，各自分開看書，他於五時許，乘機往書架去（時只有幾個人在看書）將該炸彈取去……（下略）。陳欽生與我至怡保均由梁領導，陳來臺負責破壞及暗殺任務。陳紹東未再聯繫，何時離台亦不知。

〈7〉經核該陳嫌上述情節除參加匪黨活動及來臺後為匪活動為蒐集情報，拍攝軍事基地等尚無不合理，惟對其與陳欽生共同炸毀臺南新聞處一事雖歷歷如繪，但其曾受匪訓練被捕後應「說謊」之技倆，殊有迅速求真求實，以昭審慎，俾免影響生他。

〈8〉於本（3）月2日下午臺中市站蔡主任、杜副主任偕本科張科長率職面報處長，奉指示晉見並面報局長。奉指示：

《1》謹防其撒謊，尤其爆炸新聞處乙節，迅即求真求實，慎重妥為研究，因該嫌迭有翻供紀錄。

《2》請中二組設法查明梁漢珊在怡保之政治立場。

《3》囑陳嫌再致函給梁某，內容應研究，勿妨再要其說明爆炸新聞處之情形或要其再來定時炸彈等之回信，此為最有力證據，尤以梁匪匯款給該嫌之情形，亦應查明…
…。

〈9〉3月2日下午經電話臺中市站向學生黃○○等

二人查證，據稱：於去（59）年雙十節早晨在車站遇見陳水祥，當日及11日（星期日）與12日均未見陳，且12日未往學校上課。

3、擬辦：案經臺中市站蔡主任偕本科張科長於2日晚9時許再將複訊情形面報處長，奉指示並研擬偵辦意見為下：

- （1）蔡主任與張科長已洽妥中二組設法查明梁漢珊之政治立場，應補函件，以資覆函併案佐證之依據。
- （2）飭陳嫌再致函梁匪，內容再說明美國新聞處炸後之成就，現正急需定時炸彈或要其再匯款等，能獲梁覆信後，作為有力證據。
- （3）查明梁匪匯款陳嫌情形。
- （4）請蔡主任本科張科長、杜副主任於今（3）日上午趕赴臺南市站會同商主任（屬他站內同仁不必告知）依法約談陳欽生（成大四年級學生）追訊與梁匪及陳嫌政治關係及炸毀新聞處情事等與另一定時炸彈之去處，偵訊技術等已研討（略），必要時連續約談一或二次，偵訊情形隨時先以電話報局，並已約定密語（略），為其供述與陳嫌大致吻合，即解送本局繼續追訊或辦理羈押手續。
- （5）陳嫌為匪宣傳部份應向徐○灝等7人（其餘姓名略）妥密查證（此點待約談陳欽生後之供述情形再決定何時或應否查證俾免洩密）。
- （6）向中大學生郭錫明查證陳嫌向其借軍服混入成功嶺基地之事（此事係陳嫌供述）。
- （7）函請臺北地檢處辦理陳嫌羈押手續，並仍予優待辦妥後另函臺灣省府通知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

(8) 陳賢芳與陳紹東有無政治關係，待約談陳欽生後再行研處，暫不向陳賢芳查證是否與陳嫌同在松山機場之事。

(9) 陳嫌在僑居地參加匪黨派遣來臺為匪活動情事，2之〈1〉至〈5〉先行呈報大局，至於炸毀臺南美國新聞處之事，暫不呈報，待明確證實後，再行簽核，以昭審慎。

(10) 本案應保持絕對機密，視情況發展及時簽核。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乞鑒核。

(十)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60年3月3日下午陳欽生約談通知書（字號台偵字050號，應到處所調查局招待所），收受通知時間為60年3月4日2時，經陳欽生簽收，發通知人為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

(十一) 60年3月4日調查局60久一字302800函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略以²⁸：

- 1、查本局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叛亂嫌疑乙案，有繼續偵查之處。
- 2、茲提解該陳水祥一名並檢同有關案卷乙案（核閱後請賜退）。敬請查照，惠准依法羈押以利偵查為荷。

(十二) 60年3月4日調查局60久一字302848號函警總「為叛亂犯陳欽生乙名函請惠准依法羈押以利偵查由」略以²⁹：

- 1、查本局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陳水祥等兩名涉嫌共同叛亂乙案有繼續偵查之處。
- 2、除陳水祥乙名另案羈押臺北地檢處外，茲解送該

²⁸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副處長翁文維、處長朱韻濤、副局長〔部分無法辨識〕，局長沈之岳核判發文。

²⁹ 警總軍法處被告陳欽生、陳水祥叛亂嫌疑偵查案件卷宗

陳欽生乙名，並檢同有關案卷乙案（核閱後請賜退），敬請查照惠准依法羈押並仍請發交本局以利偵查為荷。

局長沈之岳。

（十三）陳欽生偵訊筆錄記載：被告陳欽生，右開被告因60年度偵特字第96號叛亂嫌疑一案於60年3月4日下午4時在本處第二偵查庭偵訊，出席職員如左：軍事檢察官郭政熙、書記官郭泰煌。點呼被告陳欽生入庭……（略）

問：今日因何案被本部偵訊？

答：因參加共產黨事情。

問：於何時（地）參加共產黨？

答：於西元1965年約2月間，在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由梁漢珊介紹參加共產黨。

問：參加共產黨經過情形如何？

答：1965年2月間某日到梁漢珊家，由梁取出毛澤東照片，要我對毛澤東照片宣誓，並喊「毛主席萬歲」之口號，然後，梁某替我填「入黨申請表」由我簽名。

問：對毛澤東照片宣誓的內容如何？

答：「陳欽生願意接受毛主席的領導，實行共產主義……」大意如此。

問：參加共產黨後編入那一小組？接受何人領導？

答：編入張國強那一小組，名字記不清楚。

問：接受梁漢珊領導的還有那幾個人？

答：尚有邱世良、陳水祥、房運來、張國強、梁友、黃立華等人。

問：邱世良等人何時參加共產黨，現在何處？

答：邱世良、陳水祥、房運來、梁友、黃立華等人是在我之前加入共產黨，張國強何時參加記不清楚，陳水祥現在臺灣臺中市省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四

年級學生，其餘等人均在馬來西亞。

問：你參加共產黨後有何活動？

答：為共產黨員候選人競選期間拉票，開小組會議，研讀毛匪語錄，報告讀書心得，吸收新同志，為共產黨做宣傳。

問：吸收新同志及為匪宣傳之對象及方式如何？

答：吸收對象是小孩子（大約是十二三歲）方式先以金錢為餌，對象確定之後，就問其是否想賺錢……（註：下略）。

問：參加匪黨後有接受訓練？

答：有接受收集情報方面的訓練。匪黨對幹部的訓練因所交付於幹部的任務不同而有異，例如陳水祥、梁友即接受有關破壞工作的訓練。

問：訓練的地點、方式內容如何？

答：地點不固定，隨時改變有時在河邊、校園、空屋等各種地方。

問：方式？

答：由請來專門性的老師講解。內容：包括A情報蒐集（對收集情報人而言）（一）攝影（一般照相之講解、小型攝影機使用之講解）；（二）觀察：利用身份（如觀光客及公開參觀活動）及機會；（三）整理資料：資料收集後之整理方法；（四）傳遞：託人傳遞、直接郵寄（注意不被發覺）。B宣傳：（一）以金錢誘惑，爭取好感；（二）以知識低者為宣傳對象。C破壞：由專門人員講解並配合模型，限時炸彈等……（下略）。

問：來臺前匪黨有無交付你任何任務，內容如何？

答：來臺前一、二周，梁漢珊交給我馬來西亞幣貳佰餘元並說來臺後要用功，因為知識愈高對我們（指匪黨）亦有用途，又說臺灣情形與馬來西亞不同，臺

灣的治安人員對我們工作人員非常注意，要我小心應付，希望將來能再見面。張國強是交給我任務，任務內容：一、來臺後蒐集黨政軍社會等方面有關情報。二、在台希望吸收新同志，發展組織。三、與在台之陳水祥聯繫。四、希望工作行動有表現。

問：來臺後有無進行張國強所交付之任務？

答：來臺後曾蒐集臺灣經濟情況及人民生活現況、陽明山電台及中山樓、高雄煉油廠、左營海軍軍港、臺南空軍基地、台北松山機場、基隆海軍軍港、成功嶺基地、台北大橋、中興大橋、總統府、臺北車站等各項位置及情形，詳細蒐集報告給張國強，報告方式是很技巧的郵寄方式……（下略）。

問：何時被何單位逮捕？

答：60年3月3日下午6時許被調查局逮捕。

問：在調查局所寫之自白書及供述皆出於自由意志？

答：是，均出我的自由意志。

問：以上所言皆實在？

答：實在。

右筆錄經被告當庭閱覽無訛後簽名於後。署名「陳欽生」。

庭諭如點名單。

中華民國60年3月4日，書記官郭泰煌及檢察官郭政熙均簽名於後。

(十四)軍事法庭點名單記載：被告陳欽生乙名到，訊畢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署名「熙」「60年3月4日」。

(十五)警總軍法處押票回證記載：軍法看守所於3月4日16時30分收到陳欽生，警總軍法處提票回證記載：3月4日17時「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

(十六)60年3月4日調查局60久一字302848函警總「為叛

亂嫌犯陳欽生乙名請惠准依法羈押」³⁰：

- 1、查本局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陳水祥等兩名涉嫌共同叛亂乙案，有繼續調查之處。
- 2、除陳水祥乙名另案羈押台北地檢處外，茲解送該陳欽生乙名，並檢同有關案卷乙案（核閱後請賜退）敬請查照惠准依法羈押並仍請發交本局以利偵查為荷。

（十七）60年3月4日調查局60久一字302848密函國家安全局「為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涉嫌叛亂乙案，函請鑑核由」³¹：

- 1、57年8月8日宏治字5597號函暨附蔡勝添致馬來西亞梁漢珊函件均奉悉。
- 2、查本局於去（59）年7月偵辦蔡勝添叛亂案時（本案已移送軍法依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一項起訴在案）始悉該函件係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現就讀省立中興大學四年級）所寫，內容諸多不妥，乃於本（60）年2月24日依法約談證清，訊據供稱：

（1）陳早年就讀馬來西亞崇德小學時，叔父陳一謀為校長，梁漢珊為副校長，他倆均係共黨份子，常灌輸匪黨理論，致思想左傾，于18歲時，由梁匪介紹參加匪黨組織進行活動，接受其領導。

（2）陳某高中畢業後，擬赴匪區升學，而梁匪反對，由梁匪訓練二、三個月後，藉升學機會派遣來臺工作。

³⁰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處長朱韻濤、副局長〔部分無法辨識〕發文。

³¹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副處長翁文維、〔部分字跡無法辨識〕，經局長沈之岳核判發文。

(3) 陳某於55年9月來臺，先在僑大先修班，繼分發省立中興大學迄今，曾不斷蒐集我方有關情報函告梁匪，經常聯系，自去(59)年7月底蔡勝添案發後，而提高警覺，對有關梁匪函件等均付諸一炬。

(4) 陳嫌經常收聽匪區廣播，將匪區建設進步、科學發達等情事，迭向中興大學同學徐○灝等十餘人宣傳。

3、復查該陳嫌供白各節常有保留暨不實之處，業經依法辦理羈押，以利繼續偵查。

4、除函請臺灣省政府轉知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暨偵辦情形隨時呈報外，謹先報請鑒核。

調查局局長沈○○。

(十八)60年3月4日警總60遵戎字1567號函調查局略以：叛亂嫌疑犯陳欽生乙名，發交貴局協助偵查一個月(自60年3月4日至同年4月3日止)，屆時煩將偵查結果，連同人犯一併解部憑辦，復請查照。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尹俊。

(十九)調查局押釋解提通知單記載：涉嫌叛亂案陳水祥共乙名已於60年3月5日15時36分收押(看守所仁舍)。

(二十)調查局60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陳欽生約談通知書3張(字號分別為台偵字2279、2280、2281號，應到處所均為調查局招待所)，「收受通知時間」、「被通知人簽名蓋章」、「發通知人」欄位均空白。

(二十一)60年3月6日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呈³²：

1、陳水祥案之涉嫌人陳欽生經奉准於3月4日依法約

³² 鄭元超簽經處長朱韻濤、局長沈之岳批示「可」。

談二次在案，該嫌到案後，態度頑強，一問三不知，經一再說服，於3月5日始供認：「在馬來西亞怡保曾見過梁匪漢珊並指示其受張國強之領導，參加小組活動，每於會議開始應共握手呼：『中國萬歲，毛XX萬歲』，于56年9月來臺之前，張匪國強指示其抵台應蒐集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人民生活等情報，在台曾依照行事。」等情節，詳為附呈調查筆錄。

- 2、經再追訊陳水祥與在台有無政治關係及所作所為等，加以說服並聽以大義，然該陳欽生態度又告緊張暨頑強，當時意圖撕毀原製就之調查筆錄五次，又經說服後則透露：陳水祥曾於去（59）年雙十節至其宿舍，並曾偕至梧棲港，言及至此，突又推翻所有供詞，態度頑強，始終不答所問，現仍在說服中。
- 3、該陳欽生原供述諸多情節矛盾與不實，經臺中市站蔡主任、本科張科長與職研究結果，認為仍有繼續追訊之處，有繼續約談之處，擬請准予連續二次至8日（星期一）上午視其供述情形再行簽核。

（二十二）60年3月8日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呈³³：

- 1、據嫌犯陳水祥供述，渠在馬來西亞怡保就讀高中時參加匪黨組織接受梁匪漢珊領導，來臺前加以訓練後由梁匪派遣其來臺為匪工作，並與陳欽生取得聯繫，蒐集我政府有關情報，供給梁匪並曾作破壞工作等（詳3月3日簽呈）。
- 2、該陳欽生於3月4日奉准依法約談後態度極為冥頑，一問三不知，經一再說服，先後供稱：我在馬

³³ 鄭元超簽經科長張繼田、處長朱韻濤、局長沈之岳批示「可」。

來西亞怡保就讀高中二年級時參加匪黨組織，接受梁匪漢珊之領導，並編入張匪國強之小組，經常集會討論，閱讀匪黨書籍等，且曾接受訓練內容為：為何蒐集有關情報工作？為何做宣傳工作？為何攝影？為使用定時炸彈（以模型教育）及破壞等工作？並囑其抵台後需提高警覺工作特別小心，而該嫌來臺之前，梁匪給予馬幣二百餘元（約折合新台幣三千元）為其工作費用，於56年9月來臺後與陳水祥取得連繫，並蒐集有關情報，供給梁匪等（詳后呈調查筆錄）

3、經再追訊其在臺中，究有無作破壞行動時，加以說服，則該陳嫌曾為此答稱：「我不能講，我很矛盾」現仍在說服中，又自稱：渠於本（60）年2月4日由台北返回臺南，在台北時係居住蘆洲胡美瑗（金陵女中初三學生）家中，並與胡女共遊玩等。

4、擬辦：

（1）該陳欽生供述各節仍有不願吐實，擬函請警總辦理羈押手續，以利繼續偵訊（附呈文稿乙件）。

（2）依法約談胡美瑗（註：原稿將「胡」改為「何」）查證其與陳嫌在2月初的行蹤。

（二十三）60年3月8日調查局60久一字303022函警總「為叛亂嫌犯陳欽生乙名函請惠准依法羈押以利偵查由」³⁴：

1、查本局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涉嫌叛亂乙案，有繼續調查之處。

2、茲解送該陳欽生壹名，並檢同有關案卷乙宗（核

³⁴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科長張繼田、處長朱韻濤、局長沈之岳核判發文。

閱後請賜退) 敬請查照惠准依法羈押並仍請發交
本局以利偵查為荷。

(二十四)60年3月10日調查局三處一科便簽³⁵：

- 1、承警總軍法處郭檢察官政熙面告：「嫌犯陳欽生經奉局於3月3日約談到案，應於3月4日辦理羈押，請補送3月4日函乙件，俾便辦理，以免將來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為羈押時間提出抗議」。
- 2、謹附呈文稿乙件，簽請自3月4日掛號補送警總軍法處辦理，所擬當否？謹呈鑑核。

(二十五)60年3月11日調查局60久一字303289號函國家安全局「為續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涉嫌叛亂疑點報請鑑核由」³⁶：

- 1、60年3月5日久(一)字302884號代電諒邀鑒察。
……(略)
- 3、復查該陳欽生供白各節，仍有保留反覆之處，假以時日，可能另有進展，除已於本(3)月4日依法辦理羈押，並函請臺灣省政府轉知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外，謹續報請鑒核。
調查局局長沈○○。

(二十六)60年3月11日調查局60久一字303289號函臺灣省政府「為續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涉嫌叛亂疑案，敬請惠予轉告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由」³⁷：查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成功大學三年級)前在僑居地就讀高中時參加匪黨組織後接受匪訓派遣來臺為匪工作，意圖顛覆政府，經已依法羈押繼續偵查敬請惠予轉告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

³⁵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處長朱韻濤、局長沈之岳批示「可」。

³⁶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陳宏烈、翁文維、朱韻濤，經局長沈之岳核判發文。

³⁷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陳宏烈、翁文維、朱韻濤，局長沈之岳核判發文。

(二十七)60年3月18日警總(60)遵戎字第1567號函調查局略以：叛亂嫌疑犯陳欽生乙名，發交貴局協助偵查一個月(自60年3月4日至4月3日止)，屆期煩將偵查結果，連同人犯一併解部憑辦，復請查照，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尹俊。

(二十八)60年3月25日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往來信件送審單(審發字第042號)略以：茲有陳欽生於60年3月25日親眷胡○華函乙件(註：胡○華為陳欽生成功大學同學)。請予審核見告為荷。此致張科長繼田。

(二十九)60年3月25日陳欽生親筆函：「○華：請將我所有的信件收起來，也請你將我有的掛號信提出來，圖章希望你能到我住處向房東太太拿鑰匙(在書桌上)。謝謝！欽生敬上 3月25日」

(三十)60年3月29日調查局60久一306084號函僑務委員會略以：查本局偵辦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省立中興大學植病系四年級)、陳欽生(省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三年級)等兩名涉嫌叛亂乙案，均於3月4日依法辦理羈押繼續偵查，並業已函請臺灣省政府轉知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³⁸。

(三十一)60年4月1日調查局60久一字303631函警總「為叛亂嫌犯陳欽生乙名准予延長羈押仍發交本局偵查敬覆請查照由」³⁹：

1、60年3月18日遵戎字1567號函敬悉。

2、查叛亂嫌疑犯陳欽生乙名，有繼續調查之處，擬請准予延長羈押，並仍發交本局調查。

³⁸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陳宏烈、翁文維、毛鍾新、朱韻濤，經副局長〔部分字跡難以辨認〕核判發文。

³⁹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毛鍾新、陳宏烈、朱韻濤，經局長沈之岳核可。

3、敬覆請查照。

(三十二)60年（西元1971年）4月11日至同月16日馬來西亞媒體大幅報導「聽北京電台廣播 十多名大馬留台學生遭臺灣政府扣留」、「台駐馬領事尚未獲通知」、「馬國駐台北領事館已被諭令調查此事」。另有報導評論：「內政部總秘書丹斯里阿都拉說：大馬沒有禁止人民收聽北京電台廣播」、「散佈危害國家事項才算是犯法」、「留台學生被扣事將由外交部處理」。

(三十三)60年4月13日調查局三處一科（代名龔則平）60久一字305054號密函臺南市調站（代名歐陽午）略以⁴⁰：據獲犯陳欽生供稱：「渠在成功大學求學時常向同學鄭○盛、張○司、胡○華、陳○枝、蘇○政、錢○嵩、黃○強、楊○霄、許○德等人宣揚『毛語錄』、共匪核爆成功、匪區產品便宜又耐用、共匪人民公社及匪黨九全大會等情形」。希分別向該校上述各人妥密查證，並應製作調查筆錄各乙式二份報局。特電遵照並於文到乙週內辦妥為荷。

(三十四)60年4月14日警總軍法處陳欽生偵訊筆錄（略）。

(三十五)60年4月14日警總（60）遵戎字第2168號函調查局略以：叛亂嫌疑犯陳欽生乙名續請貴局協助偵查廿日（自60年4月4日至同月23日止），屆期煩將人犯連同偵查結果一併解部憑辦。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尹俊。

(三十六)60年4月14日陳水祥、陳欽生解送警總軍法處訊問有關陳欽生犯罪事實，訊畢陳水祥交台北地院還押，陳欽生還押後仍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

⁴⁰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陳宏烈、朱韻濤核判發文。

(三十七)60年4月16日馬來西亞領事館向臺灣省政府外事室告稱：「本館據馬來西亞在華就讀學生報告，謂有一馬國學生陳水祥就讀臺中中興大學，被貴國有關機關扣留於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請代為洽索該陳生之罪嫌報告」。

(三十八)60年4月16日外交部函詢警總保安處後，將陳永祥及陳欽生因涉嫌叛亂被捕乙事，函知臺灣省政府外事室，同日我國駐吉隆坡總領事館建議外交部將兩人供述內容轉告馬方「陳水祥等生既係涉嫌接受馬共頭目之指示在台從事顛覆活動，我宜將其口供等詳情酌為轉告馬方，俾使馬政府了解馬共內幕及馬共陰謀」。

(三十九)60年4月19日我國駐吉隆坡總領事館向外交部洽詢，稱當地傳聞有十餘名馬來西亞留華學生因收聽大陸廣播，被臺灣當局拘禁，請求查證（附馬來西亞4月13日多家報紙之剪報）。

(四十)60年4月24日調查局60久一305069號函警總略以：

- 1、4月14日60遵戊字2168號函敬悉⁴¹。（該文註明：請掛4月23日日期發出）
- 2、查叛亂嫌疑犯陳欽生乙名，有繼續偵查之處，擬請准予延長羈押10天並仍發交本局調查。
- 3、敬覆請查照。

(四十一)60年4月24日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報略以⁴²：

- 1、案由：為偵辦陳水祥、陳欽生等兩名涉嫌叛亂乙案簽請鑒核由。
- 2、說明：

⁴¹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毛鍾新、陳宏烈、翁文維、朱韻濤等人，局長核判發文，承辦單位三處一科

⁴²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翁文維、陳宏烈、毛鍾新、朱韻濤等人〔部分字跡難以辨認〕，由局長沈之岳批示「可」。

(1) 查陳水祥、陳欽生二名，在馬來西亞怡保就讀崇德小學及初中時，由梁匪漢珊經常灌輸匪黨理論，至高中時，經梁匪介紹該二嫌分別參加匪黨組織活動，與梁友、丘世樑、房運來、黃立華、馮澤光等成立小組進行活動，接受梁匪漢珊之領導，陳水祥高中畢業後，原擬往大陸匪區升大學，但被梁匪所拒，乃經梁匪施以特殊訓練後，藉來臺升學機會派遣來臺，並指示工作任務及發給工作費（馬幣二百元，折合新台幣二千六百元）與電晶體收音機等，陳水祥於55年9月來臺後，乃依照梁匪指示蒐集我政府有關軍事、政治、經濟等重要資料卅餘種，及拍攝陸海空軍基地及重工業設備等照片函告梁匪，另陳欽生於民57年9月來臺升學前，亦經梁匪施以訓練：如何蒐集情報及為匪宣傳？被捕後如何應付偵訊？另有爆破、射擊、攝影、觀光描述法、通信與技術，並指示工作任務，並發給工作費馬幣二百元，另囑其在台時應與陳水祥密取連繫，該兩嫌在台期間，相互連繫進行活動，且梁匪以該二嫌工作表現良好，迭次寄港幣五十元或乙百元供為工作費用，並有梁匪指示工作之函件，另丘匪世梁亦有來函，現存有函件可資佐證，該二嫌分別在「中興」「成功」二大學就讀期中，藉機迭向同學林○正等十餘人作為匪宣傳，均有證人林○正等12人調查筆錄可證，上述情節亦經陳水祥、陳欽生二人分別迭次供白不諱，及錄音在卷，犯行殊堪認定，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1項之罪嫌。

(2) 陳水祥曾一度供認：「於59年10月12日與陳欽

生共同爆炸臺南美國新聞處」等情事，其供述內容與實際現場鑑定情形均不吻合，經一再追訊結果，乃坦承供稱：「梁漢珊曾教過我萬一被捕後，可儘量撒謊，拖延時間，設法脫逃等等，故被捕後乃以此方式亂編乙套，實際美新處被炸之事，曾閱某報登載過，因之藉此編了一套，事實上我未參與該事……」另經追訊陳欽生亦矢口否認參與爆炸美新處之事，為求真求實起見，該二嫌既無參與該事，誠可採信。殊無再追訊之處。

- (3) 擬辦：該陳水祥陳欽生二名在僑居地參加匪黨組織，由梁匪漢珊施以特殊訓練後派遣來臺，進行顛覆活動部分，經訊查屬實，證據俱在，犯行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嫌，擬依法移送軍法審理，附呈文稿四件，所擬是否有當，謹請監核。

(四十二)60年4月24日調查局60久一325069號函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為陳水祥涉嫌叛亂等案，現已調查終結，依法移送軍法審理，敬請查照由。」略以⁴³：

- 1、60年3月4日久一字302800號函已邀查照。
- 2、查本局偵辦陳水祥涉嫌叛亂乙案，業經調查終結依法移送軍法審理。

(四十三)60年4月24日調查局60久一325949號函警總略以⁴⁴：為偵辦陳欽生陳水祥等兩名涉嫌叛亂乙案依法移請審理由。

- 1、查本局偵辦陳欽生陳水祥等兩名涉嫌叛亂乙案，

⁴³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公文維、陳宏烈、毛鍾新、朱韻濤，由局長沈之岳批發。

⁴⁴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翁文維、陳宏烈、毛鍾新、朱韻濤等人，由局長沈之岳批發。

業經調查終結，認為該兩嫌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嫌。

- 2、茲解送陳欽生陳水祥兩名，連同調查筆錄、自白書等有關資料及移送書乙份，依法移請貴部審理見覆為荷。

(四十四)60年4月24日調查局60久一305949號密函國安局略以⁴⁵：為偵辦陳欽生陳水祥等二名涉嫌叛亂乙案已依法移送軍法審理請察核由。

- 1、60年3月15日久一字303289號代電諒邀鑒察。
- 2、查本局偵辦陳欽生陳水祥等兩名涉嫌叛亂乙案，業經調查終結，認為該兩嫌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嫌，經已依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三、謹檢同移送書乙份（不含附件）報請察核。

(四十五)60年4月26調查局內簽⁴⁶：承辦本案郭檢察官政熙於本（4）月21日面告：「本件係例行性文件，因本身目前承辦本局移送叛亂案件多起，亟待偵結，該陳欽生乙案請本局再申請延長羈押十天，於下（5）月3日移送，屆時始能兼顧」乃遵囑再申請延長羈押十天。

(四十六)60年4月28日警總軍法處檢察組軍事檢察官郭政熙簽報略以：

- 1、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60年3月4日（60）久一302848號函解送叛亂嫌疑犯陳欽生一名請偵辦列部。
- 2、被告陳欽生經於60年3月4日解訊後予以羈押計至同年5月3日屆滿二月，茲以該案發交調查局協助

⁴⁵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翁文維、陳宏烈、毛鍾新、朱韻濤等人〔部分字跡難以辨認〕，由局長沈之岳批發。

⁴⁶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翁文維、陳宏烈、毛鍾新、朱韻濤等人，由局長沈之岳批「可」。

偵查，尚未完竣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3、擬辦：陳欽生一名擬向本部軍事法庭聲請延長羈押……。

(四十七)60年4月28日軍事檢察官郭政熙聲請延長羈押陳欽生（60年3月4日羈押至5月3日屆滿2月）

(四十八)60年4月29日警總軍法處檢察組軍事檢察官郭政熙簽報略以：陳欽生乙名擬續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簽請鑒核。說明：

1、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60年4月23日(60)久一305069號代電略稱：「查叛亂嫌疑犯陳欽生乙名，有繼續偵查之處，請仍發交本局調查。」

2、查陳欽生乙名涉嫌叛亂前經簽擬「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廿天」呈奉核定，本部並以(60)遵戎字第2168號函復在案。擬辦：被告陳欽生乙名擬續交調查局協助偵查十天（自60年4月24日至5月3日止）。

(四十九)60年5月2日警總軍法處簽：收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60年5月1日(60)久(一)305949號代電解送人犯陳水祥陳欽生等貳名。

(五十)60年5月3日警總軍法處陳欽生偵訊筆錄記載：……（略）

問：你在調查局供述及自白書是否均出於自由意志？

答：是我自己編造的。

問：你何以要編造供述及自白書？

答：調查局辦案人員要我承認後就放我回去。

問：你在本部兩次偵查庭中業已承認不諱？

答：因為在調查局筆錄中我已作承認，所以在貴部偵訊中，我也承認了。

問：以上所言皆實在？

答：實在。

(五十一)60年5月5日成功大學(60)成大訓字第2990號函省教育廳有關陳欽生家人匯款500元港幣，及洽請僑委會轉知家屬陳欽生近況。

(五十二)60年5月6日軍事檢察官郭政熙簽報陳水祥、陳欽生案之擬處意見略以⁴⁷(註：經總司令尹俊批示「如何辦理遣回馬國乎？依法審理乎？速再○(註：無法辨識)安全局辦」)：

- 1、准調查局60.3.4(60)久一字第302848號函移送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陳欽生等叛亂嫌疑一案，請求依法羈押，並交該局協助偵查，經簽奉參謀長王中將核可在案。
- 2、查陳水祥係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三年級學生，陳欽生係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三年級學生，先係於53年元月暨54年2月間在馬來西亞怡保市由梁漢珊介紹參加共產黨，接受匪黨情報工作訓練，分別於55年9月及56年9月奉梁匪命借升學為名來臺為匪工作，來臺後曾蒐集政府有關資料供給梁某並迭向同學宣傳匪偽科學建設進步。
- 3、經訊據被告陳水祥、陳欽生等對上開犯罪事實均供承不諱，除陳欽生一名於3月4日訊畢後羈押發交調查局偵查，陳水祥一名另案在押台北地檢處，於5月3日解送本部偵辦。
擬辦：謹將陳水祥、陳欽生等叛亂案詳情，簽請核閱。

(五十三)60年5月13日國家安全局局長周中峯密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主任馬樹禮(副知教育部、外交部、偏務委員會)略以：查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

⁴⁷ 該簽層報軍法處檢察組組長藍啟然、副處長陳則先、處長范明、警總副參謀長劉明深、參謀長、副總司令蔣紹禹等(部分字跡難以辨認)。

及陳欽生等兩名在馬來西亞怡保就讀崇德小學及初中時，由梁匪漢珊灌輸匪黨思想，至高中時經梁匪介紹該兩嫌參加匪黨組織，並接受梁匪領導，於56年經梁匪施以特別訓練及交付工作任務並發給工作費等，籍來台升學機會分別派遣來台為匪工作，該兩嫌在台期間，乃相互連繫依照梁匪指示秘密蒐集我政府有關軍事、政治、經濟、教育、人民生活等資料卅餘種，及拍攝陸海空軍基地與重工業區設備等照片報告梁匪，並經常收聽匪方廣播資料迭向同學為匪宣傳，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迭次供白不諱，並經證人林○正等12人供述無誤，現由有關單位依法偵辦中。

(五十四)60年5月13日國家安全局60和安2658號密函調查局略以：

- 1、貴局60久一305949號代電暨附件均敬悉。
 - 2、茲復如次：(一)請對現在台就讀之馬來西亞僑生中出身於怡保崇德小學者全面澈底加以清查。
(二)將本案簡要案情及處置透過省府續告馬方。
 - 3、敬請查照辦理惠告。
- 局長周中峯。

(五十五)60年5月14日臺灣省政府外事室(60)外字第487號函馬來西亞領事館略以：

- 1、本室本年4月27日60外字第432號函諒達。
- 2、頃准我國治安機關函告略以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省立中興大學四年級學生)及陳欽生(省立成功大學三年級學生)前在僑居地就讀高中時參加匪黨組織後接受匪訓派來臺工作，意圖顛覆中華民國政府，經已依法羈押，繼續偵查，囑轉告貴領館等由。

3、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五十六)60年5月24日調查局本安乙字第66231號代電函
省政府略以：

1、本(60)年3月15日致省府(60)久(一)字第303289
號代電奉悉。

2、本案除陳欽生被扣情形已由省府外事室轉告馬來
西亞駐台領事館外另准教育廳轉據：省立成功大
學報稱「陳生家人近匯來港幣伍佰元暫存於同學
胡○華處，希能轉送該生」等情。

3、該款可否轉送及陳生，恭請鑒核。(機關代名「
周國本」，受文者「張光華」)

(五十七)60年6月7日警總提起公訴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略以：

……陳水祥、陳欽生先後於民國53年1月及54年2月
間僑居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時，由梁匪漢珊(在馬
來西亞)介紹參加共產匪黨，受梁匪領導，並接受匪
黨情報工作訓練，陳水祥並吸收邱世樑、房運來(均
在馬來西亞)加入匪黨，嗣奉梁匪漢珊之命，陳水祥
於55年9月，陳欽生於56年9月，藉升學為名來臺，
分別將臺灣社會教育治安，人民生活情形等資料，函
告梁匪(略)……陳欽生於57年就讀省立成功大學
期間，迭向同學鄭○盛、張○司、胡○華、陳○枝、
蘇○政等宣揚匪偽建設進步，科學發達，為匪宣傳，
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覺解送偵辦到部。

2、證據及所犯法條欄記載略以：

……被告陳欽生對於54年2月間在馬來西亞霹靂州怡
保市由梁漢珊介紹參加匪黨與陳水祥、邱世良(梁)、
房運來等編為同一匪黨小組活動受梁匪領導，並接
受匪黨情報訓練，其訓練項目包括攝影、觀察、整
理與傳遞等，嗣奉梁匪命，於56年9月藉升學為名來

臺後將臺灣社會、治安、教育、人民生活等情函告梁匪，並於省立成功大學就讀期間，迭向同學鄭○盛、張○司、胡○華、陳○枝、蘇○政等宣傳匪偽建設進步、科學發達各等情，均供認不諱，其相關部分，互証相符……（以下略以陳水祥部分傳訊證人徐○灝、沈○任、黃○財、劉○綠、洪○等人結證相符，有筆錄附卷可稽）。

軍事檢察官郭政熙。

(五十八)60年6月11日警總（60）遵戎字第3705號函調查局檢送陳欽生等叛亂嫌疑案起訴書，簽擬「呈閱後擬飭臺中市站開列出力人員名冊報局議獎。」⁴⁸

(五十九)60年6月16日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呈⁴⁹略以：

- 1、美國聯邦調查局蔡爾德先生預定本（6）月17日來局訪問，並請本局提供近期偵破叛亂案件案例以供該局參考等語。
- 2、擬將本局偵破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陳欽生受匪訓練派遣潛台從事叛亂活動案件提供該局參考。是否有當，謹請核示。（副局長批示「如擬，並面報局長」。後註：「經本科科長面報局長在案」）。

(六十)便條略以「請函僑委會安全室設法蒐集梁漢珊基本人資及當地共黨活動資料以便提請馬方參考。」

(六十一)60年6月18日開庭審理，軍事檢察官陳述要旨，尚未訊問被告前，審判長即諭知：

「被告因參加叛亂組織後，復接受派遣潛台，收集政府各方面情報供給匪黨，並為匪宣傳，自係基於一貫之叛亂犯意，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達於著手

⁴⁸ 陸炳文簽報張繼田、張愧生、陳宏烈、朱韻濤，經局長沈之岳批示「閱」

⁴⁹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張繼田、翁文維。

實行程度，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嫌，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實屬之生活必需生活費外，應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宣告沒收。」

諭知完畢始對陳欽生個別訊問，訊問時陳欽生全數否認起訴事實，表示受調查局刑求，辦案人員要其講的。(陳水祥個別訊問筆錄記載承認犯罪事實，指陳欽生於55年〈西元1966年〉在馬來西亞經梁漢珊宣傳後自動加入共產黨)。

(六十二)60年7月9日調查局(龔則平)代電臺中市調站(祁治中)參考「偵防案件檢討報告撰寫綱目」，撰妥「陳水祥、陳欽生案」檢討報告告局俾便敘獎(承辦人陸炳文險報張繼田、陳宏烈、朱韻濤)。

(六十三)60年7月15日軍事法庭分別傳訊證人陳○明、陳○慶、孫○寶(均為台大土木系三年級)，審判官孟廷杰向證人誘導稱陳欽生在檢察官偵查時曾講，在僑大先修班曾對胡○華、陳○明、孫○寶、陳○慶等人經常談大陸匪區情形云云。但三人均表示並無此事，僅談論學業問題，未曾談論大陸匪區情形等語。

(六十四)60年8月2日警總軍法處函請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傳訊鄭○盛、張○司、胡○華、蘇○政、錢○嵩、黃○強、何○羔、屠○健、王○孝(均為成大化工系三年級)、陳○枝(成大電機系三年級)、謝○緒(成大土木系三年級)等人，詢問「陳欽生有無談論有關共匪之言論……談論大陸匪區情形，所談多係收聽匪播，其中有毛澤東語錄、共匪核爆、大陸產品便宜耐用、大陸風景美好、共匪舉行『九大』經過及共匪人民公社、長江大橋建設成功、電子顯微鏡的發明、人造衛星的發射成功、核子試爆成功等。陳欽生所供上情，請

勿先提示證人，讓其自由陳述，為其否認或有遺漏之處，再予提示……。」

(六十五)60年8月10日臺灣省政府外事室(60)外字第860號函警總軍法處有關馬來西亞領事館助理領事擬赴新店探視陳水祥及陳欽生，請代為安排。

(六十六)60年8月17日南警部函復傳訊鄭○盛、胡○華、蘇○政、錢○嵩、黃○強、何○羔、屠○健、王○孝、謝○緒等9人之詢問筆錄（張○司、陳○枝因暑期離校未訊問），其中鄭○茂、胡○華、蘇○政、屠○健、謝○緒等5人表示有聽過陳欽生說「大陸產品便宜耐用」或「共匪核爆成功」等情，錢○嵩、黃○強、何○羔、王○孝等4人否認陳欽生曾談論大陸匪區情形。

(六十七)60年8月14日簽（無署名，註明「列案存卷」）略以：

查本局偵破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陳欽生等涉嫌叛亂乙案，係由本科發掘線索後（遵照偵辦案件有功人獎勵簡則第6條：研究線索或從事偵訊工作因而發現並破獲新案者，對於發現人之獎勵視同原檢舉人）經簽報並派員至臺中市站約談後送局偵辦，並依法移送軍法審理，經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1項提起公訴在案，本案依照核定應發給三處本案出力人員獎金，除應扣除9,000元普獎外，尚餘21,000元，依照規定原檢舉人應發獎金2,100元，但因各同志偵辦本案辛勞起見，只發原檢舉人獎金500元，本案乃本科主辦，提列12,000元為局本部及主辦單位獎金，協辦單位（臺中市臺南市）為8,500元，附呈本案起訴書、請獎報告表、出力人員請獎表各乙份，擬敬移請人事室卓核。

(六十八)60年8月18日軍法處審判組「為馬來西亞領事館

助理領事查賈士擬探視叛亂犯陳水祥、陳欽生二人，
簽請核示」略以：

- 1、准臺灣省政府外事室60年8月10日（60）外字第860號
函略稱：「馬來西亞領事館來函稱其助理領事查賈
士（Zakaria）擬前往新店探視被羈押之陳水祥、陳
欽生兩人，請代為安排」等由。
- 2、查陳水祥、陳欽生於僑居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時，
參加共產匪黨，嗣奉派藉升學之名來臺為匪宣傳，
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覺，移送本部軍事檢察官
以被告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
提起公訴，現正審理中。
- 3、按馬來西亞領事館助理領事查賈士，前曾來本處看
守所接見叛亂犯蔡勝添簽准有案（附呈該案卷）此
次擬援例准予所請，並比照上次情形，由本處陳副
處長會同聯絡組劉組長在本處看守所律師接見室接
見，錄音設備請保安處支援，並於其來處未接見被
告前，由范處長將本案事證向助理領事簡要說明，
再陪同接見被告（附呈案情節略等有關資料）。

（六十九）60年9月16日外交部外（60）亞太二字018450
號密函警總略以：

- 1、據駐吉隆坡總領事館本年9月7日代電略以「關於
馬來西亞僑生陳水祥及陳欽生因涉嫌叛亂被捕
事，頃據馬來西亞執政黨馬華公會總部函告略以
該會收到怡保陳亞華先生函請代查彼在台胞弟
陳欽生之下落，請惠協助尋找等語；謹查陳欽生
既因涉嫌叛亂被捕，本館可否據實復告馬華公會
，請惠核示。又該案調查如何？我擬對該生等作
何處刑？可否見示，以憑密參，尚乞卓核。又依
我現行辦法，凡此類情事發生，我有關治安機關
是否在案後24小時內告鈞部飭省府外事室轉知馬

駐台領事館，亦請查明賜復，以便參考。」等情，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到部。

2、擬請就該館以上所請示各節，惠予斟酌見告，以便飭知該館為荷。

3、副本抄送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

部長周書楷公出常務次長陳雄飛代行。

(七十)60年9月17日警總(60)遵威字第5943號函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略以：請轉知馬來西亞領事館助理領事查賈立於60年9月21日上午10時至警總軍法處接見陳水祥及陳欽生。

(七十一)60年10月5日警總(60)遵威6248號函外交部(副知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略以：

1、陳欽生因於1965年2月在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參加共產匪黨，經訓練後，奉派來臺，在成功大學為匪有利宣傳，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覺，解送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以其涉有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嫌，提起公訴，現正審理中。

2、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曾派助理領事查賈立(Zakaria)於本(9)月21日前來本部軍法處接見陳欽生(本部已以60.9.17(60)遵威字第5943號函副知貴部亞東太平洋司)

3、該僑生犯罪情形，就法的觀點可以告知馬華公會，至於在其他方面尚請審酌。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尹○。

(七十二)60年10月15日警總軍法處(60)威處6624號簡便行文表受文者連絡組，檢送馬來西亞領事館助理領事查賈立接見被告陳水祥、陳欽生談話錄音帶一卷，請予譯成中文，並將譯文連同原錄音帶見復。(批示：何以非以中文講話？)

(七十三)60年11月9日警總軍事法庭宣判

1、主文：

陳水祥、陳欽生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2、事實欄略以：

陳水祥、陳欽生僑居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先後於民國53年1月暨54年2月間，在該市由梁匪漢珊(Leong Hon San)(在馬來西亞)介紹參加共產匪黨，受梁匪領導，接受匪黨情報工作訓練，陳水祥復吸收邱世梁、房運來(均在馬來西亞)加入匪黨，嗣奉梁匪漢珊之命，陳水祥於55年9月，陳欽生於56年9月，藉升學為名來臺，分別將臺灣社會、教育、治安、人民生活情形等資料，函告梁匪。陳水祥於56年就讀省立中興大學期間，迭向同學沈○任、洪○、黃○財、徐○灝及女友劉○綠等人，陳欽生於57年就讀省立成功大學期間，迭向同學鄭○盛、胡○華、蘇○政、何○羔、屠○健等為匪宣傳，宣揚匪偽建設進步，科學發達，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覺，解送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3、理由欄略以：

……（略）被告陳欽生對於54年2月間，在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由梁匪漢珊介紹參加匪黨，與陳水祥、邱世良(梁)、房運來等編為同一匪黨小組活動，受梁匪領導，並接受匪黨情報訓練，其訓練項目包括攝影、觀察、整理與傳遞等，嗣奉梁匪命，於56年9月藉升學為名來臺，將臺灣社會、治安、教育、人民生活等情函告梁匪，並於省立成功大學就讀期間，迭向同學鄭○盛、胡○華、蘇○政、何○羔、屠○健等發表共匪核子試爆成功，產品便宜耐用，

及其建設進步，科學發達，均據在本部偵查中供承不諱；其為匪宣傳部分，並經證人沈○任、洪○、黃○財、徐○灝、劉○綠、鄭○盛、胡○華、蘇○政、何○羔、屠○健等結證屬實各在卷……犯罪事證，至臻明確，洵堪認定。

……至被告等在審理中所辯……：（一）被告陳欽生在調查局之筆錄及自白書，均係苦刑逼供，按照調查人員之授意而寫，軍事檢察官作筆錄時，調查人員在場，或被告不敢吐露實情，該項筆錄及自白書，均非出於自由意志。……

但查：（一）上開事實不僅被告陳水祥在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羈押時，經該處檢察官訊據，供承歷歷，即有關被告陳欽生參加匪黨部分，於本部軍事檢察官前往該處向陳水祥查證時，亦據供證屬實，有筆錄可稽，而為匪宣傳部分，並經在場證人鄭○盛、胡○華、蘇○政、何○羔、屠○健等供證在卷，參互以觀亦相脗合，其口頭及書面之自白，顯屬真實可信，所謂非出于自由意志，無非飾詞。……

審判長王雲濤、呂達勇、孟廷杰

（七十四）60年11月8日臺灣省政府外事室60外字第1206號函警總軍法處略以：為馬來西亞領事函索該國僑民陳水祥等涉嫌資料事。

1、准馬來西亞領事館60（1971）年11月5日S·64/71號函請轉洽貴部惠予檢送該國涉嫌在押僑民陳水祥、陳欽生二人之1.自白書、2.與梁漢三(Liong Han San)之通信、3.逮捕報告、4.法院判決書等資料。

2、查上述各項資料該館助理領事查賈立於本年9月21日前來拜會貴處時曾當面要求並承允檢送。茲特抄同來函敬請查照卓辦惠復，以憑轉復為荷。

臺灣省政府外事室啟。

(七十五)60年11月17日調查局三處一科便簽⁵⁰略以：「怡保獅美，崇德國民型華文小學（梁漢珊，五十餘歲，中等身材，皮膚稍白，蓄長髮，惟髮稀少，廣東省客家人，係怡保廣東嘉應會館會員，1949年以前由廣東到達怡保，妻卅餘歲，姓名不詳，於1958年由廣東到達怡保，主持家務，有長女、次女、男三人，長女廿餘歲，長子約四、五歲，與大陸經常有書信，我叔陳一謀任校長，病逝後由梁代理校長，喜賭博（打麻將），家庭經濟受其妻把持。1964年參加匪黨後與馮清昌、梁友、王坤、馮澤光、陳欽生、房運來等編入同一小組，並另介紹何樹球、李水、黃謙等人參加梁匪之組織。」

該簽後註：

翁副處長指示：需要瞭解領導陳水祥之梁匪漢珊有關資料備用。謹註。

經於12月3日與陸炳文同志提訊陳水祥後將有關資料呈翁副處長參考。

(七十六)61年1月8日本案判決確定。

(七十七)63年5月2日調查局63自一字305722函警總略以：

檢附受刑人陳欽生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內警臺南市字第32026號）乙枚，請查照。說明：

1、相關文號：61年1月19日秤琪字第317號函。

2、貴部軍法處范檢察官明賢來電話辦理。

局長沈○○⁵¹。

(七十八)63年5月15日警總函臺南市警察局⁵²（副知陳欽

⁵⁰ 簽辦人鄭元超。

⁵¹ 第三處專員鄭元超層報科長張繼田、副處長翁文維批示同意〔部分字跡難以辨認〕。

⁵² 調查局收文後，由「第三處專員鄭元超」簽報「第三處科長張繼田」併存。

生、調查局)：

主旨：檢送受刑人陳欽生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乙枚，(內警臺南市字第32026號)請查收。

說明：一、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63年5月2日(63)自(一)字第305722號函檢送受刑人陳欽生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一枚到部。二、該受刑人陳欽生因叛亂案在綠島感訓監獄執行中。

(七十九)65年1月21日駐美大使館美(65)字第650088號函外交部略以：

檢呈美國參議員畢爾(J. GLENN BEALL JR. 馬里蘭州-共和黨)致本館沈大使函一件，轉詢國際赦免組織對CH'EN CH'IN-SHENG案之有關問題，報請核示祇遵。

說明：國際赦免組織於上(64)年11月25日致函畢爾參議員，略以CH'EN CH'IN-SHENG係馬來西亞公民，以「顛覆」罪原獲判12年徒刑，近已減為8年(註：實際上陳欽生未獲減刑)，現在綠島服刑中，該組織盼知此君之健康情形，被控何罪，曾受何種審判等，請畢爾轉洽我方。

該文後註明：陳欽生案本司前已函詢警備總部，准該部張軍法官電話稱，該部已將陳案資料寄送本部，並主張對國際特赦組織之查詢不予答覆。本函擬俟警總函覆後，併案辦理。

(八十)69年1月3日外交部(69)北美一00005號函國安局(副知警總及國防部軍法局)有關美國在台協會查詢叛亂犯蔡勝添、陳欽生之案情資料(罪名、刑期及受審時有無辯護律師)及健康狀況。

(八十一)69年2月4日國防部軍法局(69)庸字第0322號函國安局檢送蔡勝添、陳欽生門診紀錄。

(八十二)69年11月29日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69)維發

業字第1044號函檢送外交部有關美國在台協會69年11月22日函，要求提供陳欽生判決法院、定罪之證據、被囚地點、何時釋放、健康情況等。

(八十三)69年12月9日外交部(69)情二字第26698號函警總(副知國安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查告叛亂犯陳欽生犯罪情形。

(八十四)69年12月30日外交部(69)情二字第28379號函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略以：陳欽生於54年2月在馬國加入共產黨接受情報訓練，受匪派遣來臺蒐集情報，就讀成功大學期間從事為匪宣傳，犯懲治叛亂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12年，現仍在監服刑，健康情形良好。

八、現存檔案有關陳欽生證件及核給身分證之記載

(一)72年2月2日警總函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警總72障年字第0540號函，副本國防部軍法局)略以：
主旨：檢送該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代監執行受刑人陳欽生乙名刑滿開釋資料，請填發開釋證明書，請查照。

說明：

- 1、查陳欽生因叛亂罪，經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刑期將於72年3月2日屆滿。
- 2、附送刑滿開釋名冊、身歷表、作業表、賞譽表、懲罰表、人別指紋表各一份、考核表二份、相片三張、身分簿乙本(身分簿用畢請擲還)。。

(二)72年4月29日調查局二處內箋略以：

- 1、准警總函以新生分子陳水祥之馬來西亞護照、報生紙、公民權、身分證等證件於60年2月24日被調查局臺中調查站查扣，現陳某欲返馬與家人團聚，亟需上述證件，請協查惠復。
- 2、查陳水祥一名不在機關任職，本處輔考無案，其

索返有關證件一節，擬移請三處卓處。

(三)72年5月4日調查局三處四科函臺中市站（代號祁治中）略以：

- 1、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轉陳水祥報告：60年2月24日該等資料被臺中調查站所扣，現欲回馬與家人團聚，極需上述證件，以憑申辦新護照。
- 2、兄站前承辦陳水祥叛亂乙案，請查明陳某之馬來西亞護照、報生紙、公民權、身分證等證件有無留站見復。（註：查無發還陳水祥文件之檔案）

(四)72年7月21日陳欽生向警總提出報告略以：

- 1、生係馬來西亞華僑，就讀於臺南市成功大學，然，不幸於民國60年3月3日因案被臺南調查站逮捕。至民國72年3月2日刑滿出獄。
- 2、生被捕時，一些私人物件及文件（畢業證書、照片、雜物等）被調查站搜走，至今尚未發還。
- 3、因此，生懇切希望鈞座能協助生尋回上述物件，則不勝感激！

(五)72年7月28日警總（72）陣信字第4640號函法務部調查局略以：

主旨：請協查新生分子陳欽生之畢業證書、照片、雜物等物品證件惠復。

說明：

- 1、陳某38.2.27生，廣東梅縣人，原係馬來西亞華僑，56年來臺升學成功大學，因叛亂案於60.3.3經貴局臺南市站拘捕後送本部判刑12年。73.3.2刑滿開釋。
- 2、陳某以其畢業證書等證物於60.3.3被貴局臺南市站所扣，特陳請本部協尋。
- 3、檢送陳某報告影本乙份如附件。

(六)72年8月4日調查局72團四308805號函臺中站處（代

名祁治中)，副知臺南站處（代名歐陽午）略以：
主旨：兄站前承辦陳水祥、陳欽生叛亂乙案，請查明陳欽生之畢業證書、照片、雜物等物品證件有無留站見復。

說明：

- 1、相關文號：72年5月9日72中偵462號函。
- 2、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詢：「陳欽生38.2.27生，廣東梅縣人，原係馬來西亞華僑，56年來臺升學成功大學，因叛亂案於60.3.3經貴局臺南市站拘捕，陳某以其畢業證書等證物同時被臺南市站所扣，特請本部協尋」。
- 3、本件副本抄送歐陽午兄併請協查見復。

(七)72年8月12日調查局臺南站處（化名歐陽午）72午偵字2316號函調查局（化名應崇實），副知臺中站處（化名祈治中）略以：

主旨：呈復陳欽生叛亂案，陳嫌之證物並未存於本站，請鑒核。

說明：

- 1、相關文號：72團四字308805號函副本。
- 2、卷查本站於民國60年3月8、9、10日僅查訪關係人岑悅貴、王繡榕、林麗星等人。陳欽生之傳訊工作係由鈞局三處專案組派員赴本站約談後羈押，並無奉命傳訊陳某之紀錄。
- 3、本站查無陳欽生任何之證件物品。

(八)72年8月16日調查局（代名應崇實）72團四字309254號函臺南站（代名歐陽午）略以：

主旨：陳欽生叛亂案，兄站有無執行搜索或曾保存陳欽生私人物品，請確實查明見復。

說明：

- 1、相關文號：兄站72.8.12（72）午偵字2316號函。

2、請將陳欽生案站卷報局併辦。

(九)72年8月19日警務處(72)警外字第81200號函警務處函陳欽生依規定不得再在台居留。

(十)72年8月22日調查局臺南站處(化名歐陽午)函調查局(化名應崇實)，副知臺中站處(化名祈治中)72午偵字2420號函略以：檢呈陳欽生叛亂案卷宗乙冊，請鑒核。說明：一、相關文號：72.8.16(72)團四309254號函。二、卷查本站對陳案並未執行搜索或曾保存陳某私人物品。

(十一)72年8月22日陳欽生向警總提出申請書略以：

1、生收臺灣省警務處72警外字第81250號公函，說明生不得再在台居留，必須迅速辦理回馬之護照，以便返回。

2、於是，生於今日(8月22日)上午至馬來西亞航空公司辦理申請回馬之手續。根據馬來西亞駐台移民官之要求，生必須有一份「英文的開釋證明書(證)」(該書並必須加蓋官方印鑑)，以資證明生在台之刑期已服滿，並得中華民國政府合法之開釋。此以「英文開釋證明書」加上生之馬來西亞出生之合法之資料(生之身份證、出生證、公民權等)始能辦理生回馬所需之證件。三、事關緊急，盼均部能賜准迅速核發乙張「英文開釋令」，以便生早日辦妥回馬手續為禱！則不勝感激！註：因馬國之移民官員不諳中文(國文)之故。

(十二)72年8月23日法務部調查局箋⁵³：

1、准警總72.7.28(72)陣信字第4640號函詢：請協查新生分子陳欽生之畢業證書、照片、雜物等

⁵³ 簽辦人陳榮富，層報第三處專員吳蔭？、第三處副處長陳傳修。

物品證件惠復。

2、卷查：陳欽生乙案為同案共犯陳水祥所供述，於60年3月3日為前臺中市站蔡主任寧遠、杜副主任爾彭、張科長繼田趕赴臺南市站會同前主任商錫富依法約談陳欽生追訊。

3、本案經函請臺中、臺南市站查復：「陳欽生之證件物品，並未存於本站」。四、本案擬敬會原承辦人鄭委員元超惠賜卓見，再行函復警總，當否？敬請核示。該簽經批示「先會請鄭委員元超提供意見研覆」。

(十三)72年8月23日鄭元超（第三處兼科長）簽略以：

1、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60年就讀成功大學化工系三年級（未畢業）因涉判亂案，由本處前一科張科長繼田、臺中市站蔡主任寧遠、副主任杜爾彭等三位奉令於60.3.3偕赴臺南市站會同商主任錫富進行約談陳生到案（四月辦理軍法羈押）當時並無依法搜索，記憶所及，負責執行同志絕無攜回該陳某之任何文件及雜物。

2、陳某當時係租賃臺南市勝利路139巷12號居住，據其女友王繡榕60.3.17致陳某面以：「……房間我幫你整理乾淨，只等你回來看滿意否。」又陳員於3.25致函另一女友胡○華以：「……請妳將我的掛號信提出來，圖章希望你到我住處向房東太太拿鎖鑰（在書桌裡）……」足見陳生居住處所，同學進出複雜，其所指之畢業證書、照片、雜物等，被人取閱而失落更所難免。

(十四)72年8月25日調查局72團四字309707號函警總略以，60年約談陳欽生時，未曾扣留陳欽生任何私人物品證件。

(十五)72年8月30日警總（72）陣信字第5736號函國防

部檢送陳欽生申請書，謂：陳某隻身在台，尚無戶籍，謀生不易，且案情頗重，有安全之虞，依所請發給開釋證明英文本，俾順利出境，可免困擾。

(十六)72年9月6日國防部軍法局（72）陣信字第5736號函警總略以：因監獄無英文開釋證表格且缺乏專門翻譯人員，歉難辦理。

(十七)74年8月6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74）義局字第12681號書函核准陳欽生設籍定居案，請攜帶外國護照至台北縣警察局洽領，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手續。（註：因調查局拒不歸還扣押之文件，迄75年5月陳欽生向警總以死抗爭，始領得國民身分證）。

九、現存檔案有關辦案人員獎金之記載

(一)本院向調查局調閱59至61年辦理政治偵防案件獎金、績效評比之相關規定⁵⁴，經該局查復表示，該期間該局各處站全體同仁敘獎或頒發獎金文件及第三處第一科人員之基本資料，該等檔案年代久遠且非屬系統化連線登載，查無相關資料，紙本資料亦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爰無法提供⁵⁵。另據該局尋獲46至47年之相關檔案略以：

1、46年3月12日獎金發給辦法會議紀錄略以：

主席報告：

(1) 奉局長批示，獎金發給辦法，由本席召集會議，從速決定，辦法包括一、二、三處，並注意獎金之真正發揮鼓勵之效力，糾正以往視獎金發給為例行公事之觀念。

(2) 本席認為獎金發給之三原則：1. 獎勵個人，不獎單位，但可仿照等四處稿費辦法提成取獎。

⁵⁴本院 115 年 5 月 12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50830528 號函。

⁵⁵ 調查局 115 年 5 月 28 日調維肆字第 11520529070 號函。

2.取消積分辦法，採計件議獎，以安全局之處理結果，具有效果者給獎。3.配合重賞原則，獎金數額可予提高，如分五等，獎金由壹萬至參仟元，特等者無限制。……

(3) 結論：

- 〈1〉計件議獎，個人獲獎後其單位可予提成。
- 〈2〉案件以安全局處理具有效果者，每月由業務單位提出資料，由獎金評議委員會或檢肅會報詳議。
- 〈3〉獎金總額每月暫訂貳萬元。
- 〈4〉獎金等級暫分如后：
 - 《1》特等：無限制。
 - 《2》甲等：壹仟伍佰元-參仟元。
 - 《3》乙等：壹千元-壹千伍佰元。
 - 《4》丙等：陸佰元-壹千元。
 - 《5》丁等：肆佰元-陸會元。
 - 《6》戊等：貳佰元-肆佰元。
- 〈5〉議獎範圍擴大不限於情報偵防、如偵訊得當、擴大偵破提供線索、佈建內線、策反有功、追查謠源、洩密案件、反動文字等、其他特殊案件。……。

2、47年4月24日內簽略以：

- (1) 偵防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經遵照指示並會洽二處褚科長，維持原訂辦法修正精神，略加增刪，改擬完成。
- (2) 本辦法特點如下：
 - 〈1〉分等標準嚴格，以提高檢報質量。
 - 〈2〉以必有甲等檢報為發給一、二名獎條件，使重視破案工作。
 - 〈3〉扣除線索查收，使能切實掌握與控制。

- 〈4〉保留保防單位發獎名額，使走向偵防途徑。
- 〈5〉單位獎金提高，名次減少，按季發獎，以鼓勵推動偵防成績，發揮競爭精神。……。

十、本案偵辦之機關及公務員名單

(一)2019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以軍事審判相關資料為主，後移交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擴展至政治受難者審判前後之羈押、執行及釋放情形。依國家人權博物館對於陳欽生政治案件紀錄，所揭示者主要仍以軍事審判參與者為核心。經進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搜尋「陳欽生案」，所顯示之參與公務員為：起訴軍事檢察官郭政熙、軍法官王雲濤、呂達勇、孟廷杰、殷敬文、柯慶生、龐麟昭、公設辯護人李在湘、軍法書記官郭泰煌、王華崗、汪景飛，及決策人賴名湯（時任參謀總長）。

(二)本院函請調查局查復該局59至61年三處人員名單，及沈之岳等14人之人事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獎懲、考績）⁵⁶、三處第一科人員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期間）、該等人員於60年至61年間領取獎金之事由，據該局查復沈之岳等人概略資料，但表示未留存上開期間第三處之人員完整名單⁵⁷。另將其中部分較完整之資料，另函內政部及移民署查戶籍現況（存歿情形、戶籍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是否在國內）⁵⁸彙整如下表。

表2 本案調查局相關公務員人事資料

序	姓名	出	任職	歷任單位	職稱	存	領	移
---	----	---	----	------	----	---	---	---

⁵⁶本院 115 年 5 月 20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50830553 號函。

⁵⁷法務部調查局 115 年 5 月 20 日調維肆字第 11520526890 號函、115 年 6 月 3 日調維肆字第 11520530860 號函。

⁵⁸本院 115 年 5 月 22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50830564 號函。

號		生 年	調 查 局 期 間			歿	取 月 退 俸	居 海 外
1	沈之岳 (男) 浙江省 仙居縣	2 年	46年1 月至 67年1 月 (調 離)	調查局、 總統府	主任、副局 長、局長、 總統府國策 顧問	83 年歿	*	否
2	朱韻濤 (男) 江蘇省 鹽城縣	2 年	38年5 月至 67年2 月(退 休)	四處、七 處、三 處、訓委 會	副處長、專 門委員、處 長、訓練委 員	78 年歿	*	*
3	翁文維 (男) 福建省 莆田縣	9 年	44年5 月至 78年7 月(退 休)	台北縣 站、一 處、三處	站主任、調 查專員、科 長、專門委 員、簡任秘 書、副處 長、處長、 副局長、局 長	106 年歿	是	否
4	張繼田 (男) 遼寧省 綏中縣	16 年	44年9 月至 65年6 月(調 離)	臺調處、 臺處、三 處、臺東 縣站、福 建處、臺 南市站、 幹訓所	科員、組 長、秘書、 副主任、科 長、組長	91 年歿	*	*
5	鄭元超 (男) 福建省 莆田縣	11 年	47年 10月 至76 年2月 (退 休)	基隆市 站、澎湖 縣站、三 處、福建 處	專員、調查 專員、調查 專員、科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處 長	97 年歿	是	否

6	姚慶華 (男) 南京市	33 年	59年4 月至 84年4 月(退 休)	三處、幹 訓所、臺 南縣站、 福建處、 台北市處	科員、 (站)調查 員、副主 任、科長	存	是	否
7	蔡寧遠 (男) 江蘇省 崇明縣	11 年	44年4 月至 76年 10月 (退 休)	台北區 站、訓委會、高雄 縣站、臺 中市站、 台北市 處、督察 室	調查專員、 科長、專門 委員、站主 任、簡任督 察	99 年 歿	*	是
8	杜爾彭 (男) 廣東省 紫金縣	19 年	50年7 月至 63年9 月(資 遣)	台北市 站、臺南 市站、高 雄市站、 臺中市 站、苗栗 站	科員、調查 員、秘書、 副主任	93 年 歿	*	否
9	商錫富 (男) 浙江省 嵊縣	15 年	50年3 月至 80年 10月 (退 休)	基隆市 站、宜蘭 縣站、台 北市處、 臺南市 站、一處、急勤 中心	科員、秘 書、副主 任、科長、 簡任督察、 站主任、副 處長	106 年 歿	是	否
10	陳宏烈 (男) 安徽省 五河縣	7 年	42年6 月至 77年 11月 (退 休)	桃園站、 基隆市 站、三處、秘書 室、七處	專門委員、 簡任秘書、 站主任、副 處長、處 長、設計委 員、副局長	95 年 歿	一次退 休金	*
11	毛鍾新 (男)	8 年	44年3 月至	三處、秘 書室、東	專門委員兼 站主任、副	79 年	*	*

	浙江省 江山縣		73年3 月（ 退休 ）	部聯絡中 心、台北 區站、研 展會、設 委會	處長、主 任、處長、 設計委員	歿		
12	張愧生 （男）	18 年	59年8 月至 83年2 月（ 退休 ）	秘書室、 人事室	主任、研究 委員、副局 長	歿	是	否
13	陸炳文 （男）	32 年	59年4 月至 67年6 月（ 離職 ）	三處、二 處	科員、調查 員	存	*	*
14	趙作棟 （男）	7 年	58年5 月至 77年8 月（ 離職 ）	無	副局長	不明	*	*

註1：查無上述人員個人相片。

註2：查無上述人員各單位職務之期間及職稱。

註3：*表示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院依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提供之資料彙整。

（三）本院函請國防部提供警總於59至61年期間保安處及軍法處人員名單，並檢附軍事檢察官郭政熙、軍法官王雲濤、呂達勇、孟廷杰、殷敬文、柯慶生、龐麟昭、公設辯護人李在湘、軍法書記官郭泰煌、王華崗、汪景飛之人事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獎懲、考績）。惟該部復以：前開資料業配合政治檔案

徵集已全數移轉檔案管理局接管⁵⁹。爰再函請檔案局協助查復前開人事資料⁶⁰。經檔案管理局函復本院略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移轉至該局之警總檔案，案情多屬判決案卷、受刑者身份簿及不義遺址之營產等資料，未有警總保安處、軍法處之軍法官、軍事檢察官、軍法書記官等人事相關檔案⁶¹。依後指部、退輔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彙整警總軍法處相關人事資料如下表：

表3 本案警總相關公務員人事資料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次	職稱及退伍時間	曾承辦之案件	存歿
1	<u>尹俊</u>	前 3 年	59年7月1日至64年4月6日任警總總司令，後調任總統府戰略顧問。		76年歿
2	<u>郭政熙</u>	28年	軍法官，63年退伍	起訴「柏楊」郭衣洞案、「民主同盟」案、鄭良鏗案、「丁學公、丁維璽」等家族交付感化案、高波案交付感化案、呂火銘交付感化案等	歿
3	<u>王雲濤</u> 浙江省嵊縣	24年	軍法官，78年退伍	審判鄭評「臺灣獨立黨」案、知名作家「陳列」政治案、臺灣新生報副總編輯「童常」匪諜案等	歿
4	<u>呂達勇</u>	30年	軍法官，	起訴多件為匪宣傳或閱讀左	存

⁵⁹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5 年 5 月 15 日全後督字第 1150011158 號函。

⁶⁰本院 115 年 5 月 21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50830559 號函。

⁶¹檔案管理局 115 年 5 月 28 日檔應字第 1150003929 號函。

	江蘇省 泰興縣		70年退伍	翼書籍案、審判「泰源事件」江炳興等5人案、「臺灣獨立黨」鄭評案等	
5	<u>孟廷杰</u> 天津市	29年	軍法官， 65年退伍	審理「陳中統」政治案、獨立臺灣會「溫連章」革命軍案等，後因審理「陳啟猛資匪」案將被告判決無罪，遭瀆職罪判刑 ⁶²	歿
6	<u>殷敬文</u>		軍法官	起訴雷震「自由中國案」案、審理呂敏遜「中共地下組織」案、吳聲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	歿
7	<u>柯慶生</u>		軍法官	審理鄭評「臺灣獨立黨」案、李鴻暨陳鳴人「孫立人部屬」案、蔡俊軍暨吳榮元「成功大學共產黨」案等	歿
8	<u>龐麟昭</u>		軍法官	審理蔣海溶暨李世傑「調查局高層內鬥」案、黃濟川「為匪宣傳」案等	歿

資料來源：本院依後指部、退輔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彙整。

十一、約詢

本案於115年6月10日詢問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

⁶²孟廷杰於61年8月審理陳啟猛，開庭時因獄友杜斯溫當庭供認「自己是因為被情治人員刑求逼供，才做假證詞誣陷陳啟猛」，作成（62）威孝字第4628號被告無罪之判決，認為僅憑陳啟猛個人自白，以及其獄友杜斯溫證詞：「曾在調查局招待所內，聽陳啟猛說交了一個壞朋友姓康的是共產黨的」，無法證明陳啟猛「加入共黨組織、以戰略物資援助共黨，以及受共黨指示提供臺灣工商資訊等罪嫌」等犯嫌。該無罪判決上呈後，引發情治高層震怒，警總副司令王潔隨即將該判決「駁回」重查，隨後案件逕移由國防部情報局審理，判決被告陳啟猛有期徒刑12年。並以「故意瀆職罪」起訴警總軍法處長范明、副處長聶開國、軍法官孟廷杰3人。64年12月10日國防部以（64）覆高曉明字第2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1年6個月、2年6個月確定；後因合於中華民國64年罪犯減刑條例分別減處宣告刑二分之一。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陳啟猛案》，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148>；沃草，《戒嚴時期判167件死刑的軍法官，1件判無罪自己就被起訴瀆職判2年》，網址：<https://watchout.tw/reports/veldq8qEHW159oDiXqyp>。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林學良諮議；法務部余麗貞主任秘書、法制司張介欽司長、陳敏男科長、李念縈專員、李秉澤專員；調查局徐國楨副局長、國家安全維護處葉麗卿處長、魏國湖調查專員、國際事務處耿萬隆專門委員、人事室簡宏璋秘書；後指部薛淵銓少將參謀長、督察室劉思儀主任、後備管理科宋秉猷科長、督察室林晉畿法制官、林雋韜法制官及檔案管理科黃彥融檔管士等機關人員，相關詢答內容略以：

(一)問：《加害者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度及政策性問題？

1、林政委：行政院之前已就《加害者條例草案》開過會，也請法務部回去再補充。此議題亦涉及促轉條例的修正，包括是否要設置新的專責機關「真相院」，另外行政不法、不義遺址是否納入，均帶有政治的色彩，不太容易評估可提出到立法院的時程。加害者的部分，除了部分人員已經過世，另外有追訴權時效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著重在加強轉型正義教育。

2、賴處長：

(1) 最近行政院就113年法務部提出的草案已與法務部開過會，請法務部就一些政策性問題修正後再提。政策性問題包括加害者的定義、識別的方式、處置的法律效果等。行政院跟法務部法制司之間一直持續有很多討論，包括加害者的範圍等等，到了今年4月14日開會後已經有1個較清楚的方向。

(2) 「真相院」的設置有參考德國、波蘭、韓國的資料。每個國家在處理上因為都涉及真相的調查，因此需要有專責機關，有調查權、具備獨立性等。

3、法務部法制司張司長：115年4月14日由政委主持討論的內容包括，加害者的範圍、侵害人權事件的範圍等細節，也有考慮時效的問題、證據的問題、如何救濟、獎勵的剝奪、賠償等。

(二)問：請協助釐清 59 年至 61 年期間調查局、前警總保安處及軍法處人事檔案目前下落與移轉紀錄？本案在 60 年 2 月 2 日曾被調查局列為訓練所第八期學員實習案件，甚至在同年 6 月 16 日列為美國聯邦調查局參訪交流案例。可否再查找相關資料？

1、後指部林法制官：已確認後指部移給檔案局的資料不包括人事資料，後來請國防部的人事室協助，有找到監察院名單中9員的人事資料。

2、後指部薛參謀長：針對監察院提供之名單，目前已找到一些人員的兵籍等人事資料。但是否還領有退休金、是否還在國內等，則非國防部權管。找到的不是9位，是5位。資料是否完整要確認。

3、調查局徐副局長：調查局已將找到的資料提供給監察院，還有一些資料還在查找中，找到後立即提供給監察院。

4、調查局簡秘書：因為年代的因素，同仁都很努力的查找。

(三)問：對於陳欽生案還可以做什麼？

賴處長：行政院這幾年在很多部會的協助下進行很多轉型正義教育，還有檔案的尋找及爬梳，國防部和調查局都有大力協助。另外加害者識別如何客觀的呈現，未來會有專法、專責機關來處理。

(四)問：調查局表示從未實施、施教或研發殘酷審訊技術，亦查無不當訊問之檔案紀錄？

徐副局長答：因為年代的因素，只看到早期的檔案

有提到不能刑求，但沒有提到刑求的相關記載，沒有刑求的資料。

(五)問：陳欽生申請平復行政不法遭駁回？

- 1、調查局葉處長：有關陳欽生所述被捕時遭調查局搜走畢業證書、照片等私人物品，其出獄後多次追討均未發還1節，因當時沒有做好相關檔案管理，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
- 2、法務部法制司張司長：接到申請，我們會先調取相關的卷證資料，陳欽生案確實沒有看到他被扣了東西；另外是否有剝奪他的財產權，確實沒有找到相關的證據。其實我們都會從寬來認定，但陳欽生案，我們確實找不到證據。另外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定的「行政不法」，僅限於侵害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陳欽生案的情形也不符合。
- 3、林政委：檔案等書證有時候確實不足，需要人證來佐證，但是有時候沒有人證。另外除了侵害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其他諸如不能返國的黑名單等重大處分，也可以考慮來納入。
- 4、賴處長：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受理申請35,771件，2,928件獲賠；財產權的部分，受理申請有3,721件，獲賠有41件；名譽回復證書的發放，受理申請有5,722件，發放4,906件。

十二、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書面說明

(一)行政院督導各部會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識別及追究加害者責任」之具體措施？

- 1、法務部自111年5月底承接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之業務。有關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項，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2第4項規定，另以法律定之。為使加害者專法周

研妥適，法務部已召開14次諮詢會議，諮詢各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利害團體及機關代表之意見，以作為研議法案之參考，並參與行政院促轉條例修正草案及加害者法案相關審查、研修會議計23次，就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及另定加害者法案方向密集交換意見。

- 2、法務部已於113年12月底，向本院提出《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已於115年4月14日召會討論法務部所提草案政策性問題，法務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指示研議草案內容後，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 3、關於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加害者內涵，係指在威權統治時期特定侵害人權事件中，對侵害行為之發生具有一定責任之人員，相關審查機制日後將一併審酌該等人員於事件中實際參與程度，綜合判斷其在事件中之角色與責任，依加害者專法所定之要件認定加害者，釐清該事件之個人責任。
- 4、有關識別及追究加害者責任之具體措施，法務部將持續參考先前諮詢會議中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所提意見，審慎研議草案內容。

(二)如何依據參與責任程度，解構及建立識別加害人之完整圖像？

在解構及建立識別加害人之完整圖像方面，除法制上持續研議推進外，並同步透過政治檔案徵集、開放與研究、平復不法案件之調查成果、歷史研究等途徑，逐步重建包含加害者在內之威權體制運作完整圖像。茲就政治檔案部分說明如下：

1、有關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1) 政治檔案徵集情形：檔案局自89年開始政治檔

案徵集，共辦理12度徵集，截至本115「年4月30日，政治檔案累計達3,042.55公尺。包括二二八事件233.09公尺、美麗島事件22.16公尺、其他重大政治事件2,787.3公尺。

〈1〉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續依法全面擴大清查：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為協助機關落實清查及目錄報送，檔案局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於113年2月27日通函各機關清查政治檔案。計有2,767個機關回復，其中185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177個機關審定政治檔案62,925筆（11,437案、51,488件）。截至本年4月止，計有126個機關，已移轉政治檔案1,552案（8,400件）。

〈2〉重點機關訪查：為全面清查政治檔案，檔案局另啟動專案徵集，針對「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案件」及「保防監控」等主題，114年已輔導協助國防部及所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11個重點機關進行清查，計報送12萬4,435筆（檔案目錄11萬7,616件、未及編目以簡易清冊報送者6,561筆、史政書籍258筆），11個機關已全部審復，計審定1,828案又3萬7,884件。又本年檔案局針對前開擇定主題，並旁及「金馬前線」、「難民難胞義胞」、「政治犯醫療與解剖紀錄」等，針對7個軍事機關，包含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國防醫學大學，賡續辦理檔案徵集。

（2）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1〉檔案局業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46萬餘筆政治檔案目錄，其中主動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計210餘萬頁，提供各界免申請、不限時地線上瀏覽、下載應用。檔案局本於「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以衡平民眾知的權利、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保護，以及公共利益與第三人正當權益保障，提供各界申請應用。

〈2〉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至第11條規定，除機密檔案尚未解密者不提供應用外，對已解密且已屆滿70年之政治檔案全數提供應用；未屆滿70年之政治檔案，除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以及個人隱私局部依法分離處理外，均提供應用。

2、有關政治檔案研究之合作機制：

〈1〉依政治檔案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檔案局辦理；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

〈2〉為落實推動辦理上開相關事項之執行與分工，檔案局於108年11月19日會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訂定函頒《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另政治檔案條例於112年12月8日修正後，檔案局提出該要點之修正草案，人權館將一併檢視修正草案內容，俟雙方確認修正條文內容後，進行行政規則修正作業程序。

（三）有關60年間承辦陳欽生案相關人員之任職簡歷、存沒、是否領取月退俸、有無移居海外等資料供參。

1、法務部方面：法務部調查局已於5月20日函復監察院有關朱韻濤等10人相關人事資料，至沈之岳等人事資料及其他函調資料正積極彙整回復中。

2、國防部方面：

(1) 國防部前配合本院要求清查資料，該部歷年存管檔案計有「郭正熙」3件、「王雲濤」13件、「呂達勇」6件、「孟廷杰」7件、「殷敬文」77件、「柯慶生」2件、「龐麟昭」5件、「李在湘」2件、「郭泰煌」1件、「王華崗」1件及「汪景飛」1件，上開資料已隨同國防部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檔案及審判案件，配合政治檔案徵集移轉檔案局接管，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上述查詢情形國防部前已於115年5月15日以全後督察字第1150011158號函復本院。

(2) 隨國防組織及任務調整，情治偵防及軍法審檢業務已非國防部職掌。國防部於89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經檔案局審選各時期（36年至81年）重大政治及非政治案件檔案，迄今已完成公開解密及移轉計32,013案（35,763卷）。本次配合監察院來函要求再次清查現有公文系統及檔案庫房現存檔案，確認現已無59年至61年期間保安處及軍法處人員人事資料存管於國防部。

(3) 國防部將賡續貫徹依法行政之要求，尤以涉及當事人權益之事項，更應以法為據，置人權保障為首要之務，對於各項檔案之存管，必當恪遵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四)請提供「馬共案」實習教材、參訪交流資料及獎勵之檔卷。

法務部調查局學員赴外勤單位實習期間，均由

該單位指導犯罪調查及國安工作，查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有關美國聯邦調查局60年間參訪交流資料及該案獎勵（含獎金）之檔卷，因年代久遠，已逾保存期限，該部調查局已無相關資料。

（五）在確認案件為基於刑求逼供及偽造證據所成之冤案基礎下，有無研議追回當年公務員因非法濫權所不當獲取之獎金，剝奪或註銷其勳獎？

本案因年代久遠，相關檔案已逾保存期限，法務部已無法查明當時核發獎金或敘獎等情形。另有關追回相關獎金、剝奪或註銷其勳獎等事宜，同為約詢事項一所涉加害者法案之研議範疇。

（六）受難者陳欽生於112年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法務部及行政院均予駁回，有無救濟之道？

1、查陳欽生君因叛亂案件，經警總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並於72年3月2日刑滿開釋，嗣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予以補償在案。

2、陳欽生另就刑期執行完畢後遭沒收護照及申請國民身分證遭延宕等情事，於112年5月5日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該部調查後，經「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認定未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定行政不法要件，法務部爰於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法義字第166號處分予以駁回。陳欽生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14年5月21日以院臺訴字第1145009589號訴願決定駁回，惟陳欽生未續行提起行政訴訟。

（七）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定之「行政不法」，限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否為立法漏洞？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

- 1、關於人民其他憲法上權利是否納入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定行政不法之保障範圍，屬立法政策，尚須綜合考量法務部承辦行政不法案件之量能、相關事證之取得難易、受平復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後續權利回復及賠償之可能性。
- 2、另，行政院為妥慎研議相關議題，前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亦基於以下考量，多認為平復行政不法範圍不宜繼續擴大：
 - (1) 行為態樣複雜，認定困難：該等權利之侵害態樣多元，侵害行為、侵害範圍、侵害結果及因果關係之認定困難。
 - (2) 後續權利回復疑義：因侵害權利態樣複雜，且個案輕重不一，如以金錢賠償，將面臨難以量化賠償金額之困境。
- 3、綜上，行政不法態樣之擴張，涉及侵害事實、因果關係之認定困難，並牽動後續損害填補方式等議題，需與整體轉型正義法制配套、通盤研議。

(八)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及增設酷刑罪之立法推動情形？完成立法前，追究加害者之法源基礎？

1、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之立法推動情形：

- (1) 內政部前已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於107年12月7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9屆屆期不續審，經行政院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109年12月18日一讀通過，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2) 又因立法院第10屆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復於113年1月30日重行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3

年2月5日召開研商該公約施行法草案等相關文書會議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2、有關增設酷刑罪之立法推動情形：

- (1) 法務部於113年2月5日參加行政院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等相關文書會議。
- (2) 法務部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於113年6月26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3)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於114年9月12日辦理第29次會議暨禁止酷刑公約交流座談，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國際防制酷刑專家Jens Modvig及Sir Malcolm Evans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 (4)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114年7月29日、9月23日、11月18日會議討論增訂酷刑罪之立法方向及草案。

3、現行法制追究加害者刑事民事責任之法源基礎：

(1) 刑事部分：

〈1〉刑法第125條濫權追訴處罰罪、第126條凌虐人犯罪。

〈2〉公務員為酷刑行為，依具體個案可能該當下列各罪，如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之，依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生命法益：刑法第271條殺人罪、第276條過失致死及故意致死相關規定第277條第2項、第278條第2項。

《2》身體健康法益：刑法第277條傷害罪、第278條重傷罪、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

《3》自由法益：刑法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罪、第302條私行拘禁罪、第302條之1加重私行拘禁罪、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

(2) 民事部分：回歸民事侵權行為相關規定。

(九) 受難者陳欽生君描述其與陳水祥君遭受調查局人員「50小時連續疲勞偵訊」、「倒吊灌水」、「大頭針刺指縫」、「脫褲坐冰塊」、「以皮鞋猛踢腹部」等酷刑。請問有無針對當時負責實施、施教或研發此類殘酷審訊技術之人員進行識別？

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局從未實施、施教或研發前揭殘酷審訊技術；亦查無本案實施前述不當訊問之檔案紀錄，遂無法進行識別。

(十) 轉型正義框架下對於「受酷刑致永久傷殘」之受難者，除金錢賠償外，有無提供專屬的終身醫療補助或心理復健計畫？現行補償制度是否足夠？

- 1、按促轉條例第11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持續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其中有關照顧及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下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負責推動辦理。
- 2、為落實上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服務之轉型正義精神，衛福部依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進行整體規劃並持續推動相關工作。目前已建構台北、竹苗、臺中、雲嘉、臺南、高雄及花蓮等7個支持服務據點網絡，並另行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服務計畫，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個別化之個案服務。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依據

個案需求訂定心理創傷療癒計畫，並針對有經濟困難之個案，協助銜接現行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體系之相關資源。

- 3、此外，為支持前開心理創傷療癒計畫之執行，並補充現有服務體系尚不足以回應個別需求之部分，衛福部於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必要之補充性資源，包括補助心理社會處置費、照顧補充費、醫療補助費、輔具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等項目。嗣參酌各界意見檢討修正，於114年12月8日完成修正發布，以持續精進並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所需之服務與資源。

(十一)如何建立鼓勵威權時期相關執法人員參與「真相揭露」之機制？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相關執法人員參與真相揭露之機制、對於提供真相者給予法律責任之減免等事宜，同為說明事項一所涉加害者法案之研議範疇。

(十二)其他與案情有關之補充說明。

1、陳欽生相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 (1) 透過檔案局建置之「國家檔案資訊網」，以「陳欽生」為關鍵字查得國家檔案目錄計26案又10件，皆已對外開放目錄，供外界申請應用。
- (2) 陳欽生本人曾於105年及114年申請其所涉政治檔案，皆已分離第三人個人隱私紀錄後⁶³，免

⁶³ 政治檔案條例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後，機關不得以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而限制檔案開放應用，而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亦不得以國家情報工作法拒絕公開。然依政治檔案條例例第8條第2項規定，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除該個人死亡或同意複製者，檔案局應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

費提供檔案複製品⁶⁴。

2、陳欽生君相關政治檔案研究之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情形：

考量政治檔案主要係呈現當時威權政府之官方立場，為鼓勵政治受難者以當事人視角自述受難經歷、以完整呈現史實全貌，人權館持續邀請陳君為國內外重要訪賓進行專場導覽，並支持其撰文自述受難經歷與生命故事，陸續由前衛出版社出版《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2017年初版）、人權館出版《謊言·真相：陳欽生 生命故事》（2025初版）、《Facing the calamity陳欽生英語回憶錄》（2020初版、2023再版）等中、英文專書。

十三、約詢參與本案之公務員

曾參與本案之公務員多已過世，僅調查局三處人員陸炳文（32年次）、姚慶華（33年次），及軍法初審之軍事審判官呂達勇（30年次）、軍法偵查之軍法書記官郭泰煌（36年次）等人健在。本案於115年7月8日約詢呂達勇；同年7月9日約詢調查局三處人員姚慶華；同年7月29日約詢陸炳文，另以書面函詢軍法書記官郭泰煌，相關詢答內容略以：

（一）呂達勇之詢答內容摘要

1、陳欽生案是由王雲濤為審判長，孟廷杰為受命軍法官，其為陪席審判官。一般案件會有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單獨審理，陪席法官在言詞辯論程序才會出庭。陪席看不到卷，都會尊重主審法官的決定，已不記得該案，接到監察院的約詢通知後上網查詢，才知道曾擔任該案的陪席審判官。

⁶⁴ 檔案局 114 年 12 月 19 日檔應（申）字第 1140020867 號函。

軍法官須考過軍法特考始可擔任，軍法書記官不能轉任軍法官，除了軍法學校的畢業生外，也有由預官擔任。

- 2、其籍貫江蘇，父親於35年來台，在公賣局工作，在家中排行老三，於36年隨母親由上海來到台灣。嘉義高職畢業後，因父親鼓勵報考軍法學校，53年畢業考取軍法官特考，分發至警總軍法處，其間曾調至臺南軍管區再調回警總軍法處，因其不喜歡審判案件的工作，61年請調至國防部訴願會，70年上校退伍。當時任軍法官2年即可檢覈取得律師證書，其退伍後在台北執業律師。
- 3、一開始到警總總部時是擔任公設辯護人、在台南軍官區期間擔任過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後來回到軍法處則擔任軍事審判官。警總軍法處審理之政治性案件大部分為調查局移送，一般而言，上級不會干涉審判，但記得曾審理1件案件，起訴是死刑案件，其判處無期徒刑，上級有意見，後來還是判死刑。但不是每個案件上面都會有意見，軍事審判還是有一定的獨立性。
- 4、其因擔任軍事審判官，不會接觸調查局人員，不認識調查局的鄭元超、張繼田等人。有關陳欽生被調查局逮捕及審訊的情形，可能要問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不會知道。審理時若被告聲稱被調查局刑求，會行文調查局詢問，一般都回復沒有刑求。不會驗傷。因為不是業務內事項，其審理時不記得有碰過被告翻供。
- 5、王雲濤做人蠻實在的，不會亂說話。馬來西亞人涉案的情形很少，其對陳欽生案實在沒有印象。
- 6、（問：提示60年5月6日尹俊總司令批示陳欽生案請示國家安全局之簽呈，詢問上級是否會干涉案

件？）該簽呈是郭政熙檢察官所簽，尹總司令指示軍事檢察官。一般不會干涉軍事審判官的審理。

7、（問：戒嚴時期軍法審理的案件會不會有冤案？）法官不是神，其後來擔任律師發現，也有些司法案件的法官亂判。

8、（問：提示陳欽生偵審時筆錄，主張遭受調查局刑求而為不實自白，筆錄末有其簽名？）不確定是否為其親筆簽名，沒有印象。

9、（問：有關陳欽生回憶王雲濤於宣判時對其說：「陳先生，我知道你的案子有問題，但是所有的案子早就有人決定了，我也沒辦法。如果我不照本宣科，下一個站在這裡聽審的就是我。」）沒有印象。

10、（有關61年「陳啟猛資匪」案，軍法處長范明、副處長聶開國、軍法官孟延杰因判決被告無罪，被以瀆職罪判刑等情）因當時已經離開警總軍法處到國防部，其不清楚該案。

11、（提示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記載，曾參與審理為匪宣傳或閱讀左翼書籍案、審判「泰源事件」江炳興等5人案、「臺灣獨立黨」鄭評案等案）這些案件都不記得了，記得曾辦過盜賣軍油案。

（二）姚慶華之詢答內容摘要

1、其為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畢業後在高雄市樹德女中擔任2年老師，後經眷村朋友介紹報考調查局，59年4月1日結訓，特考及格分發調查局三處，在三處時負責秘書業務，主要承辦開會等行政事宜，很少參與政治案件的偵辦。其後歷任幹訓所教官、臺南縣調查站副主任、福建處（金門）科長、臺北市調處專員（占科長缺），84年退休，

在調查局共服務25年。

- 2、調查局當時下轄四個處，依業務劃分一處情報、二處保防、三處政治偵防、四處匪情。而三處下轄6個科，一科負責桃園至嘉義；二科負責台北、新北、宜蘭；三科負責嘉義以南；四科負責台獨案件；五科負責文書管理；六科負責反心戰業務。當時局長為沈之岳、三處處長為朱韻濤、第一及第二副處長分別是翁文維及陳宏烈。陸炳文為其同期同學，之後跟隨沈之岳外調，在蕭萬長時期曾擔任行政院7組組長。張愧生、趙作棟後來都當到副局長，毛鍾新則不清楚。張繼田是中興大學畢業的，後來因空難過世，人很溫和，應該不會刑求被告。鄭元超是反共救國軍出身，當時是專員，後來接替張繼田擔任一科科長。當時年輕的一輩應該不會刑求，張繼田、鄭元超、毛鍾新、陳宏烈等人算是老資格。
- 3、調查局偵辦政治案件最後一定要送到警總軍法處；警總保安處也會自己辦案，保安處有時會跟調查局合作。不止調查局和警總，警察如果有案源也會偵辦。有些案件證據不足，會讓被告寫自白書。其不清楚辦案人員何以用約談通知拘捕被告，以及陳水祥被移送到臺北地檢處等節。一般而言，調查局都會配合警總軍法處，長官有長官的考量，其等基層人員不會知道。
- 4、大陸時期國共有合作過，後來因內戰鬧翻，調查局裡有些老一輩人員與中共的關係很難釐清，因此發生調查局偵辦內部人員匪諜的案件。
- 5、辦案獎金從局長到下面都有，案件移送後，會簽誰分多少錢。後來阮成章局長的時期給較多，一般案子應該沒有幾十萬，抓施明德的案子給的比

較多，聽說承辦科長一個人就拿了20萬，但不是每個案子都那麼多。

- 6、「馬共案」是鄭元超承辦，至少有2-3人協助偵訊，其未參與該案，也不能問案情，但當時聽說這二位僑生在馬來西亞時參加馬國的勞工黨，而勞工黨就是共產黨，當時中共在馬來西亞很有影響力。（問：陳欽生說他根本沒有參加共產黨，完全是因為美新處爆炸案及陳水祥被牽連？）當時辦案嚴格保密，由承辦人、科長直接向處長報告，處長再向局長報告，其他同仁完全不知悉陳欽生、陳水祥案。
- 7、調查局三處負責政治偵防，很重視保密。當時只要說大陸好就是為匪宣傳，不能亂講話。對該案覺得有些無奈，就像某些國家領導人，根本不管人民的死活。有些事情很難講出一個道理，當時環境就是如此，只能由時間來解決。對於陳欽生先生，因該案當年非其承辦，有些事情真的很難開口，其心裡也覺得很遺憾。

(三)郭泰煌書面說明摘要

- 1、其現年79歲，現居高雄，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及心腎病症，曾因心肌梗塞經緊急送醫救回一命，每日需服多種藥物，身體衰弱，不克至本院接受詢問，請求以「書面詢問」方式辦理。
- 2、其不認識陳欽生，亦非調查人員，自無可能誘捕、施加酷刑於他人；其亦非審判法官，更無可能冤判他人使之入獄，對於本院欲調查之案件可能全無助益。
- 3、其在警總軍法處擔任書記官一年餘，未擔任軍法官，不能辦案。其後調派至空軍軍法單位擔任軍法官，未辦理叛亂或匪諜案，69年1月退伍返鄉，在高雄、台南二地執業律師迄今。

- 4、警總軍法官辦案是否應依上級機關或長官指示辦理？其當時僅為最低階的書記官，不可能看到上級公文或接到長官電話，軍法官更不可能對低階書記官談論辦案情形，故其無法回答此一問題。
- 5、郭政熙軍事檢察官偵辦本案是60年間，距今已55年，有關調查局究竟於何年何月何日將陳欽生函送警總軍法處，早已不復記憶。依法，被告送到後，檢察官要使用法庭開偵查庭，訊問被告口供，書記官在其旁法座上記筆錄，本案偵查庭在哪一個法庭開庭，事隔甚久，早已忘記，調查局函之發文日期若是印載60年3月4日，卷內即有可能如是照抄，又點名單若是記載「被告陳欽生一名到，訊畢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應是檢察官之諭知文字，由其書寫，因書記官無權諭知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筆錄若是記載「陳欽生加入共產黨及接受訓練來台蒐集情報等自白」，應是檢察官在法庭內訊問被告，書記官將被告之供述記載於筆錄內，該點名單及筆錄均係在被告自由意志的前提下，採用一問一答方式合法做成，訊問完畢，最後也會讓被告閱覽筆錄，被告閱後認無訛誤，始同意簽名，法庭內檢察官訊問被告是不可能嚴刑逼供之不法情事發生。
- 6、有關被告刑求抗辯之調查，屬檢察官之職責。至於印象中軍法機關有無不起訴或判決無罪之案例一節，因警總軍法處對於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書等書類管控嚴格，上校組長囑示凡非屬自己承辦之他人案件，均不得閱覽，以防洩密。故印象中並無他股案件起訴或不起訴之記憶，自己承辦股則是起訴較多，不起訴處分甚少，且因其非審判組書記官，看不到判決書。

- 7、有無懷疑僑生蔡勝添、陳水祥、陳欽生受刑求、誣陷一節，被告不論是何國籍，若遭受調查局刑求、誣陷，應會設法找機會，喊冤求救，其為書記官，若無憑無據，又未當場目睹調查員刑求誣陷被告，自無憑空懷疑調查局違法辦案之道理，否則惹來調查局投訴，豈非自找麻煩。遇此情形，庭訊結束後，檢察官可能會向被告解說，安慰被告。
- 8、有關檢察官收案後，是否需依移送案情簽報總司令核定；核定內容與偵審結果如有出入，應如何處理；與警總軍事長官或國家安全局意見不同時，應如何處理等節，此一問題應由檢察官或審判官作答，其亦不知起訴書及判決書是否需事前擬稿上呈，其當時僅為中尉書記官，不可能知道上級長官互相討論之事，亦不知悉陳啟猛資匪案及軍法處長官范明、聶開國、孟廷杰瀆職案判刑的原因。

(四)陸炳文因調查局遲未查悉其個人資料⁶⁵，其後本院查悉陸炳文曾於86年至89年間擔任行政院參事兼第七組組長，經函請行政院提供其公務人員資料，並於同年7月29日辦理約詢，然陸炳文經送達約詢通知書未到場。因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至115年7月31日屆期，本院爰檢附詢問參考問題，函請行政院人

⁶⁵ 本院於115年4月28日、5月20日、5月29日函請調查局提供沈之岳、朱韻濤、張繼田、鄭元超、姚慶華、蔡寧遠、杜爾彭、商錫富、翁文維、陳宏烈、毛鍾新，以及張愧生、陸炳文、趙作棟等14人之人事資料、歷任各單位職務之期間與職稱、個人相片、退休時間、59年至61年間行政獎勵及領取獎金之事由與金額等資料。調查局雖函復部分人員之概略資料，但表示59年至61年間三處一科人員之完整名單及基本人事資料，因年代久遠且非屬系統化連線登載，故查無相關資料，紙本資料亦已逾檔案保存年限，故無法提供等語（陸炳文部分僅有出生年次、曾擔任該局科員及調查員而欠缺其他資料）。

權及轉型正義處委託調查，後續將併同審核行政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辦理。

柒、調查意見：

本案係監察院首次針對白色恐怖時期加害者進行調查，經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法務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法務部調查局、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8日訪談陳欽生君；同年4月29日履勘景美人權園區；同年6月10日詢問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林學良諮議；法務部余麗貞主任秘書、法制司張介欽司長、陳敏男科長、李念縈專員、李秉澤專員；調查局徐國楨副局長、國家安全維護處葉麗卿處長、魏國湖調查專員、國際事務處耿萬隆專門委員、人事室簡宏璋秘書；後指部薛淵銓少將參謀長、督察室劉思儀主任、後備管理科宋秉猷科長、督察室林晉畿法制官、林雋韜法制官及檔案管理科黃彥融檔管士等機關人員；同年7月8日約詢本案軍事審判官呂達勇；同年7月9日及29日約詢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第三處人員姚慶華、陸炳文（經送達通知書未到場），另以書面函詢本案軍法書記官郭泰煌，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綜據檔案局徵集有關調查局、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軍法處偵辦及審理陳水祥、陳欽生叛亂案之政治檔案，配合受難者陳欽生、蔡勝添之口述歷史，可確認全案係威權時期政府控制言論思想實施高壓統治下，情治人員為搶功不惜刑求逼供，故入人罪的重大冤獄。

（一）1970年代前後，臺灣發生多起馬來西亞僑生因閱讀左派書籍或收聽大陸廣播，甚至僅因身分背景，遭情治機關秘密逮捕、刑訊、遣返、判刑入獄等案件

。因當時處於國際冷戰及馬來西亞剿共期間，馬國官方對華文學校、左翼社團、勞工運動進行嚴厲的整肅、審查，不少在臺遭構陷為共黨的僑生被遣返回國後，為求自保及保護親友，選擇終生沉默⁶⁶。又白色恐怖時期情治機關大規模監控來台就學之南洋僑生，但相關政治案件之檔案多遭銷燬或已迭失，後續仍有待歷史研究，合先述明。依現有政治檔案，調查局偵辦陳水祥、陳欽生叛亂案（下稱馬共案）之經過情形如下：

- 1、全案始於情治機關進行通信檢查時，發現一封於56年12月8日寄往馬來西亞怡保市，寄件人署名Seang，收件人為梁漢珊的私人信函中，有譏諷臺灣係「蔣家天下」及批評時政之文字。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於57年8月8日指示調查局對該信函寄件人實施監控⁶⁷。因該信函係由馬來西亞僑生蔡勝添租用之郵政信箱寄出，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隨即佈線監控蔡勝添⁶⁸，惟未蒐獲任何事證。蔡勝添於59年7月畢業，調查局第三處指示臺中市調查站於同年7月24日逮捕蔡勝添進行審訊，始發現該信函係同校植物病理系三年級之

⁶⁶白色恐怖時期馬來西亞僑生受難者除本案之蔡勝添、陳水祥、陳欽生外，尚有俞自鋒（政治大學新聞系，1963年7月26日陳屍在木柵指南宮附近，被以「為情自殺」結案。2013年海外家人始在六張犁山區尋獲其墓葬）、陳團保（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被判刑5年）、鄔來（馬來西亞歸僑，被判刑14年）、陳瑞生（華僑中學）、張火森（政治大學外交學系）、蔡美覽（中興大學園藝系）、梁振生（臺灣大學哲學系）、陳駒騰（政治大學新聞系）、林整塔（師範大學國文系）、溫瑞安（台灣大學中文系）、方娥真（師範大學國文系）、李宗舜（政治大學中文系）、饒仁毅（政治大學法律系）等。另於1969年初，有5名來自馬來西亞芙蓉市的僑生，疑因閱讀禁書，遭調查局拘留並於同年4月遣返馬來西亞。請參見杜晉軒，《血統的原罪：被遺忘的白色恐怖東南亞受難者》，《他們因在馬來西亞讀了國民黨認定的「禁書」，就被警總禁止再入境台灣》。

⁶⁷國安局57年8月8日宏治字5597代電。

⁶⁸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57年9月5日中一字502051號代電

僑生陳水祥所寫，與蔡無關⁶⁹。但該局第三處仍對蔡勝添進行長時間疲勞訊問，蔡在不堪威迫誘騙下，配合辦案人員抄寫其受共產黨吸收來臺情蒐、為匪宣傳等虛偽不實之自白，遭調查局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叛亂罪移送警總軍法處。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蔡勝添於60年3月23日遭軍事法庭判刑12年（相關指示佈線監控及逮捕審訊之檔案，多係由承辦人鄭元超層報科長張繼田、毛鐘新、副處長陳宏烈、處長朱韻濤、由局長沈之岳決行）。

- 2、調查局於「偵破」蔡勝添匪諜案後，檢附「反動信函」指示臺中市調查站針對陳水祥「妥密佈偵」⁷⁰，亦毫無所獲⁷¹。因線報稱陳水祥將於60年7月畢業返回僑居地，加以59年10月12日及60年2月6日臺南美國新聞處及臺北市美國商業銀行陸續發生爆炸（下稱美新處爆炸案），情治機關將該案定位為政治陰謀犯案，針對異議人士進行偵辦。雖美新處爆炸案於60年2月23日已由警總宣告偵破，以叛亂罪起訴李敖、謝聰敏、魏廷朝等23人⁷²，但調查局仍將陳水祥列為爆炸案嫌疑人。60年1月22日第三處一科簽報局長沈之岳，稱「陳水祥思想左傾，寫給梁漢珊的信件內容頗多反動」，經沈之岳核准由臺中市調查站進行「連續約詢」、「約談澄清」，隨時將訊問情形與第三處「密取聯繫」，及列為訓練所第八期學員實習案件

⁶⁹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 59 年 8 月 19 日中偵字 698 號代電。

⁷⁰調查局 59 年 9 月 4 日 59 久（一）字第 309616 號代電。

⁷¹調查局台中市站 59 年 11 月 16 日中偵字 960 號代電。

⁷²相關史料分析請參見：楊麗祝，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探索/事件/1970/臺南美新處爆炸案，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33>。

⁷³。調查局第三處一科另函囑臺中市調查站「陳嫌身體較弱，偵訊時應預及安全問題，並將辦理情形與本局密取聯繫」⁷⁴。60年2月26日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秘密逮捕陳水祥，先由站主任蔡寧遠開立60年2月26日至3月4日約談通知書6張⁷⁵令陳水祥簽收⁷⁶，經臺中市調查站刑訊陳水祥2日後，再於同年3月1日將陳水祥押解至臺北，由第三處人員接續刑訊。陳水祥經辦案人員連日刑訊下屈打成招，同年3月2日鄭元超、張繼田、朱韻濤及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等人向沈之岳面報該案有重大突破，稱陳水祥自白美新處爆炸案為其與陳欽生共同所為略以，兩人受匪幹梁漢珊指示來臺情蒐及潛伏破壞，於59年8月在松山機場收受陳紹東交付之定時炸彈2枚，原商定於臺中美國新聞處及蔣經國巡視梧棲港時引爆，後因無法得手，兩人遂於臺南美國新聞處引爆炸彈云云。沈之岳獲報後，「面諭指示原則」，指示將陳水祥「參加匪黨、蒐集情報、為匪宣傳」等「叛亂罪行」先行呈報國安局，並另行約談陳欽生以鞏固事證。3月4日調查局將陳水祥解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北地檢處）⁷⁷，經檢察官糜洛沛訊問後，以陳水祥犯叛亂罪嫌重大，裁定羈押二月，收押在司法看守所（按依當時「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

⁷³調查局第三處一科 60 年 1 月 22 日陳水祥涉嫌叛亂乙案擬辦報告表。

⁷⁴調查局 60 年 2 月 2 日 60 久一字 3008555 號代電。

⁷⁵字號分別為該站台偵字 025、053、055、056、057、058 號，應到處所分別為臺中市復興路四段 110 號及調查局招待所。

⁷⁶陳水祥簽收時間分別記載為：60 年 2 月 26 日 13 時、2 月 27 日 14 時、3 月 1 日 17 時、3 月 2 日 18 時 30 分、3 月 3 日 19 時 30 分、3 月 4 日 21 時 30 分。

⁷⁷調查局 60 年 3 月 4 日 60 久一字 302848 號函。

劃分辦法」，一般人民涉及懲治叛亂條例之罪，一律交由警總軍法處審判，調查局暫不將美新處爆炸案呈報國安局，又將陳水祥移送臺北地檢處辦理羈押，是否為避免警總得悉案情，則不得而知）。

3、因沈之岳面示拘捕審訊陳欽生，調查局第三處一科科長張繼田、承辦人鄭元超、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副主任杜爾彭等4人向處長朱韻濤商擬「偵辦意見」，推由張繼田、蔡寧遠、杜爾彭赴臺南會同臺南市調查站主任商錫富誘捕陳欽生，指示「本案應保持絕對機密，視情況發展，及時簽核」⁷⁸。並由臺南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簽發60年3月2日至3月7日之約談通知書，陳欽生於3月3日下午下課返回租居處途中，遭上開人員誘捕。經約10餘小時車程（註：因當時尚無高速公路），於隔（4）日下午2時許陳欽生被帶至該局位於臺北市之某日式民房偵訊⁷⁹。

4、陳欽生不堪連續多日刑訊，雖依調查局辦案人員指示，抄寫其在馬來西亞參加共黨及來臺情蒐的自白書，但仍無「美新處爆炸案」之具體事證。承辦人鄭元超於3月6日簽報處長朱韻濤、局長沈之岳，表示陳欽生「態度頑強」、「經一再說服仍說詞反覆」，經沈之岳核可「繼續追訊」、「再連續約談二次至3月8日」⁸⁰。但迄核定「連續約談」

⁷⁸調查局第三處一科 60 年 3 月 3 日 4 時簽呈。

⁷⁹該審訊地點疑為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該招待所原為調查局第一留置室，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用以偵訊叛亂犯和刑事犯，以環境惡劣，管理嚴苛、刑求逼供惡名昭彰，因都市計畫更新於 60 年間出售用地並於 61 年全數拆除。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探索/空間/潛在不義遺址/三張犁招待所，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LocationSpace/Detail/117>

⁸⁰調查局第三處一科 60 年 3 月 6 日簽呈。

之末日（60年3月8日），仍未獲得陳欽生參與美新處爆炸案之自白。鄭元超乃簽報科長張繼田、處長朱韻濤及局長沈之岳，稱陳欽生被問及有無從事破壞行動時稱：「我不能說，我很矛盾」，表示：「假以時日，可能另有進展」，經沈之岳核定繼續審訊，並「函警總辦理羈押手續，以利繼續偵訊」⁸¹。調查局遂於同（8）日發函警總辦理羈押⁸²，嗣因軍事檢察官郭政熙對於調查局於3月3日拘捕陳欽生，3月8日始發文辦理羈押等情提出質疑（研判亦可能辦案人員認為美新處爆炸案尚有發展，不願將陳欽生解送警總軍法處）。3月10日調查局第三處簽奉局長沈之岳核定「補送3月4日函乙件，俾便辦理，以免將來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抗議」⁸³。

- 5、60年3月10日後之某日，調查局補發（發文日期倒填為3月4日）解送陳欽生之公文⁸⁴，軍事檢察官郭政熙除配合裁定羈押陳欽生2個月，將其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至同年4月3日⁸⁵（其後調查局又再二度函請警總分別延長「協助調查」期限至同年4月24日及5月3日⁸⁶），另製作陳欽生於「60年3月4日」在「警總軍法處第一法庭」偵訊之點名單及筆錄，點名單記載「被告陳欽生乙名到，訊畢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筆錄內則記載陳欽生自白其於西元（下同）1965年2月宣示加入共

⁸¹調查局第三處一科 60 年 3 月 8 日簽呈。

⁸²調查局 60 年 3 月 8 日調查局 60 久一字 303022 號函。

⁸³調查局第三處一科 60 年 3 月 10 日簽呈。

⁸⁴調查局 60 年 3 月 4 日 60 久一字 303631 號函。

⁸⁵警總 60 年 3 月 4 日（60）遵戎字第 1567 號函。

⁸⁶警總 60 年 3 月 18 日（60）遵戎字第 1567 號函及 60 年 4 月 14 日（60）遵戎字第 2168 號函。

產黨編入組織、接受情報及破壞之特種訓練，及受匪幹梁漢珊指示來臺潛伏發展組織、蒐報政治軍事要塞等位置函報共黨組織、其所為自白均出於自由意志等語。又製作軍法看守所「3月4日」之押票回證，記載當日「下午16時30分收到陳欽生」，「17時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惟依調查局前開內簽，3月4日陳欽生並未解送警總軍法處，故該訊問筆錄的真實性存疑（註：依陳欽生訪談回憶，調查局拘禁其2週後，謊稱將送其回臺南卻解送警總軍法處偵查庭，其依調查局人員指示抄寫自白書。該訊問筆錄應係依據該自白書所作）。

- 6、60年4月24日調查局第三處一科簽報局長沈之岳，表示經查證陳水祥、陳欽生未涉嫌「美新處爆炸案」，辯稱係因陳水祥受過情報及破壞訓練，被捕後為俟機脫逃而故意撒謊。但兩人參加匪黨、收受匪幹工作經費等行為，「證據俱在」云云。經沈之岳核可，以兩人在馬來西亞受共產黨特殊訓練，經匪幹梁漢珊指示來臺蒐集情報、為匪宣傳等顛覆活動等虛構之「犯罪事實」，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叛亂罪名，於4月24日移送警總軍法處⁸⁷，再於60年5月1日將兩人解送警總⁸⁸。

（二）警總軍法處偵查審理陳水祥、陳欽生叛亂案經過情形：

- 1、臺灣當時宣布戒嚴，叛亂案件不問被告是否為現役軍人，均一律移送警總軍法處行軍事審判，且

⁸⁷調查局 60 年 4 月 24 日（60）久（一）325949 號代電。

⁸⁸調查局 60 年 5 月 1 日（60）久（一）305949 號代電。

因動員戡亂時期凍結憲法若干條文，然依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均明文規定司法警察機關逮捕拘禁人民後，應於24小時內解送司法機關（當時認為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亦屬司法機關），且軍法機關執行羈押，應用押票將嫌疑人解送於軍事看守所或臨時寄押於司法看守所（參見56年12月14日修正之軍事審判法第105條、第110條、第143條）。逾時未解送即可能構成違法拘禁，觸犯刑法妨害自由罪。且軍事審判法規定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法庭應依法調查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犯罪事實⁸⁹。惟調查局於60年3月3日拘捕陳欽生「連續約談」至同年3月8日始「發函」警總辦理羈押，迄同年5月1日始將兩人解送警總軍法處。而調查局第三處於簽報逮捕對象，均先行簽發數張「約談通知」，隨即進行秘密逮捕、私行拘禁於「招待所」內，實施疲勞訊問及刑求，待取得自白書後，再函送警總軍法處（或解送地檢處）辦理羈押手續，顯然漠視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承辦軍事檢察官郭政熙，對於調查局違法拘禁視若無睹，甚至在陳欽生未解送至軍事法庭訊問的情形下，配合調查局製作虛偽之自白筆錄、點名單、押票回證，同意將陳欽生「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除涉有枉法裁判，並涉有偽造文書及私行拘禁等犯罪。

2、有關本案軍法初審之過程，詢據陪席之軍事審判

⁸⁹包括應準用刑事訴訟法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認定犯罪事實應依據證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參見56年12月14日修正之軍事審判法第121條至128條、第166條至第168條、第175條等規定。

官呂達勇辯稱：其對本案無印象，警總軍法處審理的政治性案件大部分為調查局移送，上級一般不會干涉審判。審理時若被告聲稱被調查局刑求，不會驗傷，會行文調查局詢問，一般都回復沒有刑求等語。惟當時之軍事審判為貫徹軍事統帥權，採機關隸屬制及軍官參審制，軍事長官對判決具有核定權及覆議權，且因軍事法庭設於警總之下，軍法官受軍事長官指揮監督，並無審檢分立、審判獨立、程序正義或依法審判可言⁹⁰。

- 3、陳欽生於60年5月3日移送警總軍法處，在偵查庭向軍事檢察官郭政熙供稱，其因調查局辦案人員苦刑逼供，相關供述及自白均屬編造。但郭政熙不但不予理會，反而於60年5月6日簽報擬處意見，稱兩人對調查局移送之犯罪事實「均供承不諱」，經總司令尹俊批示「如何辦理，遣回馬國乎？依法審理乎？速再○安全局辦（部分字跡難以辨識）」⁹¹。後續辦理情形，已查無相關紀錄⁹²，學者有研究認為，部分涉案馬來西亞僑生未被遣返

⁹⁰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從法律體制(依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當時軍事審判法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違反了權力分立原則)、人事及業務指派(軍法官之職務、業務及軍事法庭組成均由軍事長官核定)、核閱制度(相關書類應呈報警總各級長官及國家安全局核定)、審檢不分(軍法官在審、檢、辯角色頻繁輪調，導致形成「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形態貫穿全部程序)、軍法官對體制自我定位(惡法亦法及身不由己)，總結軍法審判在威權統治時期，處於軍事服從文化與法外行政干預雙重夾擊下的被動處境，淪為鞏固政權、壓迫人權的工具，缺乏真正的司法獨立性。請參見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Ⅲ》第1頁至93頁。

⁹¹ 警總軍法處檢察組60年5月6日簽呈，該簽呈係由軍事檢察官郭政熙簽報，經軍法處檢察組組長聶開國、副處長張肇平、處長范明、警總副參謀長劉明深、副總司令蔣紹禹等(部分字跡難以辨認)層報總司令尹俊批示。卷內雖查無國安局回覆之檔案，但後續審判結果與該簽呈內容完全相同。

⁹² 本院函請檔案局再次清查該期間警總與國家安全局之往返公文，該局表示查無相關檔案。檔案局115年7月20日檔應字第1150005465號函。

或驅逐出境的緣由，和當時馬國與臺灣的外交關係好壞有關，極可能為敦阿都·拉薩（Tun Abdul Razak）於西元1970年9月22日擔任首相後，外交政策轉為親近中國大陸有關（西元1974年馬來西亞與中國建交）⁹³。軍事檢察官郭政熙隨即於60年6月7日依簽呈內容將陳水祥、陳欽生提起公訴。

- 4、60年6月18日警總軍事法庭開庭審理，尚未訊問被告前，審判長王雲濤即諭知：「陳水祥及陳欽生參加叛亂組織、受共黨派遣潛台蒐集情報、為匪宣傳，係基於叛亂犯意，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達於著手實行程度，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嫌，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之生活必需生活費外，應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宣告沒收」。諭知完畢始對陳欽生個別訊問，訊問時陳欽生全數否認起訴事實，表示受調查局刑求，辦案人員要其講的，訊畢，審判長諭知改期。（陳水祥訊問筆錄卻記載坦承犯罪事實，稱陳欽生1966年經梁漢珊宣傳後自動加入共產黨。）
- 5、因陳欽生一再否認犯罪，軍事法庭為證明其「為匪宣傳」，60年7月15日傳訊證人陳○明、陳○慶、孫○寶（均為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三年級），審判官孟廷杰向證人誘導稱陳欽生在檢察官偵查時，已供稱在僑大先修班曾經常對渠等談大陸匪區情形云云。但三人均表示絕無此事，陳欽生僅談論學業問題，未曾談論大陸匪區情形等語。60年8月2日警總軍法處再函請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傳訊鄭○盛、張○司、胡○

⁹³ 請參見杜晉軒，《沒有中華民國籍的大馬僑生，如何淪為坐黑牢的「匪諜」？》，端傳媒 Initum Media，2019.7.15。

華、蘇○政、錢○嵩、黃○強、何○羔、屠○健、王○孝（均為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三年級）、陳○枝（成大電機系三年級）、謝○緒（成大土木系三年級）等人囑託製作訊問筆錄，要求如證人否認時，提示陳欽生已供稱曾經向同學談論毛澤東語錄、共匪核爆、大陸產品便宜耐用等言論。

60年8月17日南警部函復傳訊鄭○盛、胡○華、蘇○政、錢○嵩、黃○強、何○羔、屠○健、王○孝、謝○緒等9人之證人訊問筆錄（張○司、陳○枝因暑期離校未訊問），其中鄭○茂、胡○華、蘇○政、屠○健、謝○緒等5人表示有聽過陳欽生說「大陸產品便宜耐用」或「共匪核爆成功」等情，錢○嵩、黃○強、何○羔、王○孝等4人否認陳欽生曾談論大陸匪區情形。

- 6、60年11月9日警總軍事法庭宣判，主文「陳水祥、陳欽生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判決陳欽生有罪之理由略以，陳欽生雖抗辯其調查局筆錄及自白書係苦刑逼供，按照調查人員授意而寫，但有共同被告陳水祥供述筆錄可稽；為匪宣傳部分，有鄭○盛等5人供證，故認定陳欽生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真實可信云云。換言之，軍事法庭將陳水祥受刑求及誘騙而寫之自白書，用以作為認定陳欽生加入共黨、來臺情蒐及陰謀破壞，及陳欽生未遭刑求及自白任意性之補強證據，至於為匪傳宣部分，相關不利之證述恐為不實誘導下所為（亦不能排除部分學生本身即為情治機關之線民），況且所謂「大陸物價低廉」、「共匪核爆成功」均見當時中央日報登載，竟用以認定「

為匪宣傳」。足認全案在調查局移送之初，軍事法庭已由所屬之軍事長官（即警總總司令尹俊）及國家安全局核定兩人之「犯罪事實」，後續軍法處偵查審判程序自不可能有何變更。

（三）**受難者陳欽生之口述歷史及本院訪談摘要如下：**

- 1、60年3月3日下午，其上課結束返回臺南市勝利路租屋處途中，遭調查局人員向其謊稱有一位蔡姓親戚從馬來西亞來，要帶其去台北看他，將其強行騙入車內，經10餘小時車程抵達台北後，將其帶入一間約2坪大房間內連續刑求逼供約3週。其後調查局人員將其移押國防部景美看守所（仁愛樓），哄騙其依照提供之資料配合抄寫，即可回學校繼續讀書，因其不堪刑求折磨，依辦案人員編造自白「受馬來西亞共產黨組織指示來臺情蒐及破壞」，60年4月24日調查局以其與陳水祥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唯一死刑移送警總⁹⁴。
- 2、陳水祥是其在馬來西亞的小學同學，就讀於臺中的中興大學，後來才知道陳水祥因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被抓，其當時常去美國新聞處看報紙，於是調查局誣指是其與陳水祥共同犯下美新處爆炸案。60年3月3日其被調查局科長張繼田、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副主任杜爾彭、臺南市調查站主任商錫富將其誘騙上車，前往臺北途中，這4位調查局人員都沒有說話，只說到了臺北我就知道了，到臺北後將其關押在1處偏僻巷子裡的日式空屋長達約2週，該空間只有1張長桌、1張椅子和1套沙發，在那間屋子中，1班2人24小時

⁹⁴摘錄自國家人權記憶庫及陳欽生，《謊言真相-陳欽生生命故事》，國家人權博物館，蔚藍文化，2025年12月初版。

全天輪班看守我，偶而有3人，1人坐在沙發休息，另2人偵訊，其遭受近50小時連續疲勞偵訊。

- 3、其被刑求後過了兩天，1位沒見過的調查局人員拿來衣物，稱美新處爆炸案已破，謊稱將送其回臺南，其換衣物上車後，先前告知要送其回臺南的人不在車上，車上有1位調查局人員似乎之前有見過；而開車的那位告訴他，調查局不可能承認抓錯人，他只是無背景之外籍生，即使將之棄屍海中亦無人聞問，案子破了，每個人犯該組可以領新臺幣20萬元破案獎金。後來車子就停在現在景美人權園區的大門口，其看到「公正廉明」4個大字，接下來被送到前國防部看守所關了2、3個星期，當時蔡懋棠⁹⁵與其關在一起，其告訴蔡完全不知道他們在問什麼。其被送到看守所時，沒有開庭也沒有任何資料，被關的地方與一般人犯不同，還很天真的以為只是到這裡休養(前遭刑求受傷)。
- 4、後來其被帶到偵查庭，調查局人員要其配合提供資料，給其1份資料(與美新處爆炸案無關)，其看到「陳水祥」的名字，另外裡面提到的名字，其僅知副校長「梁漢珊」，其他都不認識。資料中提到的事情也沒做過。給資料的人要其換上自己與同學姓名後抄寫一遍。其當時很單純的認為，資料中提到的事情我都没做過，只是長官需要

⁹⁵ 蔡懋棠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畢業於台中二中，1941年赴日本東京外國語文學校學習法文。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曾引介謝雪紅、楊克煌、古瑞雲等人經由左營海軍基地搭乘軍艦潛逃廈門。1953年起初被判感化3年，但因蔣介石指示「嚴為復審」，同年8月改依懲治叛亂條例重判12年。出獄後，曾任教於台北語文學院（史丹福中心）台語教員。1971年因攜帶並外洩泰源監獄政治犯名單，再度遭調查局以叛亂嫌疑逮捕，經國際學生救援後轉為保護管束。請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探索/人物/1950/蔡懋棠。

資料而已，抄寫完我就可以回學校，所以就照做寫下自白書，其他的筆錄都是偽造的。

5、其被控告「為匪宣傳」，第1次開庭時其要求要看證據，例如我跟梁漢珊的往來的信件等，但是審訊的人拿不出來，第2次開庭，才出示1疊證人筆錄(後來證明是偽造的)，其看到幾個名字，後來1988年其回馬來西亞向其中1人求證，對方說當時他是被迫在1張空白紙上簽名，裡面寫的內容是調查局依他的筆跡偽造的。另外其當時在庭上指出，所謂「為匪宣傳」的內容，其根本沒講，且諸如大陸物價便宜、長江大橋等等，在當時中央日報都可以看到。庭上則回答，報上的內容是給你看的，不是給你講的。判決所有的證據都是虛構的，其沒辦法接受。主審法官從法官席上走下來，在其耳邊輕聲說：「不是我想判你12年，我也不得已，如果我不照本宣科，下一個站在這裡聽審的就是我。」

6、之後其看到資料，分析應該是當時除臺南發生美國新聞處爆炸案外，台北也發生銀行爆炸案，臺北的案子無法誣指是其與陳水祥所犯，於是另外由李敖、謝聰敏一起承擔這兩案。當時調查局承辦美新處爆炸案和馬共案都是張繼田這一組人。其一直想要知道，當時調查局和軍法單位為什麼要冤枉他們這一群人，尤其是其、陳水祥和蔡勝添這些從馬來西亞來的(此3人均遭判刑12年)。

7、不知道什麼原因，其出獄後3年沒有身分證，後來其赴博愛路警總輔導室，以死相逼，方迫使警總發發身分證。我後來有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遭以沒有證據為由駁回。

(四)綜上所述，全案始於警總郵件檢查發現「反動信函」

，經國家安全局指示調查局進行監控，而調查局誤認該信函係蔡勝添所寫，長期佈線無果後將蔡勝添逮捕，雖發現蔡生與反動信函或陳水祥無任何關連，仍將錯就錯，進行疲勞訊問取得蔡勝添不實自白，構陷其叛亂罪嫌。陳欽生則因與陳水祥同為馬來西亞怡保市崇德小學畢業，而該「反動信函」的收件人梁漢珊擔任該校副校長，又因發生美新處爆炸案，陳欽生具有地緣關係，被列為共犯。惟所憑事證均非依據現場跡證或查訪證人所得，而為辦案人員單憑臆測，貪功胡亂拼湊而成，完全悖離刑案偵辦基本原則，自不可能循線發展，破獲真正的共諜組織。然調查局在毫無事實根據下，秘密逮捕陳水祥、陳欽生，對二人施以酷刑折磨，羅織二人於高中時期加入共黨、受諜報訓練、奉派來臺情蒐及陰謀破壞等虛偽不實之自白。因「美新處爆炸案」早經警總於60年2月23日宣布破案，辦案人員其後雖坦承二人與該爆炸案無關，但仍將二人以「參加匪黨、蒐集情報、為匪宣傳」等「叛亂罪行」移送軍法。而台北地院及警總軍法處亦配合羈押陳水祥、陳欽生；警總軍法處更偽造訊問筆錄及點名單、押票，將陳欽生交由調查局「協助偵查」近2個月，之後不顧陳欽生所提遭刑求及自白不實之抗辯，逕依據調查局移送內容，將兩人草率提起公訴；軍事法庭明知該案涉有重大疑點，亦草率將兩人均判處12年徒刑。足以確認全案係臺灣在威權統治時期，為嚴格控制人民言論思想，廣佈線民及實施書信檢查，對異議人士構陷入罪，株連無辜者之重大國家暴力行為。

二、「馬共案」係調查局局長沈之岳以單線領導方式，面示該局第三處偵辦原則及偵訊方式，由第三處一科及

臺中市調查站人員執行秘密逮捕、非法拘禁、秘密審訊之任務。辦案人員除隨時將偵訊情形逐級上報，且為逼迫陳欽生及陳水祥配合不實自白，在上級示意下，對兩人施以慘無人道的刑求。全案移送警總軍法處後，調查局相關辦案人員獲頒豐厚的「破案」獎金，多人日後逐級晉升至局長、副局長、處長層級。又該案移送警總後，軍事檢察官郭政熙在全案尚未審理前，無視全案毫無客觀事證及陳欽生刑求抗辯，竟依據虛構之移送內容，簽報警總總司令尹俊核定兩人「犯罪事實」及請示國安局處理方式，其後軍事法庭在明知全案疑點重重下，亦照本宣科，判處兩人各12年徒刑。可知本案係威權統治時期，情治、軍法機關依其嚴密的指揮架構及分工，系統性迫害人權之典型司法不法事件。本案雖已大致究明當年參與之公務員身分及責任，但仍有以下缺憾之處：第一、人事資料非政治檔案範疇，且事發迄今歷時久遠，致無法查明當時調查局第三處之組織、職掌、人員、獎懲等完整的人事資料，而「馬共案」破案出力人員名冊等重要檔案亦已迭失，加以參與者多已過世，相關指揮執行及分工細節仍難以完全釐清。第二、本案受難者遭秘密逮捕及酷刑折磨的鐵證如山，調查局卻未正視歷史真相，仍全盤予以否認，欠缺反省的勇氣。第三、「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作為官方釐清歷史真相及識別加害者之資料來源，所揭示之參與者仍以政治案件最後階段之軍事審判為主，未觸及核心之情治機關人員，難以釐清壓迫體制及加害者責任，均有待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檢討，速謀改善之道。

- (一)按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規定，酷刑指為取得情報、供狀或基於歧視，蓄意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

遭到劇烈痛苦的任何行為。企圖、合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均屬犯罪。任何戰爭或緊急狀態均不得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該公約第1、2、4條）。又聯合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⁹⁶規定，「強迫失蹤」指國家代理人或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等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的下落，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⁹⁷。各國至少應追究下列人員的刑事責任：追究所有製造、指令、唆使或誘導及同謀製造強迫失蹤的人，包括知情或實際領導之上級官員或對於下屬正在或即將實施而置若罔聞者，及對強迫失蹤罪有牽連的活動、實際行使和控制者，甚至包括未採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將之調查起訴者。且任何的命令或指示，都不得用以作為強迫失蹤罪的辯護理由（該條約第2、4、6條）。另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及禁止酷刑公約第3號一般性意見，基於大規模或有組織的強迫失蹤及酷刑行為的嚴重性與殘暴性，及所帶來身心創傷具有持續性，構成國際法所界定的「危害人類罪」，不應適用任何傳統刑事追訴時效的限制⁹⁸，亦無任何理由可豁免其違法性⁹⁹。

（二）承前所述，「馬共案」係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

⁹⁶2006年《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縮寫為ICPPED）由聯合國大會第61/177號決議通過，並於2010年正式生效。

⁹⁷國家人權委員會，核心人權公約簡介，<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8>

⁹⁸禁止酷刑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38段至第40段，2012年。

⁹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對芬蘭（2024年）、立陶宛、智利（2009年）的審查報告指出：許多國家的國內法只規定「屬於危害人類罪或戰爭罪的酷刑」才免除時效；但委員會要求，即使是一般的、孤立的酷刑犯罪，也必須完全取消訴訟時效限制，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免責。

人員在嚴密指揮架構下，有組織的使用秘密逮捕、強迫失蹤及酷刑折磨等手段之典型案例：

- 1、據受難者陳欽生回憶，其從臺南上車開始，整個過程中，既未出示逮捕狀，亦未告知罪名。偵訊過程中一直要其招供，其被迫坐在板凳上發呆，不准上廁所，只能就地解決，也不能喝水、吃東西，一閉上眼睛，就被重重的搥巴掌，經過幾次重擊，牙齒被打落3顆，一直持續48到50個小時，最後其完全失去生存意志，跪著表示願意配合所有的事，但不知道要招供什麼。又被以皮鞋猛踢腹部，其吐血在地板上，被強行把頭壓在地上，用舌頭把地板舔乾淨。其胃部及肝臟等內臟嚴重受損，至今仍承受長期的後遺症。此外，調查局人員用大頭針扎進其指甲當中，還將其手腳以麻繩綑綁倒吊，用抹布摀住口鼻灌水，感覺大量積水從眼、鼻、耳湧出，其後因服刑12年延誤就醫，造成日後劇烈的痛苦，迄今視野都是模糊的（經白內障手術亦無法復原）、單側鼻腔永久失去嗅覺，耳內長期都會流出液體。當時其嘗試吞強酸、撞玻璃門自殺，皆未成功，辦案人員稱若不是長官禁止，樂見其自殺，因如此即可結案獲頒獎金云云。而同案受難者陳水祥亦遭強迫脫褲坐於冰塊之上，皮肉與冰塊黏合，剝離時苦不堪言等情¹⁰⁰。可見辦案人員對受難者施加之折磨，毫無人性可言。
- 2、調查局分別於60年2月26日及3月3日拘捕陳水祥及陳欽生，卷內雖有調查局分別於60年3月4日及3月11日函請臺灣省政府轉知馬國領事館拘捕陳

¹⁰⁰本院訪談陳欽生紀錄；陳欽生，《謊言真相陳欽生生命故事》，國家人權博物館，蔚藍文化，2025年12月初版。

水祥、陳欽生之公文¹⁰¹。姑不論所載發文日期係拘捕約一週後，綜合其他檔案，上開公文有無發出仍有疑問。依現有檔案記載，60年4月16日馬來西亞領事館因馬國在臺學生通報陳水祥失蹤，推測遭收押，函詢省政府「代為向臺中地方法院洽索該陳生之罪嫌報告」（經省政府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查證無陳水祥之刑事案件，函復「歉難辦理」）。60年4月13日因馬國媒體大幅報導留台學生因收聽大陸廣播遭捕¹⁰²，外交部及我國駐吉隆坡總領事多次向警總查證，同年5月14日臺灣省政府始獲悉陳水祥及陳欽生因叛亂罪嫌遭逮捕，轉告馬來西亞領事館¹⁰³，隨即引發馬來西亞關切¹⁰⁴。同年9月16日外交部函警總稱馬國執政黨馬華公會轉怡保陳亞華先生函請代查其胞弟陳欽生下落，要求此類情事應於24小時內告知省政府外事室等語¹⁰⁵。

3、60年8月10日馬國政府指派駐臺領事人員探視被押學生¹⁰⁶，事後警總雖函復外交部，稱馬來西亞助理領事查賈立已於同年9月21日接見陳欽生云云¹⁰⁷。然據陳欽生回憶，當天接到獄方通知馬國

¹⁰¹調查局 60 年 3 月 4 日久一字 3032863 號函、60 年 3 月 11 日 60 久一字 303289 號函。

¹⁰²60 年 4 月 13 日馬來西亞報紙大幅報導十餘名大馬留台學生因聽北京電台廣播，遭臺灣政府扣留等情。同年 4 月 19 日我國駐吉隆坡總領事館向外交部查證。

¹⁰³臺灣省政府外事室於 60 年 5 月 14 日函告馬來西亞領事館兩人「已依法羈押，繼續偵查」。

¹⁰⁴馬來西亞領事館於同年 5 月 31 日函告臺灣省政府表示馬國政府甚為關切，要求查告「彼等被羈押之日期、現押地點、彼等意圖顛覆之初步報告」。

¹⁰⁵外交部 60 年 9 月 16 日外（60）亞太二字 018450 號函。

¹⁰⁶臺灣省政府外事室 60 年 8 月 10 日（60）外字第 860 號函警總軍法處。

¹⁰⁷警總 60 年 10 月 5 日（60）遵威 6248 號函外交部（副知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

駐華副領事（註：應為助理領事，下同）查賈立接見，其穿戴整齊等候，但始終未見到查賈立副領事，冀望馬國政府為其申冤落空。113年（西元2024年）6月其回馬來西亞探親，見到查賈立副領事，據副領事告知，當時有見到蔡勝添、陳水祥，但不知何故，未獲准接見陳欽生等情。對照現存檔案，警總當時對於馬國助理領事查賈立申請接見在押學生如臨大敵，除簽報警總聯絡組接待說明案情，並由保安處事先安裝錄音設備¹⁰⁸，上報密錄之譯文¹⁰⁹。研判不無可能係因陳欽生一再抗辯遭刑求及自白不實，警總為避免滋生國際事端，故刻意不讓陳欽生與馬來西亞駐台領事人員會面（蔡勝添及陳水祥在警總均不敢翻供）。足認調查局及警總有計劃的採取秘密逮捕審訊、隱瞞下落之行為，使陳水祥、陳欽生等人處於孤立無援境地，自屬有組織強迫失蹤之重大不法。

（三）調查局參與之公務員及擔負之角色：

據當時調查局第三處一科科員姚慶華回憶：其於59年調查班第7期結業，該期全部分發第三處，負責政治偵防業務。偵辦作為採單線作業，由承辦人員與科長簽報處長、局長核定，因案件屬於機密，副處長不直接參與辦案，非承辦的同仁不會知悉案情。又大陸時期國共曾經合作，有些老一輩人員與中共的關係很難釐清。沈之岳¹¹⁰擔任局長後，除

¹⁰⁸警總軍法處審判組 60 年 8 月 18 日簽呈（軍事審判官孟廷杰層報組長聶開國、副處長張肇平、處長范明、副參謀長譚炳森、參謀長王廣法，經總司令尹俊核批）。

¹⁰⁹警總軍法處 60 年 10 月 15 日 990060 威處 6624 號簡便行文表（軍事審判官孟廷杰層報組長聶開國、副處長張肇平）。

¹¹⁰ 沈之岳於 53 年至 67 年擔任調查局長長達 13 年餘。歷史上有二極化評斷，蔣經國及官方評價為「調查局之父」。然因其任內調查局主導偵辦共諜案，大

留任少數人員外，由調查班結業的新進人員整批替換。一般而言，年輕一輩應不致於刑求逼供，但老一輩歷經國共鬥爭，行事及辦案手段較不受控制。調查局各科編制約7、8人，科長張繼田原為訓練所教官，與結業人員一起調至第三處一科，擔任科長，其後調任省政府人事處，因空難喪生。鄭元超當時為專員，是一科留任的原有人員，後來接任張繼田擔任科長，聽說是反共救國軍出身。陸炳文同為第7期結業分發第三處一科，其後跟隨沈之岳外調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社工會）。朱韻濤為中央統計局出身，當時為第三處處長。翁文惟及陳宏烈分別為第三處第一副處長及第二副處長。對毛鐘新、張愧生、趙作棟等人的印象不深。在當時戒嚴的時空環境下，如果亂講話，有3個以上的證人，警總軍法處就可以用「為匪宣傳」的罪名判刑7年。有些事情很難講出一個道理，當時環境就是如此。對於陳欽生先生，因該案當年非其承辦，心裡也覺得很遺憾等語。參據現有政治案件檔案內容，可確認本案係由調查局局長沈之岳、第三處處長朱韻濤居於決策地位，一科科長張繼田秉承上級意志，與

肆拘捕異議人士，手段嚴酷，有將之稱為「臺灣的希姆萊（註：二戰納粹蓋世太保頭目）」。沈卸任調查局長後，於67年1月調任中國國民黨社工會主任，其後於68年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70年受聘為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晚年持續擔任政府高層諮詢角色。有報導指出，沈之岳晚年以情報首長的敏感身分（治癌名義）前往北京，受中共高層特殊禮遇。有人懷疑沈早在潛伏延安為中共吸收，實為「雙面諜」。外傳沈於83年病逝，中共前國防部長張愛萍為之主持秘密追悼會並送上輓聯：「智勇雙全，治國有方；一事二主，兩俱無傷。」名記者陸鏗在回憶錄中評論：「國民黨直至90年代中期才從……張愛萍輓聯，發現沈原來是一個潛伏在國府心臟、製造冤案以博取信任的陰謀家。」請參見李世傑，《調查局研究》，1988年初版；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時報出版，1997年。

本案承辦人鄭元超共同執行審訊工作。臺中市調查站為協辦機關，該站主任蔡寧遠、副主任杜爾彭亦參與逮捕及審訊工作，臺南市調查站主任商錫富則會同誘捕陳欽生。其他公文中出現之翁文維、陳宏烈、張愧生、趙作棟、毛鍾新、陸炳文等人之參與程度，仍有待進一步查明。上開人員目前查得之人事資料彙整如下表：

表4 本案調查局相關公務員人事資料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次	任職調查局期間	歷任單位	職稱	存歿	退休金	移居海外
1	沈之岳 (男) 浙江省仙居縣	2年	46年1月至67年1月(調離)	調查局、總統府	主任、副局長、局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83年歿	*	否
2	朱韻濤 (男) 江蘇省鹽城縣	2年	38年5月至67年2月(退休)	第四處、第七處、第三處、訓委會	副處長、專門委員、處長、訓練委員	78年歿	*	*
3	翁文維 (男) 福建省莆田縣	9年	44年5月至78年7月(退休)	臺北縣站、一處、三處	站主任、調查專員、科長、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局長	106年歿	領取月退俸	否
4	張繼田 (男) 遼寧省綏中縣	16年	44年9月至65年6月(調離)	臺調處、臺處、三處、臺東縣站、福建處、臺南市站、幹訓所	科員、組長、秘書、副主任、科長、組長(後調任台北市政府人	91年歿	*	*

					事二處副處長、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副處長，81年退休，91年空難喪生)			
5	鄭元超 (男) 福建省 莆田縣	11 年	47年10月 至76年2 月(退休)	基隆市站、 澎湖縣站、 第三處、福 建處	專員、調查 專員、調查 專員、科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處 長	97 年 歿	領取月 退俸	否
6	姚慶華 (男) 南京市	33 年	59年4月 至84年4 月(退休)	第三處、幹 訓所、臺南 縣站、福建 處、台北市 處	科員、 (站)調查 專員、副主 任、科長	存	領取月 退俸	否
7	蔡寧遠 (男) 江蘇省 崇明縣	11 年	44年4月 至76年10 月(退休)	台北區站、 訓委會、高 雄縣站、臺 中市站、台 北市處、督 察室	調查專員、 科長、專門 委員、站主 任、簡任督 察	99 年 歿	*	是
8	杜爾彭 (男) 廣東省 紫金縣	19 年	50年7月 至63年9 月(資遣)	台北市站、 臺南市站、 高雄市站、 臺中市站、 苗栗站	科員、調查 專員、秘書、 副主任	93 年 歿	*	否
9	商錫富 (男) 浙江省 嵊縣	15 年	50年3月 至80年10 月(退休)	基隆市站、 宜蘭縣站、 台北市處、 臺南市站、 一處、急勤 中心	科員、秘 書、副主 任、科長、 簡任督察、 站主任、副 處長	106 年 歿	領取月 退俸	否
10	陳宏烈 (男)	7 年	42年6月 至77年11	桃園站、基 隆市站、第	專門委員、 簡任秘書、	95 年	一次	*

	安徽省 五河縣		月（退休）	三處、秘書 室、七處	站主任、副 處長、處 長、設計委 員、副局長	歿	退 休 金	
11	毛鍾新 （男） 浙江省 江山縣	8 年	44年3月 至73年3 月（退休）	第三處、秘 書室、東部 聯絡中心、 台北區站、 研展會、設 委會	專門委員兼 站主任、副 處長、主 任、處長、 設計委員	79 年 歿	*	*
12	張愧生 （男）	18 年	59年8月 至83年2 月（退休）	秘書室、人 事室	主任、研究 委員、副局 長	歿	領 取 月 退 俸	否
13	陸炳文 （男）	32 年	59年4月 至67年6 月（離職）	第三處、第 二處	科員、調查 員（其後曾 擔任行政院 參事兼七組 組長）	存	*	*
14	趙作棟 （男）	7 年	58年5月 至77年8 月（離職）	無	副局長	歿	*	*

註1：查無上述人員個人相片。

註2：查無上述人員各單位職務之期間及職稱。

註3：*表示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院依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提供之資料彙整。

（四）軍法審判部分：

承辦本案之警總軍法處軍事檢察官郭政熙在全案尚未審理前，無視全案毫無客觀事證及被告刑求抗辯，即簽報總司令尹俊核定兩人「犯罪事實」，其後軍法初審之審判官王雲濤、呂達勇、孟廷杰在明知全案疑點重重下，亦照本宣科，判處兩人各12

年徒刑；軍法覆判之審判官殷敬文、柯慶生、龐麟昭等人，可得知該判決明顯違背法令，仍駁回上訴，均應負濫權訴追及枉法裁判之責。目前查得王雲濤、呂達勇、孟廷杰等人在警總軍法處曾任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等職務；殷敬文、柯慶生、龐麟昭等人擔任國防部覆判庭軍法官，均承辦多件政治案件¹¹¹，其等人事資料如下：

表5 本案警總相關公務員人事資料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次	職稱及退伍時間	曾承辦之案件	存歿
1	<u>尹俊</u>	前3年	59年7月1日至64年4月6日任警總總司令，後調任總統府戰略顧問		76年歿
2	<u>郭政熙</u> 福建省 林森縣	28年	軍法官，63年少校審判官退伍	起訴「柏楊」郭衣洞案、「民主同盟」案、鄭良鏗案、「丁學公、丁維璽」等家族交付感化案、高波案交付感化案、呂火銘交付感化案等	歿
3	<u>王雲濤</u> 浙江省 嵊縣	24年	軍法官，78年警總軍法處上校副處長退伍	審判鄭評「臺灣獨立黨」案、知名作家「陳列」政治案、臺灣新生報副總編輯「童常」匪諜案等	歿
4	<u>呂達勇</u> 江蘇省 泰興縣	30年	軍法官，70年國防部法制司上校副處長退伍	起訴多件為匪宣傳或閱讀左翼書籍案、審判「泰源事件」江炳興等5人案、「臺灣獨立黨」鄭評案等	存
5	<u>孟廷杰</u>	29	軍法官，65	審理「陳中統」政治案、獨立	歿

¹¹¹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天津市	年	年警總總務處少校部屬軍官退伍	臺灣會「溫連章」革命軍案等，後因審理「陳啟猛資匪」案，將被告判決無罪，遭瀆職罪判刑 ¹¹²	
6	殷敬文 福建省 安溪縣		軍法官 61年國防部 軍法局上校 副處長退伍	起訴雷震「自由中國案」案、審理呂敏遜「中共地下組織」案、吳聲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	歿
7	柯慶生 四川省 成都市		軍法官 67年空軍總 司令部軍法 處上校副處 長退伍	審理鄭評「臺灣獨立黨」案、李鴻暨陳鳴人「孫立人部屬」案、蔡俊軍暨吳榮元「成功大學共產黨」案等	歿
8	龐麟昭 四川省 南充市		軍法官 國防部軍法 局上校副處 長退伍	審理蔣海溶暨李世傑「調查局高層內鬥」案、黃濟川「為匪宣傳」案等	歿

資料來源：本院依後指部、退輔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相關資料彙整。

(五)綜上所述，本案係威權統治時期，情治、軍法機關依其嚴密的指揮架構及分工，系統性迫害人權之典型司法不法事件。本案雖已大致究明當年參與之公務員身分及責任，但仍有下列缺憾之處：

¹¹²孟廷杰於61年8月審理陳啟猛，開庭時因獄友杜斯溫當庭供認「自己是因為被情治人員刑求逼供，才做假證詞誣陷陳啟猛」，作成(62)葺孝字第4628號被告無罪之判決，認為僅憑陳啟猛個人自白，以及其獄友杜斯溫證詞：「曾在調查局招待所內，聽陳啟猛說交了一個壞朋友姓康的是共產黨的」，無法證明陳啟猛「加入共黨組織、以戰略物資援助共黨，以及受共黨指示提供臺灣工商資訊等罪嫌」等犯嫌。該無罪判決上呈後，引發情治高層震怒，警總副司令王潔隨即將該判決「駁回」重查，隨後案件遷移由國防部情報局審理，判決被告陳啟猛有期徒刑12年。並以「故意瀆職罪」起訴警總軍法處長范明、副處長聶開國、軍法官孟廷杰3人。64年12月10日國防部以(64)覆高曉明字第2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1年6個月、2年6個月確定；後因合於中華民國64年罪犯減刑條例分別減處宣告刑二分之一。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陳啟猛案》，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148>；沃草，《戒嚴時期判167件死刑的軍法官，1件判無罪自己就被起訴瀆職判2年》，網址：<https://watchout.tw/reports/veldq8qEHW159oDiXqyp>。

- 1、受難者陳欽生所述其遭辦案人員刑求各節，與調查局第三處60年2月2日密電、同年3月3、4、6、8日內簽所述「連續約談」、「面諭指示原則」、「應保持絕對機密」、「陳水祥身體較弱，偵訊時預及安全問題」、「隨時將偵訊情形密取聯繫」，稱陳欽生「態度頑強」、「經一再說服仍說詞反覆」等記載，若合符節。配合陳欽生於警總軍法處一再提出刑求抗辯，且蔡勝添及其他受難者均口述遭調查局人員刑求之經歷，足認前開調查局人員以秘密偵訊手段，對被告施以「近50小時連續疲勞偵訊」、「倒吊灌水」、「大頭針刺指縫」、「以皮鞋猛踢腹部」、「脫褲坐在冰塊上」等慘無人道之酷刑。惟詢據法務部調查局均加以否認，竟辯稱該局從未實施、施教或研發前揭殘酷審訊技術；亦查無本案實施前述不當訊問之檔案紀錄，遂無法進行識別云云。顯未正視該局在威權統治時期，以強迫失蹤、刑求作為殘害人權的歷史真相。未來調查局除強調法治及人權教育外，允應公開該局過去偵訊體制與相關政治偵防案件全貌，法務部亦應督導、協助所屬機關客觀還原當年偵訊過程的歷史原貌，以展現國家承擔與反省的誠意。
- 2、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人員不惜任意牽連、故入人罪之原因，不外乎迎合執政者管制言論思想，搶功以求晉升及貪圖高額的破案獎金。本案調查局相關參與人員，如第三處副處長翁文維其後升任至調查局局長；陳宏烈、張愧生、趙作棟等人升任至調查局副局長；鄭元超、毛鍾新、商錫富等人升任至處長；張繼田調任至人二系統，升任至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副處長。上開核心參與人

員雖均已離退，但渠等長期盤踞情治機關重要職務，所參與之政治案件，仍有待賡續查明。

- 3、破案獎金部分，據陳欽生回憶，調查局人員於解送其至警總軍法處時，親身聽聞每個人犯該組可領到20萬元破案獎金等語。衡酌調查局三處一科於60年8月14日內簽記載「陳水祥、陳欽生案」之團體獎金高達2萬餘元¹¹³及依調查局「偵防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規定，破案獎金原則上僅獎勵個人不獎勵單位，另參酌70年10月15日修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告密檢舉人視案情可獲得50萬至300萬元之獎金，及5%至20%宣告沒收之被告財產，如捕獲之匪諜屬「國際間諜」者，另給予100萬至300萬元之「特別獎金」（承辦匪諜案件出力人員之獎金，由所屬機關酌給）。按「馬共案」係第三處一科「自行發掘線索」「破獲」，移送蔡勝添、陳水祥、陳欽生3人，如以每人20萬元計算，辦案人員共獲得60萬元破案獎金，應屬可信。而60年間60萬元在台北市足以在精華區買下一間公寓（每坪約2萬元），若購買黃金（當時金價每兩約1,600至2,200元）可買下約300兩黃金，以實質購買力換算，其價值約相當於現今（115年）2,000萬至3,000萬元以上，足見辦案人員之貪婪腐敗。惟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59至61年該局辦理政治偵防案件獎金、績效評比之規定，及調查局第三處一科於60年8月14日請領獎金簽呈后附之「出力人員請獎表」，竟均已不知去向，致執行及分工細節難以釐清。

¹¹³ 調查局第三處一科60年8月14日「呈閱後擬飭台中市站開列出力人員名冊報局議獎」簽。

4、詢據行政院雖表示，加害者內涵將審酌人員於事件中「實際參與程度」，綜合判斷其角色與責任等語。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藉戒嚴體制系統性鎮壓異議人士，情治機關如調查局往往是濫權追訴與酷刑的核心，本案源於情治人員為求搶功，構陷無辜的冤假案件，有如前述。然經進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¹¹⁴搜尋「陳欽生案」所顯示之公務員為：起訴之軍事檢察官郭政熙、軍法書記官郭泰煌；初審之審理人王雲濤、呂達勇、孟廷杰及書記官王華崗、公設辯護人李在湘；覆判之審理人殷敬文、柯慶生、龐麟昭；軍法書記官郭泰煌、王華崗、汪景飛，及決策人賴名湯。顯示政府機關所公布之資訊，未觸及情治機關核心參與人員，亦未釐清調查局在當時威權政府迫害人權的架構分工下，所扮演的核心角色，尚難以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自有待檢討改善。

(六)綜上所述，威權時期政治迫害案件之加害者可分為「決策者」、「執行者」及「線民/協力者」，本案係威權統治時期，情治、軍法機關依其嚴密的指揮架構及分工，系統性迫害人權之典型司法不法事件。調查局局長沈之岳、第三處處長朱韻濤、第三處一科科长張繼田、專員鄭元超居於「決策者」及主要「執行者」之地位，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副主任杜爾彭參與陳水祥之秘密逮捕、審訊工作，均扮演逮捕、偵訊、誣陷犯罪等暴行之核心角色。公文

¹¹⁴「轉型正義資料庫」係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規劃建置，以政治受裁判者為主體出發，提供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參與審判與決策之人員及其決定與結果，並提供資料檢索、查閱及統計功能。

中出現之翁文維、陳宏烈、張愧生、趙作棟、毛鍾新、陸炳文等人之參與程度，仍有待進一步查明。軍事審判部分，警總總司令尹俊在起訴審判前即核定陳水祥、陳欽生之「犯罪事實」，屬「決策者」地位，起訴本案之軍事檢察官郭政熙、軍法初審之審判官王雲濤、呂達勇、孟廷杰在明知全案疑點重重下，照本宣科，判處兩人各12年徒刑；軍法覆判之審判官殷敬文、柯慶生、龐麟昭等人，未撤銷違法判決，均應負濫權訴追及枉法裁判之責，屬核心「執行者」。本案雖已大致究明當年參與之公務員身分及責任，但仍有諸多缺憾之處，例如當時調查局第三處之人事資料及破案出力人員名冊等重要檔案多已迭失，加以參與者多已過世，致指揮執行及分工細節難以釐清；調查局未正視歷史真相，仍全盤否認對政治犯有組織的施用酷刑，欠缺反省的勇氣；官方資料庫所揭示之參與者未觸及核心之政治人員等情。在在顯示現行轉型正義公布真相及促進和解之機制仍有欠缺，有待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檢討，速謀改善之道。

- 三、自105年以來，政府積極落實推動轉型正義，系統性啟動轉型正義工程，並積極銜接國際人權標準，包含平復國家不法、回復受難者權利、處置威權象徵、審定保存不義遺址、療癒政治暴力創傷，及徵集、保存、開放政治檔案等事項，均有具體之進展。惟「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仍未依社會共識完成立法，欠缺轉型正義促進社會與政治和解的最後一塊拼圖。相對於受難者在承受長期身心傷害下已逐漸凋零，臺灣社會深切期盼還原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此一環節之推動確已刻不容緩。本案業經本院依現有檔案釐清陳欽生等人受難事實經

過，確認參與本案之部分公務員涉及強迫失蹤、酷刑、濫權訴追等重大侵害人權暴行，且該等公務員因職務關係，在威權統治時期重要政治案件中具有高度重疊性。行政院有必要以本件個案為基礎，督導相關部會儘速檢討現行真相揭示不足之處，系統性清查戒嚴時期調查局第三處、警總保安處、軍法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機關二人系統等，負責國內政治偵防暨審判業務公務員之人事檔案，訪談現仍在世之參與者、研議建立和解機制的可行之道，並儘速推動加害者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4條第3項規定，政府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規劃、推動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任務，應包括「識別加害人並追究其責任」、「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然因促轉條例採取框架式立法，上開法定任務依同條例第6條之2第4項另以法律定之¹¹⁵。又促轉會於111年5月30日任期屆滿解散，該項業務由法務部承接。據法務部表示，該部已召開14次諮詢會議，參與行政院23次相關審查與研修會議，於113年12月底向行政院提出《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下稱加害者條例草案），行政院於115年4

¹¹⁵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促轉條例「加害者之識別、揭露及究責專章」之草案內容包括：1.明定加害人的認定標準，並要求主管機關以定期報告方式，識別加害者並公開其行為。2.敦促檢察機關對嚴重侵害人權的加害者起訴刑事責任，及針對曾於威權統計時期進行人權迫害行為的公職人員追究行政責任、追回贈勳等。3.參考《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反人類罪，針對威權統治時期的「重大違反人權之罪」，排除追訴權時效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的適用，以追究加害者的刑事及行政責任。參見《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第334-348頁。

月14日召會討論草案的政策性問題。另詢據行政院表示，草案中之政策性問題，如加害者的範圍、侵害人權事件的範圍、時效、證據、救濟及賠償機制，以及是否設立具獨立調查權之「真相院」等，仍持續進行內部研商，相關立法時程難以預估等語。

(二)陳欽生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主審軍法官王雲濤在宣判時曾向其道歉：「陳先生，不是我想要判你，我也知道你的案子有問題，但是所有的案子早就有人決定了，我也沒辦法。」其期望當年的參與者出面承認錯誤並訴說原由，前幾年在電視台安排下，其原有機會在公開場合與王雲濤會面，想問看看當年為何判其12年？幕後主使者到底是誰？但王雲濤可能受到外界壓力，避不見面，最近聽說王雲濤過世了等語。本院為釐清59年至61年間參與「馬共案」非法誘捕、刑求及軍事審判之具體涉案人員身分，向國防部（後指部）及法務部調查局調閱辦案人員之人事檔案。然國防部（後指部）起初函復稱，當時警總保安處及軍法處人員之相關檔案，已全數移轉至檔案局接管。經本院向檔案局查證，該局明確表示移轉之警總檔案多屬判決案卷等資料，「未有」軍法官與軍事檢察官等人事相關檔案。嗣後國防部始坦承人事兵籍資料並未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然因除役之兵籍資料數位化進度緩慢，需由全國各縣市指揮部以人工方式逐一翻找浩繁之紙本兵籍資料等語；法務部調查局對於本院調閱59年至61年間沈之岳及三處一科人事資料、個人相片、獎懲及領取獎金之檔案¹¹⁶，僅提供部分人員之概略資料，相關人

¹¹⁶ 監察院 115 年 4 月 28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50830463 號、同年 5 月 4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50830492 號、同年 5 月 20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50830553 號函、5

員名單及基本人事資料，因年代久遠且非屬系統化連線登載，查無相關資料，紙本資料亦已逾檔案保存年限，故無法提供等語¹¹⁷。凸顯政治檔案之徵集因未涵蓋情治人員人事檔案，多年來相關資料因保存管理缺漏而散佚，不利於還原歷史真相與識別加害者。

- (三)轉型正義之制度規劃因經常受到現實政治權力環境而有不同，我國經歷長達47年之威權統治時期（1945-1992），其後在邁向民主體制之過渡時期，選擇提供受害者補償，但迴避尋找真相或向加害者究責。105年起由政府開始系統性推動轉型正義，依循聯合國建議的整全取徑，完成相關立法以及設立專責機關，致力向社會還原歷史真相、為被害者平復傷痛，並就壓迫體制及責任進行反省¹¹⁸，諸如平復國家不法、回復受難者權利、處置威權象徵、審定保存不義遺址、療癒政治暴力創傷，及徵集、保存、開放政治檔案等事項，均有具體之進展。又促轉會自108年起，委託學者研究、召開多場專家諮詢會議，已釐清追訴權時效、法律溯及既往等核心問題。該會於111年委託民調單位進行全國性民意調查，亦顯示多數民眾認為政府應公開刑求、枉法裁判與執行監控者的行為紀錄；並認同加害者直到現今仍應主動道歉或受懲罰（68.6%）；多數受訪者認同曾進行刑求取供、枉法裁判等情節重大之加害行為者，應受到公開揭露至刑事追訴等各項方案處

月 29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50830596 號函

¹¹⁷ 法務部調查局 115 年 5 月 20 日調維肆字第 11520526890 號函、同年 5 月 28 日調繼肆字第 11520529070 號函、同年 6 月 3 日調維肆字第 11520530860 號函

¹¹⁸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臺灣的轉型正義 2026 版》，2022 年 5 月。

置，同意率均達得6成以上¹¹⁹。然而如何落實「加害者之識別、揭露及究責」，迄今仍未完成立法，欠缺轉型正義促進社會與政治和解的最後一塊拼圖。如同受難者陳欽生在接受政府撤銷有罪判決時所言：「我相信許多人跟我一樣的心情，我本來就沒有罪，我為什麼要接受除罪？這件事不但摧毀我的青春，也讓我心裡受到極大的創傷。我還是要問，為何當年要把我打入政治黑牢？真相在哪裡？加害者在哪裡？」、「很多人說，過去的事就過去了，其實沒有，我的痛苦、我的創傷仍然存在，一些離開人世的受難者，他們家屬的創傷及痛苦也都還存在，……不要讓受苦受難的前輩帶著遺憾離開世界……。」¹²⁰相對於受難者在承受長期身心傷害下已逐漸凋零，臺灣社會深切期盼還原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如何建立完整的程序及機制以落實轉型正義「充分問責、伸張正義、促進和解」的目標¹²¹，確已刻不容緩。

（四）綜上，本案業經本院依現有檔案釐清陳欽生等人受

¹¹⁹促轉會於111年1至3月委託辦理「轉型正義責任議題電話民意調查計畫」，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者均認為刑求取供、非法裁判、監控、擔任線民（主動舉報或支領津貼）等6項加害行為有錯；88.9%受訪者至少界定1項加害行為有錯；界定加害行為有錯之受訪者，多數認同加害者直到現今仍應主動道歉或受懲罰（68.6%）；多數受訪者認同曾進行刑求取供、枉法裁判等情節重大之加害行為者，應受到公開揭露至刑事追訴等各項方案之正當性。各項方案同意率由高至低分別為刑事追訴（83.6%）、不得擔任司法官（71.6%）、不得擔任政務官員（65.9%）和不得擔任公務員（60.3%）。另是否同意將曾進行刑求、枉法裁判、執行監控者等3類加害者之行為紀錄予以公開的處置方案，同意率亦達60.9%請參見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第336-337頁。

¹²⁰陳欽生於108年促轉會第三、四波撤銷白色恐怖刑事有罪判決代表受難者之致詞內容。

¹²¹聯合國2004年《衝突中與衝突後社會的法治與轉型正義》（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確立轉型正義的指導原則，將轉型正義定義為「社會為了充分問責、伸張正義、促進和解，試圖化解過去大規模濫用權力所造成的遺緒，而採用的各種不同的程序與機制」。

難事實經過，確認參與公務員涉及強迫失蹤、酷刑、濫權訴追之國家暴行。該等公務員因職務關係，在威權統治時期重要政治案件之參與者角色具有高度重疊性。行政院有必要以本件個案為基礎，督導相關部會儘速檢討現行真相揭示不足之處，系統性清查戒嚴時期掌理政治偵防及審判機關（如調查局第三處、警總保安處、軍法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機關二人系統等）所屬公務員之基本資料、歷任職務、指揮決策架構、獎懲等清查作業，訪談仍健在者，研議建立對話及和解機制的可行之道，並儘速推動加害者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

四、本案受難者陳欽生於72年3月2日蒙冤遭囚12年獲釋後，調查局拒不發還逮捕時扣押之身分證明文件；警總不允許其出境，又不發給身分證，致其流浪街頭長達3年，剝奪其歸鄉權、生存權及工作權之基本人權。同案受難之蔡勝添、陳水祥亦有類似遭遇，陳水祥因身分證明文件被扣，不得已冒名持「陳海祥」護照，逃亡泰國；蔡勝添向警總長期抗爭，始獲准設籍中壢，顯屬威權時期政府重大行政不法行為。然陳欽生於112年申請平復行政不法，行政院及法務部漏未調查重要事證，草率認定當時政府「並無故意沒收當事人護照或拖延其領取身分證之情事」，無異對政治受難者的二次傷害。又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定之「行政不法」，限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未正視政治受難者出獄後受情治機關嚴密監視下，歸鄉權、工作權、生存權受剝奪等恐懼及心理威脅之持續性傷害，亦有檢討之必要。

（一）據陳欽生表示，其於60年3月3日返回宿舍途中遭調查局人員誘捕，私人物品及文件經調查局搜走，不知去

向。其於72年3月2日服滿12年冤獄獲釋，然威權政府並未停止對其之迫害。不僅禁止其返回馬來西亞，更拒不發給中華民國身分證，而當年遭調查局非法拘捕時所扣留之護照、畢業證書、照片等私人物品，歷經多次追討，均拒不發還。其因無任何身分證明文件，無法合法謀生與租屋，被迫在台北街頭流浪長達3年，期間甚至須翻找餓水度日，直至其向警總以死相逼，始於75年5月領得身分證。然其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卻遭駁回等情。

(二)按陳欽生於112年5月5日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法務部調查後，經「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認定不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定行政不法要件，法務部於114年1月24日駁回申請。陳欽生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行政院駁回¹²²。經查，法務部駁回處分之理由略以：1. 依憑73年至74年間台北縣警察局輔考對象偵監報告表及查考資料記載「護照遺失」等，故當時政府「並無故意沒收當事人護照或拖延其領取身分證之情事」。2. 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限於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遭不法侵害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不及於本件申請之「申請國民身分證遭拖延」及「遭受身心靈痛苦」。詢據法務部司張介欽司長表示：該部對於行政不法申請皆從寬認定，但陳欽生案確實未看到之相關證據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1、有關情治機關是否無故沒收陳欽生之護照一節，

¹²²法務部 114 年 1 月 24 日 113 年度法義字第 166 號處分、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臺訴字第 1145009589 號訴願決定。

經查閱現存檔案，陳欽生出獄後於72年7月向警總及調查局申請發還私人物品及文件，然因調查局保管不善，相關物件早已不知去向。警總、調查局第二處、第三處及臺南市調查站相互卸責¹²³，原承辦人鄭元超（已升任為該局專門委員兼三處科長）推稱60年3月3日逮捕陳欽生時未搜索其住處，不了了之。按白色恐怖時期情治機關秘密逮捕政治犯，為進行思想審查、羅織罪名與擴大牽連，無論有無搜索票，均強行搜索受難者住所、扣押相關物件。調查局逮捕陳欽生時，指其以書信與馬國共黨「張國強」聯繫（其後因查無物證，稱其案發前將書信燒掉）及藏有「定時炸彈」，自不可能未搜索陳欽生租屋處。另參酌同案受難者陳水祥於出獄後向調查局申請發還護照等證件，亦查無發還扣押物之紀錄。據陳欽生表示，其後陳水祥被迫持「陳海祥」之護照潛逃泰國等情，足認陳欽生所述為真。然法務部辦理本案時，漏未調查相關重要事證，僅憑台北縣警察局74年之「乙級考查資料表」上「護照遺失」之記載，即認定當時政府「並無故意沒收當事人護照情事」，事實認定顯然有誤。

- 2、有關陳欽生指稱其出獄後因政府拒發國民身分證，致其流落街頭長達3年，直到其向警總以死相逼，始於75年5月領得身分證一節。經查閱現有檔案，臺灣省警務處於72年8月19日函告陳欽生

¹²³調查局第二處 74 年 4 月 29 日內簽、警總 72 年 7 月 28 日警總（72）陣信字第 4640 號函、調查局 72 年 8 月 4 日調查局 72 團四字第 308805 號函、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 72 年 8 月 12 日 72 午偵字 2316 號函、調查局 72 年 8 月 16 日 72 團四字第 309254 號函、72 年 8 月 22 日調查局臺南站處 72 午偵字 2420 號函、警總 72 年 7 月 28 日（72）陣信字第 4640 號函、調查局 72 年 8 月 23 日箋函。

依規定不得再在臺居留¹²⁴，陳欽生不得已向警總申請「英文開釋證明書」用以辦理馬來西亞護照返鄉，幾經協調，遭國防部駁回。迄74年8月6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雖核准陳欽生設籍定居案，但仍要求陳欽生須攜帶外國護照洽領¹²⁵，有關陳欽生第一次核發國民身分證日期，雖內政部戶政司及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查無領證之原始資料，但可確認陳欽生係於75年初領國民身分證。另參酌同案受難者蔡勝添口述歷史，亦表示其出獄後申請國民身分證四處碰壁，一直遭拖延。其後迫於無奈，要求臺灣政府依法將其驅逐出境，也無回應。最後其向警總陳守山總司令陳情，「煩了」警總幾個月後，始獲同意其設籍中壢並發給其身分證等語，陳欽生所訴應屬真實可信。另詢據林明昕政務委員亦表示，檔案等書證有時確實不足，需要人證來佐證等語。然法務部未參酌卷內重要事證及受難者之證述，逕以「尚查無相關資料」，無視陳欽生自72年3月2日出獄，迄75年5月始領得國民身分證之事實，竟認定當時政府「無拖延其領取身分證」，亦嫌率斷。

- 3、有關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限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¹²⁶一節，立法時係考量促轉會承辦

¹²⁴72年8月19日警務處（72）警外字第81200號函。

¹²⁵74年8月6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74）義局字第12681號書函。

¹²⁶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平復行政不法的案件量、相關事證之取得及受平復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後續回復權利、進行賠償之可能性¹²⁷。換言之，相關限制係出於行政量能負荷之考量。惟參酌德國法制，行政不法行為侵害結果除生命、人身自由、財產權外，尚包括「剝奪國籍」、「健康損害」、「工作迫害」及「嚴重影響個人生活」等態樣¹²⁸。詢據林明昕政務委員表示，行政不法除了侵害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也可以考慮納入其他諸如不能返國的黑名單等重大處分。行政院代表亦坦承現行規定在實務適用上確有侷限，內部會議曾多次討論是否將「黑名單」限制返國、戶籍刁難等重大處分納入行政不法之範疇，然因擔憂擴大解釋將涉及立法機關修法層次問題，且後續權利回復與金錢賠償難以量化，故而在推動上有所遲疑與停滯等語。足認促轉條例有關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未正視威權政府恣意剝奪受難者歸鄉權、工作權、生存權，不無疏漏之處，確有檢討之必要。

¹²⁷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2022年5月，第294頁。

¹²⁸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2022年5月，第280-291頁。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欽生君。
- 三、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 四、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范巽綠